



大同公司  
號二號

利月處售書及市錫器

版于月三十九年十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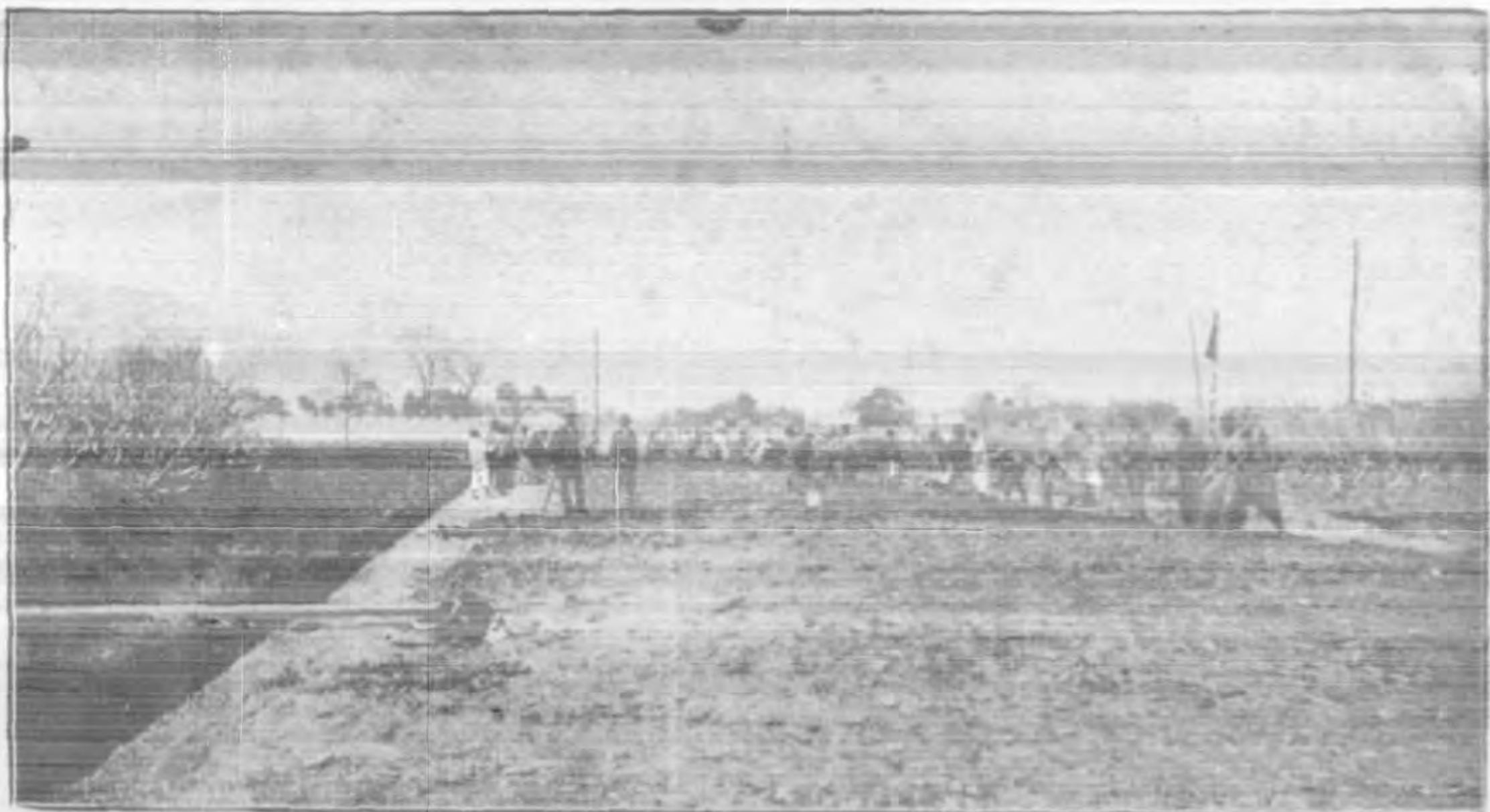
至囑

孫文



(一) 僕之工程路築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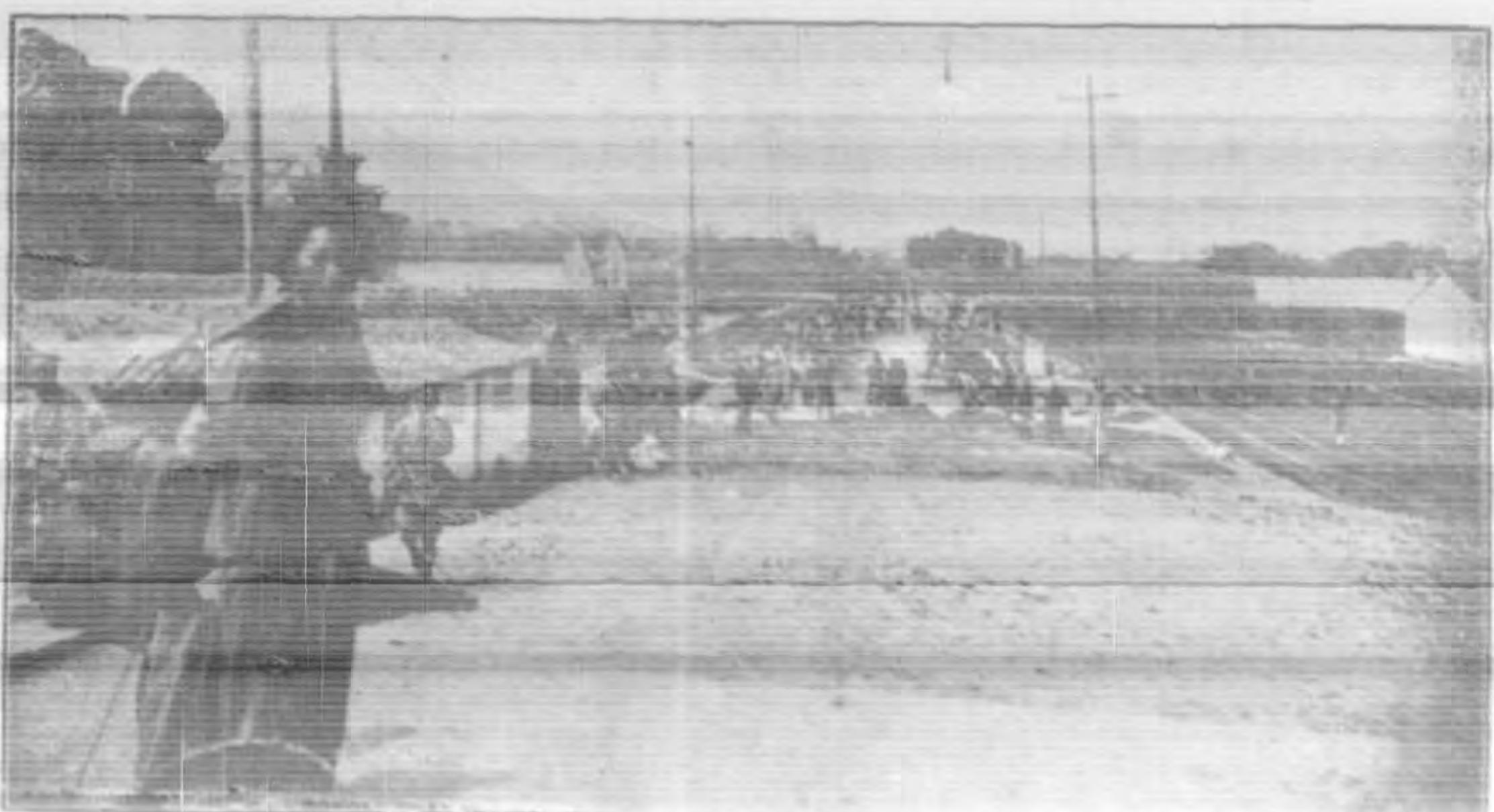
公園道五里街西築路情形



公園道寶善橋北段築路情形



公園道寶善橋南築路情形



(二) 僉一程工處築路本

錫山路余公橋南段築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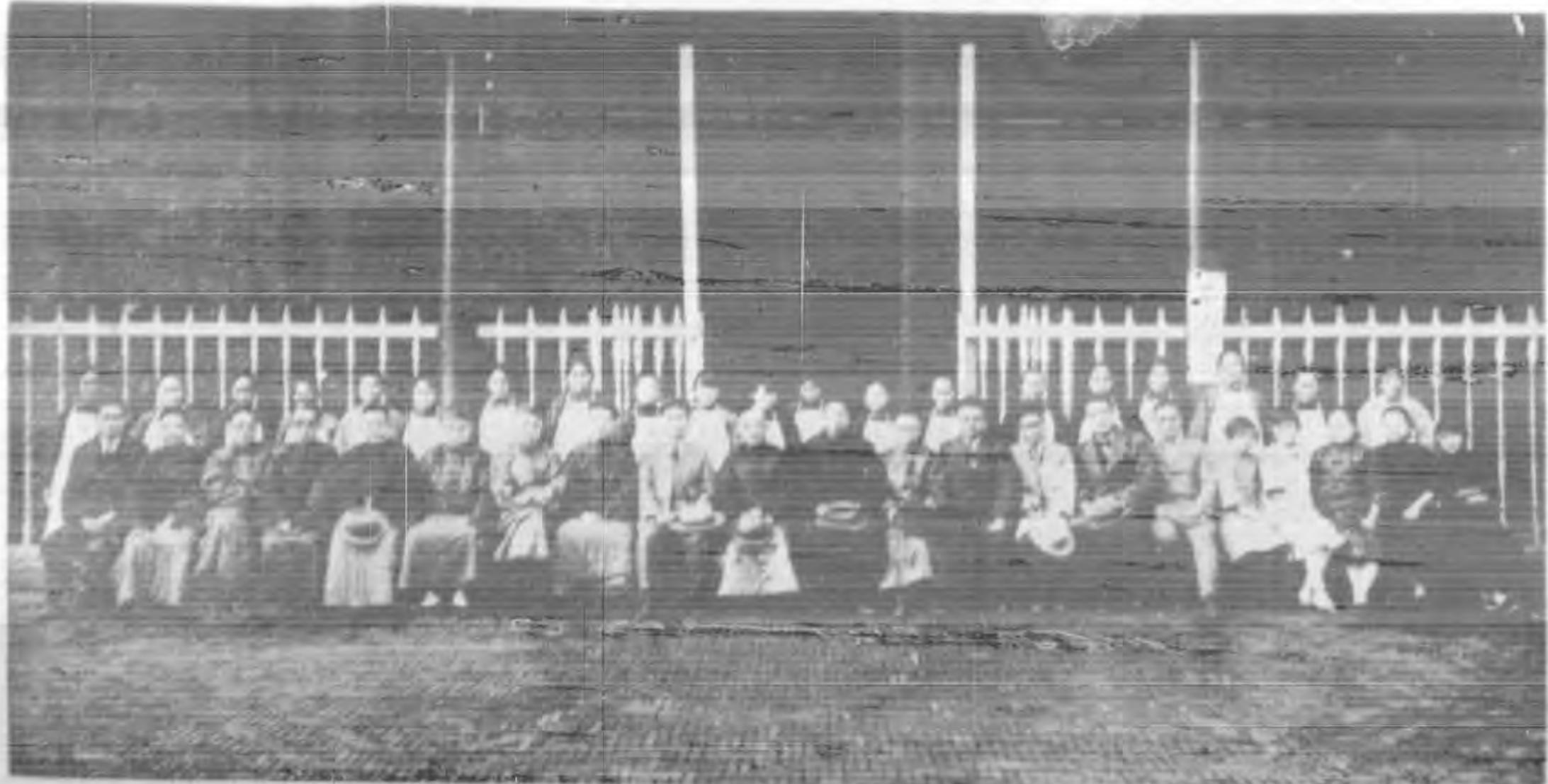


錫山五里街東築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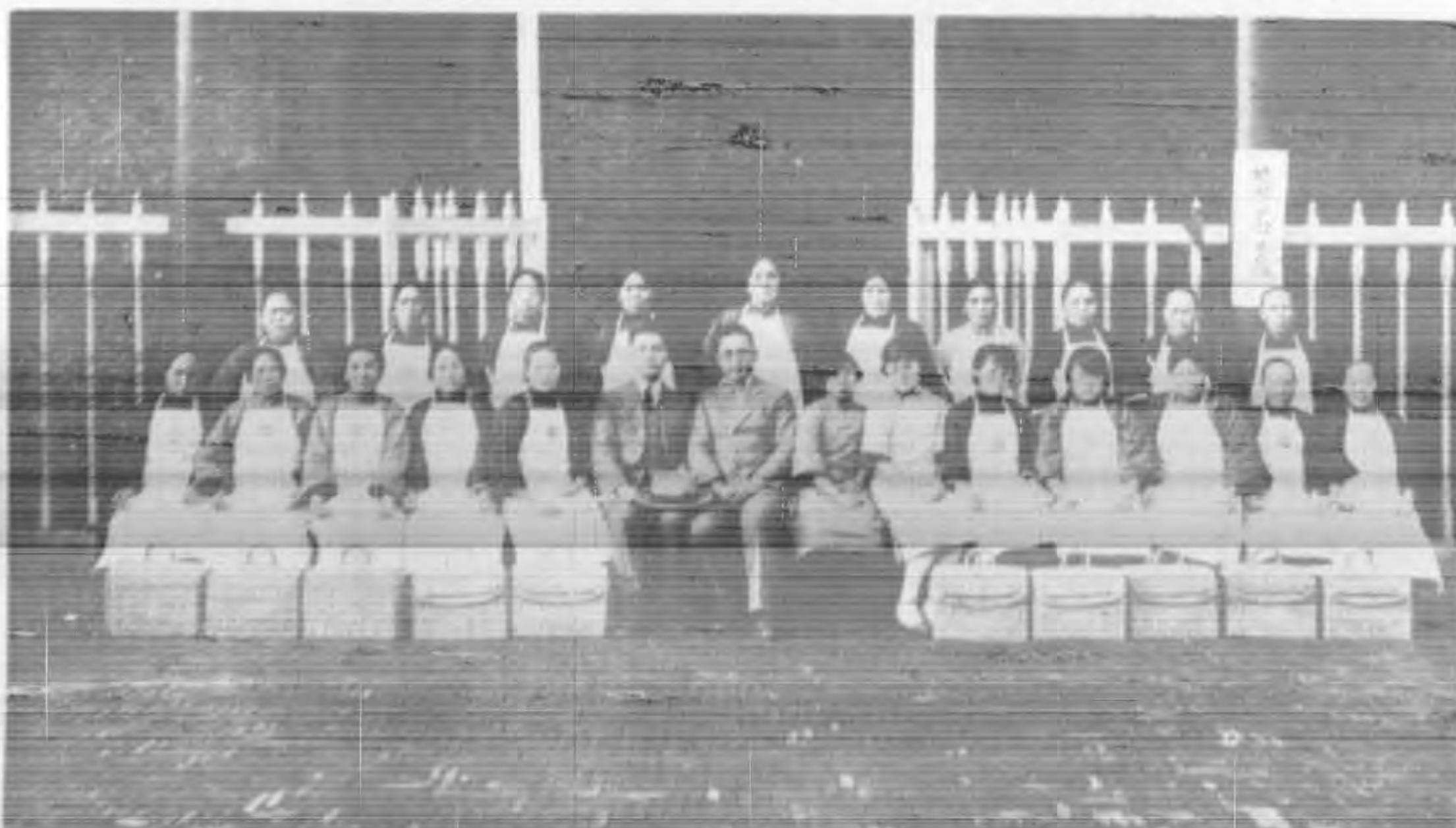
錫山路錫山下段築路情形



無錫 市政 署備 處社 會科 附設 產婆 訓練 班第 一屆 畢業 典禮 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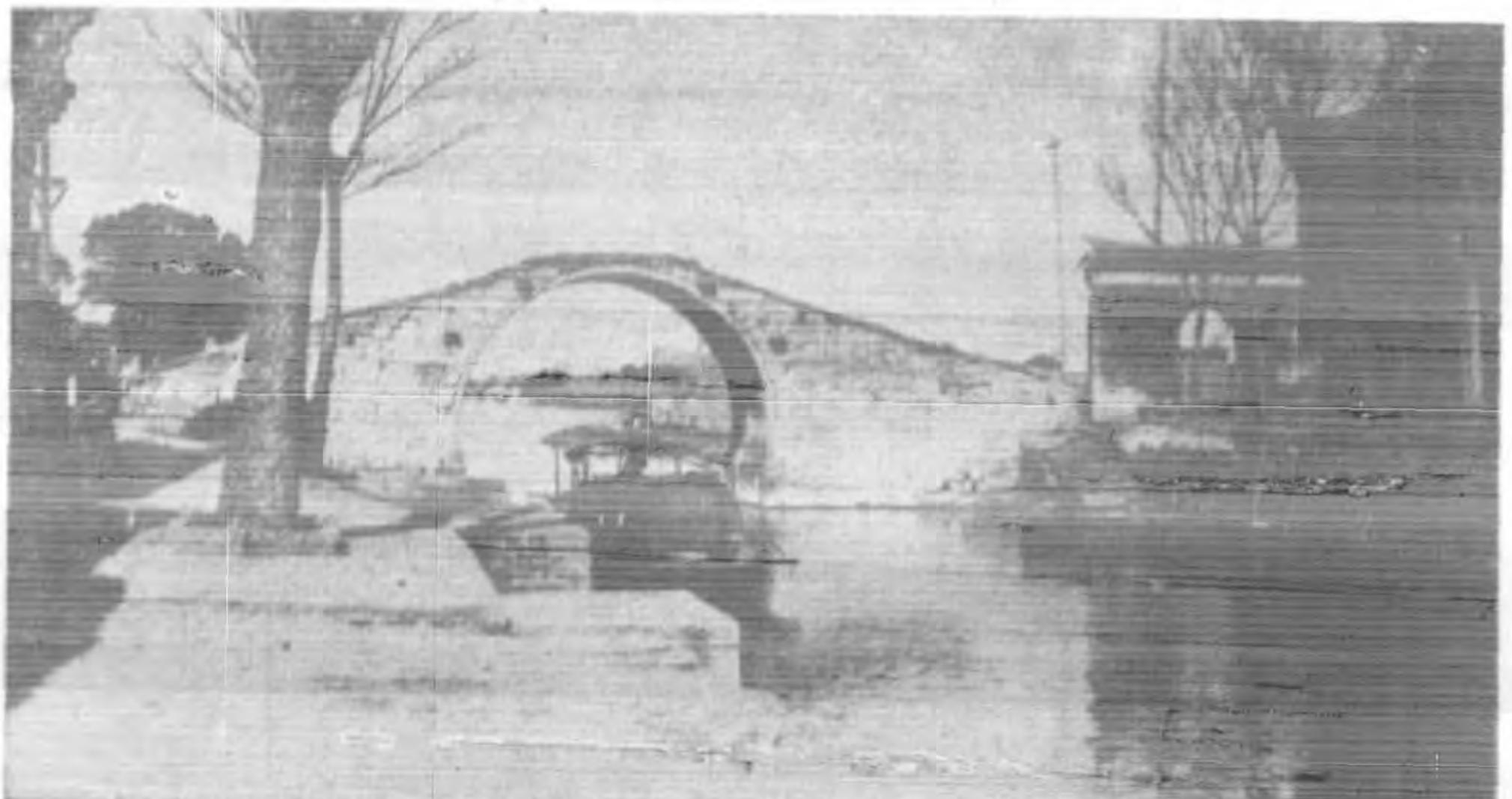
全體 教職員 第一屆 畢業 學員 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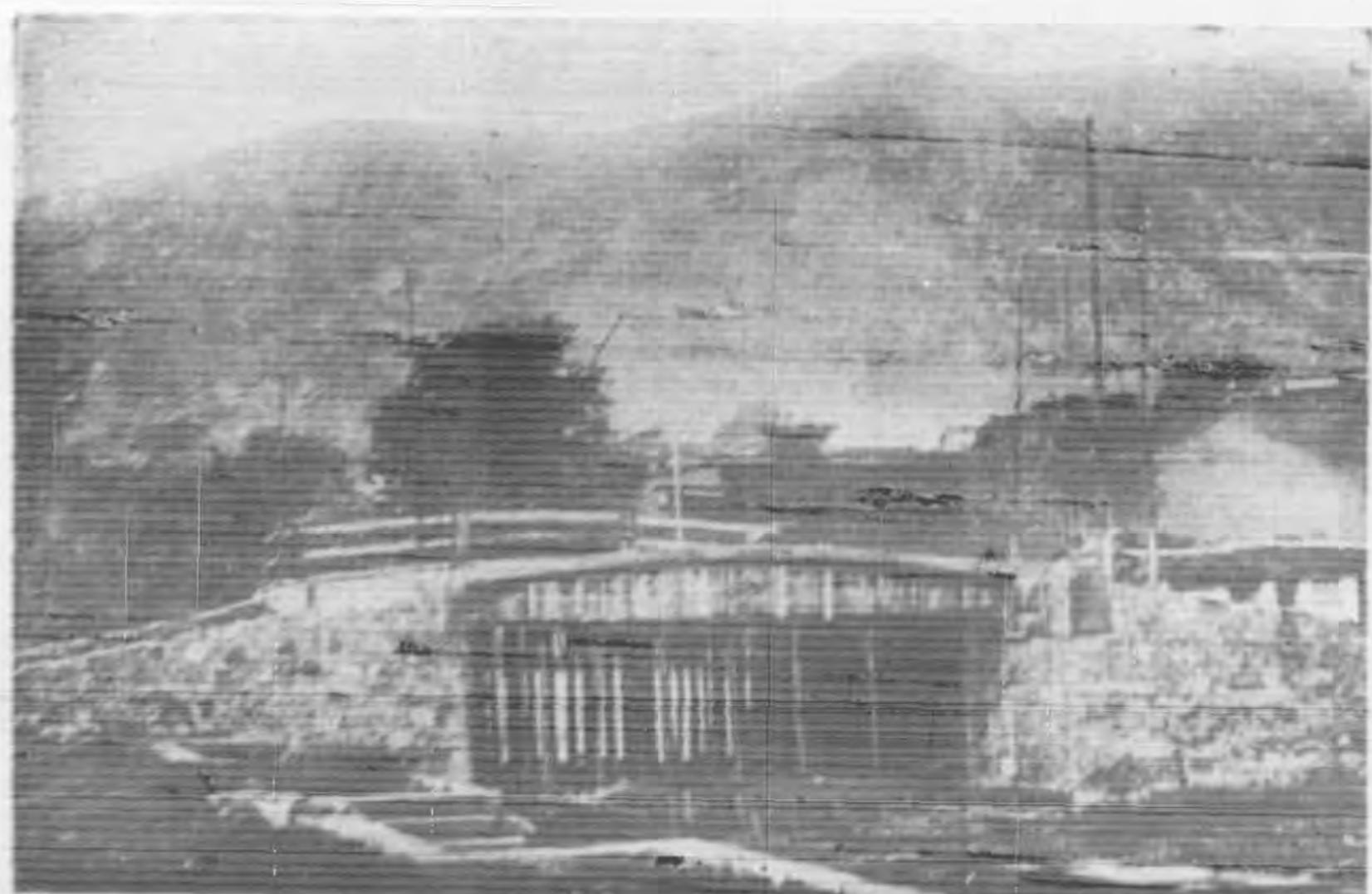
影攝樹植道園公山惠在體園關機各錫無日紀週五世近理總



改建前之惠山寶善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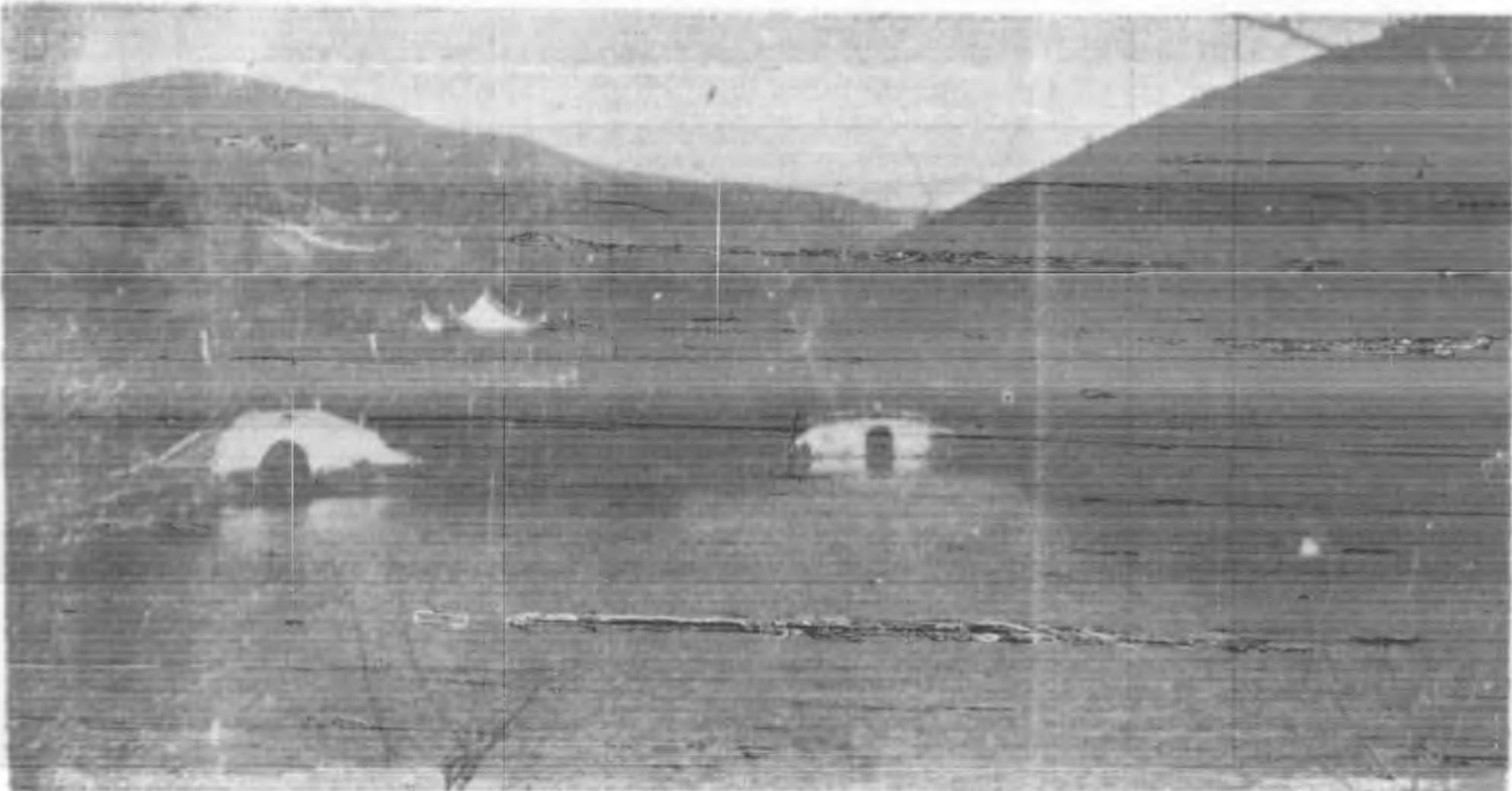
改建中之寶善橋  
(闊四十尺)



改建後之寶善橋遠景  
(左邊即惠山公園)



無錫之名勝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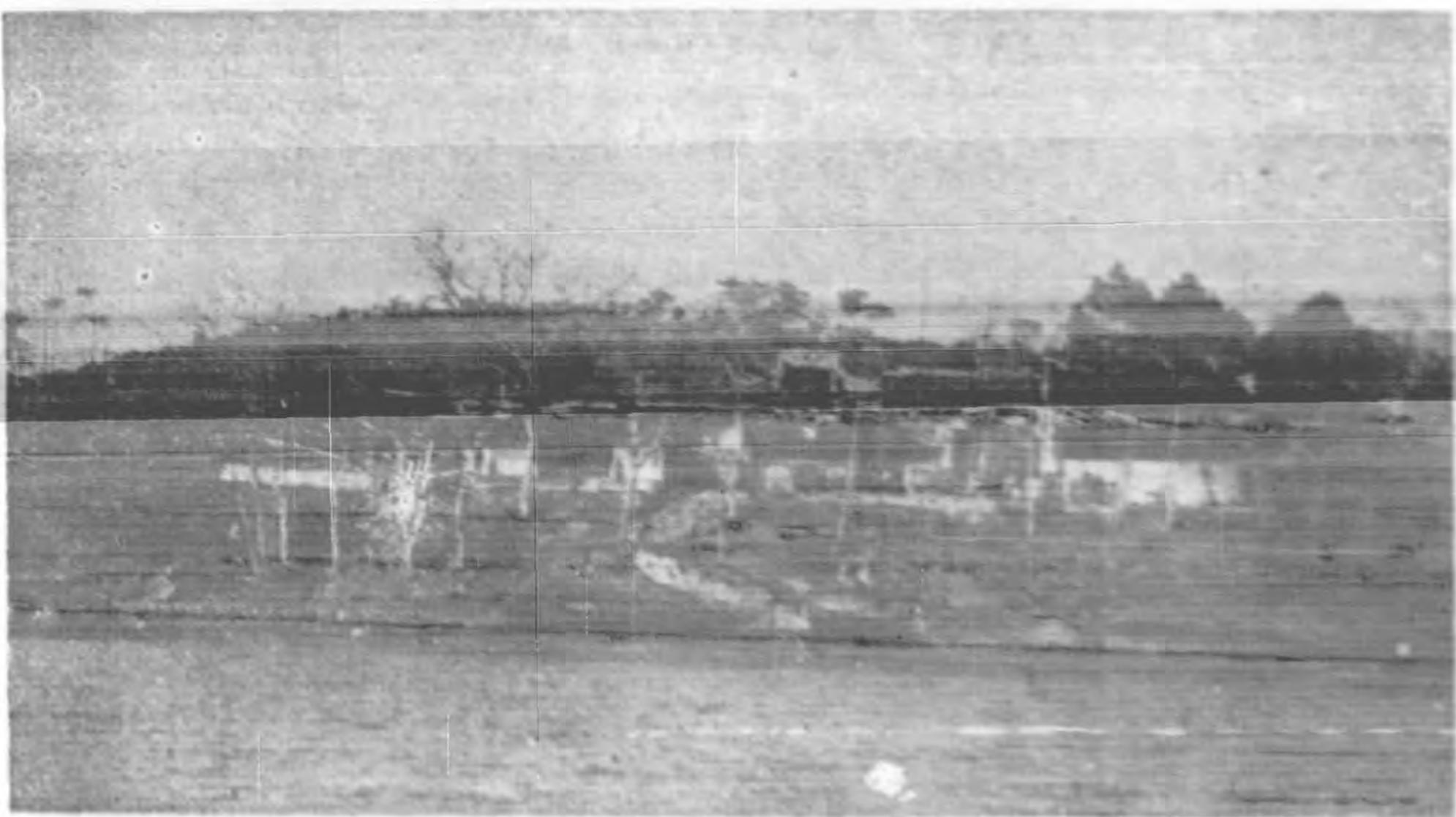


惠山東大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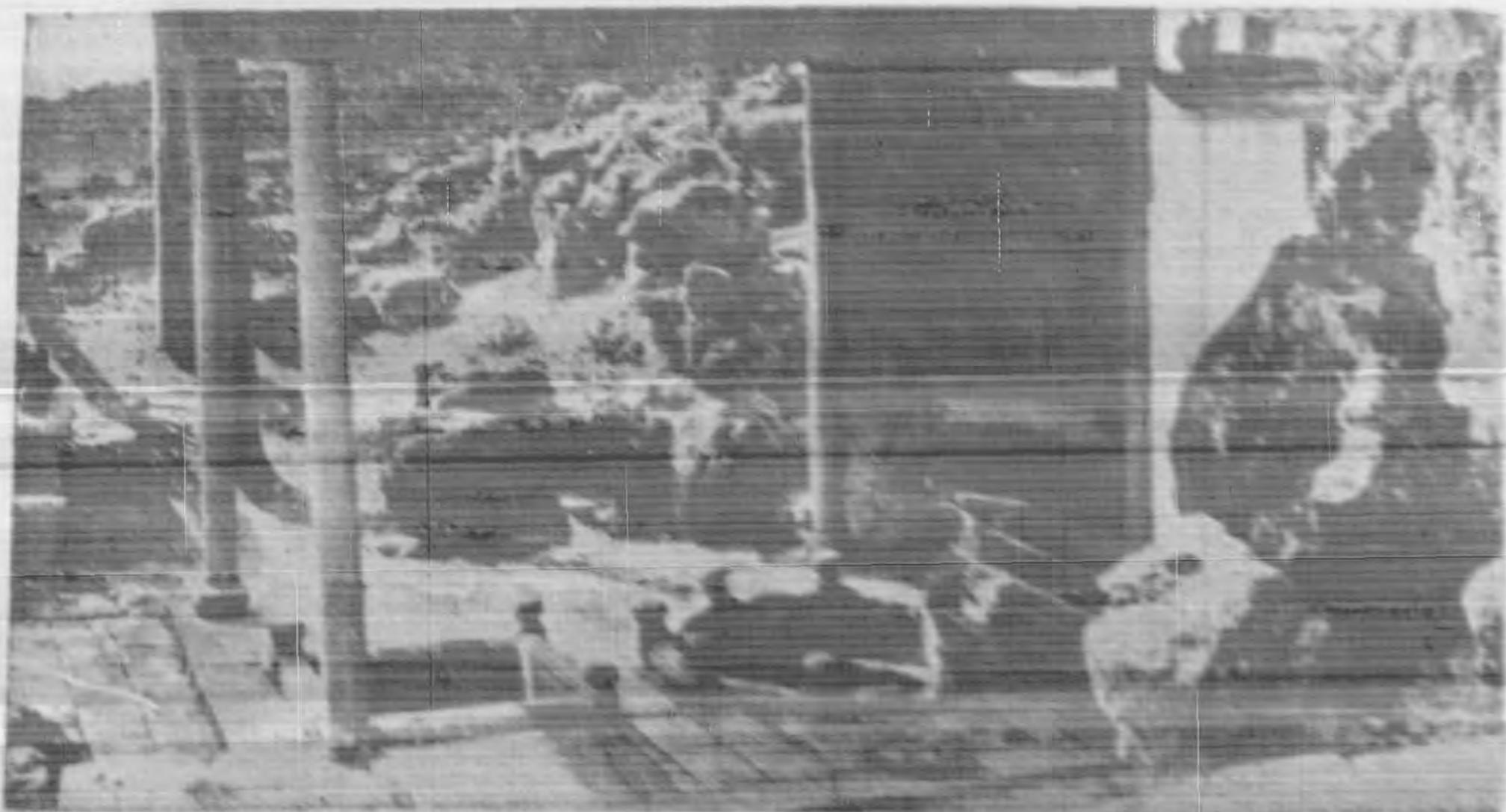


惠山點易臺

太 湖 萬 頃 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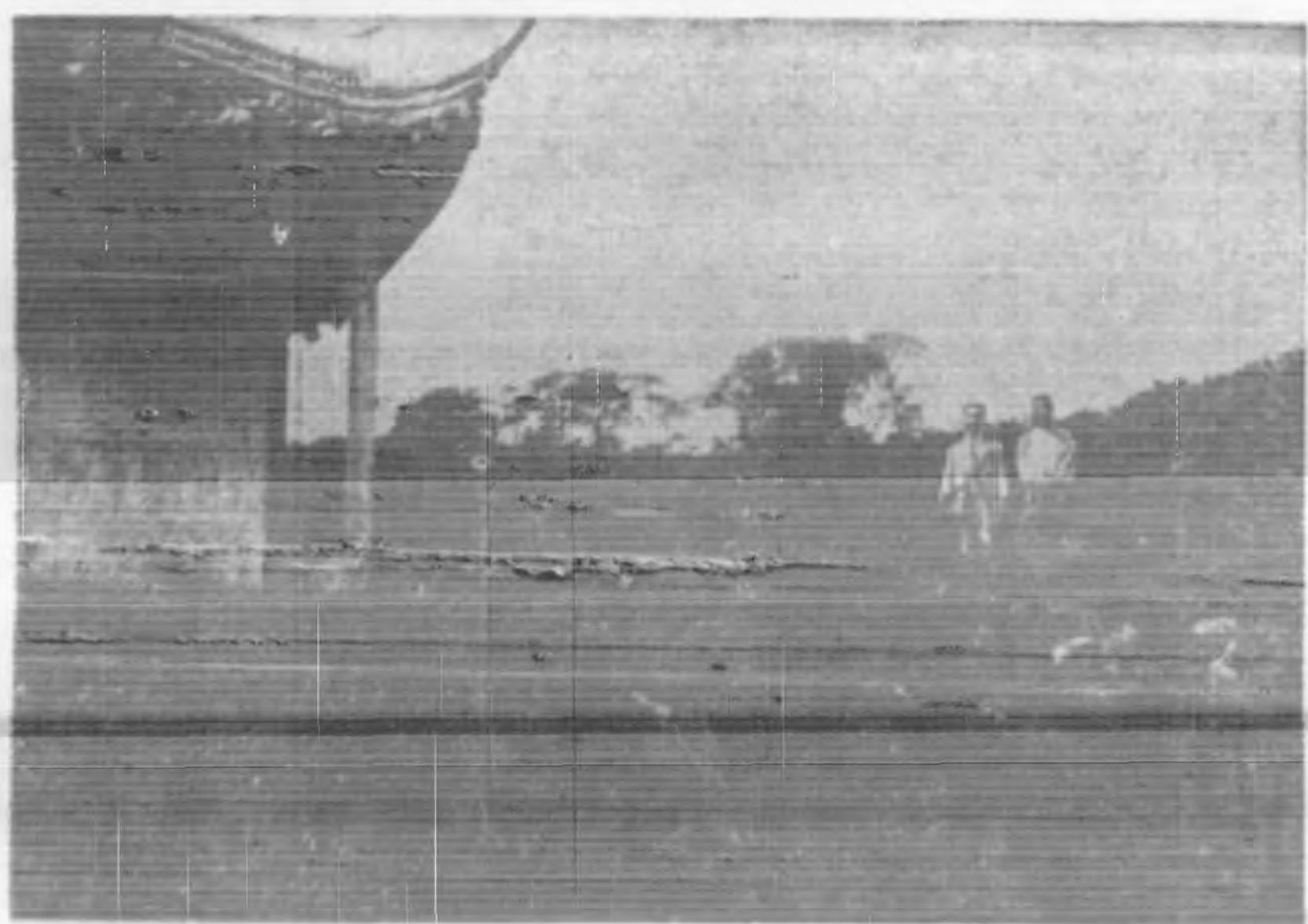
惠 山 二 泉 亭



惠山春申洞



雪浪山狀元橋





# 無錫市政 第六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 插圖

本處築路工程之一瞥

(六幅)

本處社會科附設產婆訓練班畢業典禮

(二幅)

惠山公園道植樹

(一幅)

惠山寶善橋

(三幅)

無錫之名勝古蹟

(六幅)

言 無錫發起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的意義

王伯秋

市政與游民

郭興熊

革命前後蘇俄之市政概觀

沈維棟

## 拆除月城計劃書

工務科

## 整理本市公用事業計劃

工務科

## 整理錫山風景計劃

工務科

## 整理惠山風景計劃

工務科

## 新市村計劃圖

工務科

## 甲等市民住宅設計圖

工務科

## 乙等市民住宅設計圖

工務科

## 公共男廁所設計圖

工務科

## 美術廣告牌設計圖

工務科

## 告白

工務科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九年二月份收支報告

財政科

無錫市政籌備處附設產婆訓練班報告

王世偉

## 本處圖書室書報一覽

社會科

##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實施工程報告

工務科

## 錫山路第一號橋圖

財政科

## 錫山路第二號橋圖

財政科

## 防除腦脊髓膜炎病概況

社會科

##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社會科

## 無錫油廠調查報告

社會科

## 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

社會科

## 處務會議

社會科

## 調查統計

社會科

無錫市政籌備處為防除天花及腦脊髓膜炎召集各醫師開談話會紀錄

財政科

## 市政討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財政科

民國十八年無錫市公用自用人力車捐收入各月比較圖

財政科

民國十八年無錫市自由車季捐收入各月比較圖

財政科

民國十八年無錫市菜場捐收入各月比較圖

財政科

無錫市人力車行戶及車照號數一覽表

財政科

無錫市菜場房租一覽表

財政科

無錫石粉石灰磚瓦石筆織網廠一覽表

財政科

無錫市最近各醫院治療腦脊髓膜炎病人年齡統計圖

財政科

無錫市最近各醫院治療腦脊髓膜炎病人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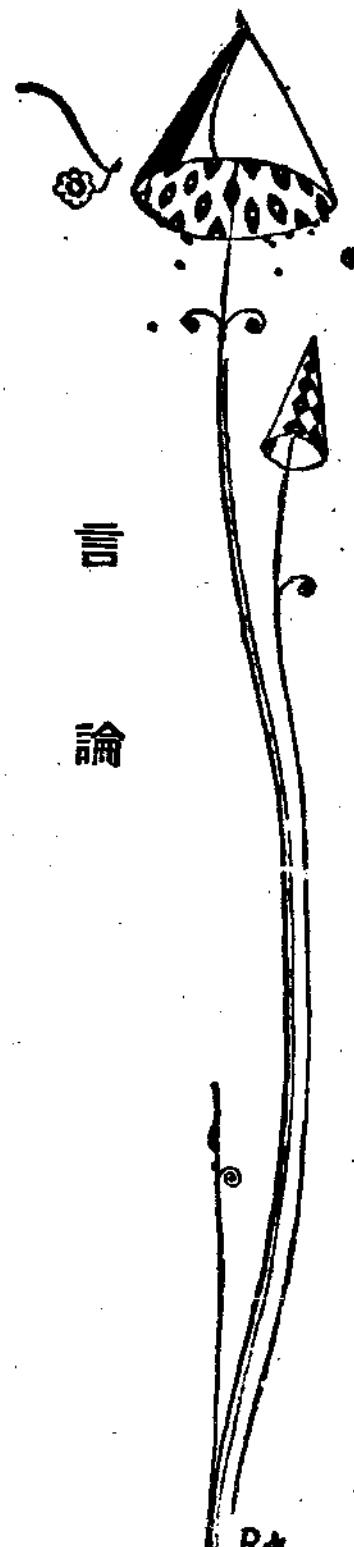
財政科

佈告二則

路燈協定

二補遺二

無錫市政籌備處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報告



## 言論

# 無錫發起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的意義

王伯秋

無錫近來連合蘇州市，吳縣，武進，常熟，宜興，溧陽，江陰等八縣市，共同發起一個地方物產展覽會。曾於三月四日在無錫市政籌備處開過一次聯席會議，各縣縣長及商會會長，蘇市府代表等，均不避風雨，先後趕到，討論通過一切章程，并決定第一次先在無錫舉行，會場即在惠山脚下，就原有各公私祠宇，陳設布置，現正積極籌備，大約下月即可開幕。明年第二次，擬定在蘇州，以後即依次輪流推定，遍於其他六縣。這件事在國內雖不是空前的創舉，但自去年工商部國貨展覽會和浙江省西湖博覽會之後，總算是在江蘇建設時期中很可值得注意的一件關於民生問題的重要事業了。

中國現在受着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天天高唱着提倡國貨和抵制外貨，但是商戰好比兵戰一樣，兵戰的主要武器是槍砲，必定要槍砲銳利而後可以求勝利，商戰的主要武器是貨物，也必

定要貨物精良，而後可以操勝算。像中國現在實業這樣的幼稚，

要想同懷抱經濟侵略主義的國家去競爭，當然是會要着失敗的。所以我們要認清提倡國貨和抵制外貨是一件事，不是兩件事。要達到抵制外貨的目的，就非提倡國貨不可，所謂提倡，完全是要實事求是的工夫，決不是僅僅貼標語，喊口號而能奏效的，他

的方法固然不是一種，像舉行地方物產展覽會，就是其中最重要，最有效的一個方法。

凡是一種事業，沒有觀摩仿倣，就往往因陋就簡，不容易去改良，沒有比較競爭，就往往苟安目前，不肯去求進步，這是很普通的現象。假如一旦把許多物品陳列在一起，優劣分明，知己知彼，在好勝的人，對於他自己的出品，一定是精益求精，希望立於常勝的地位，就是向來抱着消極態度的人，到了此時，眼看着他人的出品勝過自己，相形見绌，劣敗難逃，也不由得要振起

精神，來力圖改良。並且因為同時陳列着許多相類的物品，正可供給他觀摩倣倣的機會，使他的改良格外容易。這實在是促進產業發達很大的原動力，物產展覽會即具有這種完全的功用。

現在八縣市所發起的地方物產展覽會，他的規模範圍，比較工農部的國貨展覽會和西湖博覽會容有不同的地方，但他自有他的特別意義，足以使他在江蘇的民生運動史上，放一異彩，正不必因範圍的大小而有所輕輕。我們知道無錫蘇州等八縣市，是比較文化很發達，物產很豐富，人口很稠密的地方。而且在地理上和習慣上，聯合在一起，更有互相親愛，互相扶持的渾合性。不過江蘇一省的精華所萃，也可說是全中國的精華所萃。因為全國更沒有一塊地方壤地相接像這樣平均發展的八個縣市，聯合成一片的。於今把他們各地出產的物品，羅列在一起，開一個展覽會，在觀感上格外的親切有味，在事實上亦當然格外可以得着模彷比較的利益。再有平時彼此的物產，或還有不大清楚的地方，也可借此機會作一個廣告式的宣傳，教別處的人們都有一個深切精確的認識，這於推廣銷路上，和調劑需求上，均有莫大的幫助。

要就八縣市中的無錫來說。近年工商發達，一日千里，國人早已給他一個小上海的徽號，未來的命運，正是方興未艾。最近中央衛生部派人枉顧，擬將無錫劃為模範衛生區，工商部又派人

枉顧，擬將無錫劃為模範工業區，這樣一來，真是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把向來藏在梁溪浣紗的一位絕世佳人，至此要與天下人以共見了。我們試一觀察無錫著名的是什麼實業？最重要的，是絲業和麵粉業。除了無錫，其餘七縣市也都是著名產絲的地方，同時并出產多量的麥類，可以供麵粉的製造。其次就是棉紗業，關於這種原料的棉花，雖非八縣市的大宗出產，然而鑑於需要之殷與供給之乏，正可使生產者得有選擇的途徑。無錫一縣工業的發達，已是影響其他各縣市的產業。將來工業愈發達，則其影響的程度也愈大。同樣各縣市的產業，均有他的特殊情形，就他各個的特殊之點，也都足以影響其餘各縣市的產業狀況。這種錯綜複雜的關係，能夠把他顯然的比較，反映起來，那末對於各縣市的生產上，一定要起一個重大的變化，不但在技術上和品質上得到種種的進步，並且可以引導他們的資本努力均投之於最切實而且最有利的方向。照現在各縣市的情形，不單是無錫已經形成一個工商業的區域，即其近鄰的蘇州市和武進縣，因為同在一條京滬路線上的原故，也有逐漸成為商業化的趨勢。將來近因無錫發達的關係，遠受京滬繁盛的影響，或再進而成為工商業的區域，也未可知。總之，這八個縣市因為他們人民的優美，地理的便利，和人情風俗的融洽，隨着時代潮流的變化，日趨繁榮進步，這是無庸疑義的。因為他們的繁榮進步，而他們相互間的經濟關

係，也愈趨愈複雜，愈變愈密切。假使我們能夠放開眼光，統觀

全局，應用近代科學方法，把他們當作一個整然的區域，適當的規劃起來，好像對於一個大都市的計畫一樣，彼此分工合作，聯合成一個大生產的地帶，那麼他們的前途，必定更有驚人的發展。這不但是江蘇一省的利益，而且也是全中國經濟的轉機。此話在今日好似一種夢囈，然在將來或許也有實現的可能罷！現在所發起的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除掉普通的觀摩比較作用以外，

就可說是這種生產關係大聯合的嚆矢。

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羣鶯亂飛這就是展覽會在無錫的惠山腳可開幕的時候了。四方士女，聞風而來，車水馬龍，肩摩踵接，屆時必定有一番盛況。無錫人半年來籌備發展的新都市，已經粗具規模，趁此機會，介紹給大家看看，不但使來賓可以觀光無錫，無錫人也可以請教來賓，此會真可說是賓主盡東南之美了！

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

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

——建國方略——

### 無錫縣立圖書館之藏書統計

無錫縣立圖書館現藏中文新籍五千六百九十五種，約一萬七千九百十七冊，東西文書籍一千一百二十八種，約二千六百四十九冊，舊籍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五種，約三萬二千七百十二冊，以上總計二萬五千四百十八種，五萬三千二百七十八冊。各類藏書除大部分舊籍外，以文學史地為最多，應用科學為最少。

該館另設藏報室，將日報按日裝訂成冊，歷年保存，已有一千二百三十九冊。此現在藏書之大概也。



#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籌備之經過

沈維棟

## 一、本會之動機

物產展覽會為近代文明國家勸業之利器，遠姑勿論，近如巴黎博覽會，轟動全球，增炙人口，足以代表二十世紀全人類之文明。其在我國，則前如南洋勸業會，近如上海中華國貨展覽會與西湖博覽會，其影響所及，亦復震驚國人耳目，使我產業幼稚之國家，微萌一線之生機。無錫居水陸衝要地位，其新興工業，為內地各縣之冠。惟在過去三十年中，實業界自興自殖，政府未嘗與以獎勵，以故精益求精，蒸蒸日上者固屬多數，而故步自封，不求改良者，亦復不少。良以缺乏宣傳及觀摩之效益，足為發展前途之障礙。孫縣長有鑑於斯，曾於去歲發表十八年度施政大綱時，揭橥舉辦太湖博覽會之議，以為邑人士倡。未幾，邑中黨政工商各界僉以提倡國貨，為目前挽救經濟侵蝕之唯一方策，錫邑事事得風氣之先，對此尤不可不奮全力以赴。爰由縣黨部委員姚鴻治等發起，舉辦無錫國貨展覽會，經二月之籌備，乃於

國慶日開幕。徵羅雖不甚廣，而應徵之件，亦達四百餘種，三千餘件。前後開會凡三十五日，遠近觀者以萬計，為錫邑希有之盛會。錫地工商物產，每有賽會，常爭先應徵，惟在本邑展覽，則以此屆國貨展覽會為鵠矢，此過去之大概情形也。

本年二月間，孫縣長以錫邑既為新興之工商業都市，回溯十年前，城市居民，不過十萬，今已增一倍。十年前工廠烟突，不過十餘處，今則據調查所得，全邑以機器製造之工場工廠，已達四百十有七家。依此發展之形勢，則未來之無錫，宜當何如。最近年來，政府及工商團體，自宜乘此機會，對於本邑之生產事業，一加檢閱，積極策進，以為提倡實業之意，而無負於模範之名。孫縣長又以本人服務桑梓，忽近一載，過去期間，類多為剷除訓政障礙之消極工作，而於發展民生方面，尚少供獻，爰商之邑中實業界，擬舉辦一地方物產展覽會，俾擴大國貨覽展覽之意義，而一

新邑人士之耳目，衆意僉以爲然，事遂決定。此本屆展覽會發起之緣因也。

鵝邑惠山，爲江南名勝之區，其影像深印於國人腦海。暮春

全國之風氣，爭國際之地位。且展覽會每年開會一次，爲永久之組織，輪流在各縣市舉行，可以互覩進退，尤覺法良意美，此又聯合八縣市共同舉行地方物產展覽會之緣因也。

三月，草長鶯飛，正遠近游屐，絡繹於九峯二泉也。又惠山每屆

## 二、籌備之初期

農曆三月十四二十八等日，向有盛大賽會，邑志載『三月望前後，鄉人各執香，沿途禮拜，上三茅峯，曰拜香會。二十八日，齋香走東嶽廟者，數縣畢至。村姪市嫗，扶携而行，遂止宿廟中，名曰宿夜。數日間寺塘涇爲之壅塞。』可想見其盛況。流風餘俗，至今勿衰。現在革命政治之下，迷信風俗，固應打破，賽神佛

會，例于禁止。惟民衆娛樂，不可無替代之物，倘藉此時機，舉行一盛大之展覽會，集各地方之物產而陳列之，並附以各種遊藝，可謂於提倡國貨之中，寓有民衆娛樂之意，一舉數得，莫善於此。且惠山向多公私祠宇，建築精構，園林幽勝，借爲會所，無須另行興築，殊稱便捷。此又展覽會地點所以擇定在惠山，而會期又定於國曆四月中之緣因也。

## （甲）八縣市方面

（一）會議情形 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籌備會議於三月四日在無錫舉行。是日天雨，各縣市代表均冒雨蒞會。下午二時，在市政籌備處開會，出席者爲宜興縣縣長劉平江，宜興縣商會會長宋靖海，常熟縣商會主席委員徐樹義，蘇州市政府代表張景明，溧陽縣商會常務委員史駿聲，江陰縣縣長劉炳炎，江陰縣商會常務委員季和華，江陰縣商會常務委員主席尹仲仁，蘇州總商會主席委員程兆棟，吳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張澤嘉，吳縣縣長黃雲僧，蘇州

物以觀摩而愈善，事以比較而生競。無錫鄰邑，如吳縣、蘇州市暨武進、江陰、常熟、宜興、溧陽各縣，俱爲財賦之區，民物殷阜，國人所羨。且各縣壤地鄰接，朝發夕至，民情互似，物產俱豐。展覽會之用意，既在觀摩生競，自以會萃以上各縣市之物產於一處，使其蔚爲大觀，近之促八縣市實業之進步，遠之開

市政府代表黃克家，蘇州總商會常務委員施魁和，無錫縣政府代

表孫祖基，華少純，無錫市政等處代表王伯秋，江導山，李公威，沈星若，武進縣縣長朱葆儒，武進縣商會常務委員主席郭鈞輔，林俊，常熟縣縣長龐樹森，無錫縣商會代表陳品三，程敬堂，陳湛如。

公推無錫縣縣長孫祖基主席，孫縣長報告開會宗旨，略謂，「今日舉行八縣市聯席會議，承八縣市長官及商業團體領袖蒞臨參加，不勝榮幸。現在已至實施訓政時期，以前因地方不靖，各縣地方長官，大半從事於剷除實施訓政之障礙，僅能盡力於消極工作，對於增進人民幸福之實際工作，尙無暇多做。查舉行地方物產展覽會，實為目下促進人民生產事業之唯一良法，希望今日到會各長官各領袖，對此共同努力，一致進行。本會第一次展覽會，擬在徵集舉行，所有本會章程，雖由敵處擬就草案四種，惟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希望各位詳加討論，俾臻完善云云。」報告畢，即開始討論。茲將議決案錄下：

(一) 討論江蘇八縣地方物品展覽會暫行章程草案，議決修正通過。

(二) 討論展覽會辦事處組織簡則草案，議決修正通過。

(三) 討論展覽會徵集陳列品規程草案，議決修正通過。

(四) 討論展覽會臨時商場租賃規則草案，議決修正通過。

(五) 本會一切陳列品輸運時，應請求主管官廳准予免稅案。

第三條 本會請江蘇省政府主席，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建設廳廳長，農礦廳廳長，教育廳廳長為名譽會長，以各縣市縣長市長為會長，各縣市商會主席委員為副會長。

第四條 本會分設若干館，每一縣或一市別為一館，陳列各縣市

議決由無錫縣政府會同縣商會負責辦理。

(六) 本會第一次開會日期案，議決定四月二十日開幕。

(七) 組織展覽會辦事處案，議決由各縣市於本月十日以前，負責推定代表一人或二人，開列姓名，送交無錫市政籌備處，並定於本月二十日為辦事處成立日期。

(八) 展覽會第二次舉行地點案，議決第二次開會在蘇州舉行。

(二) 通過章則 聯席會議通過之章則四種，茲照錄如下：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會由無錫吳縣武進常熟宜興溧陽江陰暨蘇南各市聯合舉行，簡稱為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為地方物產，獎進農工商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互相觀摩，用以視各縣

之進退，第一次展覽在無錫惠山鎮舉行，以後縣市舉行，但兩縣或縣市得聯合舉行。

本會請江蘇省政府主席，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

之物產，即以縣市之名名館。

第五條 徵集物產，由各縣市政府及商會負責辦理，展覽會所在地之政府及商會，並負設計及布置會場之責。

第六條 本會陳列物品，以各縣市地方物產為限，不得以外貨羼入充數。

第七條 在本會開幕前一月，與會之各縣市，應推派代表一人或二人赴開會地點，組織聯合辦事處，共同討論應行籌備之各項事宜。

第八條 會場布置費用，由所在地之縣市負擔，至徵集運送物產，及各館布置管理用費，由各縣市自任之。

第九條 每次展覽會期間，定為二星期至一個月，在開會期間，各縣市應各派定專員，負責照料其館內之物品。

第十條 各館內部布置，及外部須特殊裝置者，聽由各縣市自行設計佈置。

第十一條 本會得設臨時商場，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每次展覽會結束，經審查後，擇其優良之產品，分別給以獎狀獎章，並呈請江蘇省政府褒獎之。

審查會規則，及審查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他縣或他省所出物產，及國外優良物品，足資參考者，得另設參考館陳列之。

第五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各代表互推之。

第六條 本處得分股辦事，並得酌設雇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俟八縣市聯席會議通過施行，並呈請江蘇省

政府，暨各主管廳備案。

### 江蘇省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辦事處組織簡則

第一條 本處根據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暫行章程，特此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於每屆開會前一個月，由與會之八縣市人或二人，赴開會地點組織成立。

第三條 本處各代表，得舉行八縣市代表聯席會議，一縣或一市為一權。

第四條 本處之職權如左：

一、討論展覽會應行籌備之各種事宜

二、登記各縣市應徵之物產

三、聘請出品審查委員

四、預備展覽會獎品

五、決定開會閉會日期

六、決定下屆開會地點

七、其他關於展覽會全部之事項。

第七條 本處經費，以展覽會收入撥充之。

第八條 本處於展覽會結束後解散。

第九條 本簡則經八縣市代表聯席會議通過施行。

###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徵集物產陳列品規程

第一條 本會徵集物產陳列品暫以與會之無錫吳縣武進常熟江陰宜興溧陽蘇州市八縣市為範圍。

第二條 凡屬以上各縣市之物產，均得應徵送會陳列。

第三條 徵集物品由各縣市政府，及商會負責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徵集之物品，須於距離開會十日以前，由各縣市

政府或商會派員運送至展覽會地點，分別負責保管陳列

。

第五條 各縣市徵集之物品，須造列清冊，送至展覽會辦事處，以便註冊登記。

第六條 各縣市徵集物品時，應令應徵人或工廠商號填具出品願

書及說明書彙送展覽會辦事處，以便審查。

第七條 蘇徵之物品，分類如左。

一、天產品 鐵產 竹材 木材 藥材等

二、農產品 五穀 棉麻 蔴桑 茶葉 園藝 畜牧等

無錫市政 第六號 言論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籌備之經過

三、工業品 染織工業 化學工業 飲食工業 機械工業

電氣工業 手工業 工業原料等

四、美術品 雕刻 模型 書畫 金石 古玩等

第八條 應徵之物品於陳列時，每種須附以卡片，註明物品之種類用途出產地銷售地價值及應徵人之姓名或工商商號之名稱等，如欲附加詳細說明者聽之。

第九條 應徵之物品，每種數量，不宜過多，以能代表該物品之全部為度。

第十條 應徵之物品，如須特別裝置者，應令出品人至覽展地點自行裝設。

第十一條 凡非八縣市之出產品，欲附帶陳列者，須先向展覽會辦事處聲明或送至參考館陳列。

第十二條 應徵物品，有犯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陳列，或應預籌妥善方法，始得陳列。

一、有礙風化者

二、有礙秩序者

三、有礙衛生者

四、有危險及爆烈性者

第十三條 應徵物品有願出售者，應於展覽期滿後，始得由買主

取去，其租賃商場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展覽期滿後，所有陳列物品，由各縣市自行運回發還。應徵人，如有遺失或損壞等情，由各縣市保管人員負責。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八縣市代表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

###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臨時商場租賃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會場區域內，開設各項商店及飲食舖者，得租賃

本會場內指定地點之房屋，聽其自行佈置，開張營業。惟須於展覽會開幕兩星期前，向本會辦事處訂定租賃契約。

第二條 租賃人於訂約之前，應先由當地縣市政府或商會備具介

紹書，證明所售之貨品確為國貨，並註明貨品種類廠號名稱及租賃人之職業住址等，以憑考查，惟開設茶館或飲食舖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臨時商店以銷售國貨為限。如有混售洋貨經本會查獲者，除將該貨沒收外，并勒令停業，其租金概不發還。

第四條 租賃契約格式如下

立契約人 省 市人向在 地方開設

（號）今承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辦事處允租

房屋 間為經營 之用議定自開會日起至閉幕日止租金大洋 元 角並情願遵守貴會一切規約並隨時願承指導除立契之日應行照章預繳租金全數外立此租賃契約存照。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籌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賃契約人  
保證人姓名  
住 址

第五條 凡屋內佈置，限於開幕期前一日一律竣工，違者將原契約作廢，並沒收所繳租金三分之一。閉幕後五日內須一律撤除，如過期不撤，由本會代為拆除之。

第六條 凡租賃人經本會指定場所後，非經本會辦事處許可，不得任意遷移。

第七條 租賃人或代理人或雇用之工役均須開明姓名年歲籍貫報告本會辦事處，發給符號，以資識別。其未曾報告者，不得自由進出，或留宿臨時商場內。

第八條 租賃人於所租地段內，周圍須保持清潔，不得任意拋棄污物。

第九條 租賃人如有不守各項規則，及不受本會指導者，得停止其營業，其租金概不發還。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八縣市代表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 呈請備案 依據聯席會議通過暫行章程之規定，八縣市展覽會應呈請省政府暨各主管廳備案，並請省政府主席各廳廳長俯任名譽會長。是日會畢之後，即由八縣市縣長市長暨商會主席委員聯名具呈省廳，其原呈如下：

呈爲擬舉辦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謹呈理由，暨展覽會暫行章程，仰祈鑒賜備案，並請俯任爲名譽會長事，案查訓政開始，首重民生，裕民之道，在於發展地方物產，慨自海通以還，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成思挽救，權衡利害，當地發展地方物產爲當務之急，顧發展地方物產，首宜開會展覽，俾全國人民，咸曉然於地方物產之情形，思補苴救漏，以挽狂瀾，此爲挽回利權計，不得不舉行八縣市物產展覽會者一也，查農工商爲富國之源，近年物產，自天產外，人工出品，逐漸增多，固可喜悅，惟徵之東西各國，以工業品爲一國出品之大宗，幾爲不可掩之事實，急起直追，在於保育與獎進，惟如何保育如何獎進，尤在於展覽，此爲保育與獎進計，不得不開八縣市物產展覽會者二也，吾蘇江南各縣，自昔號稱財賦之區，民物殷阜，國人所美，際此勵行訓政，自宜首先解決國民經濟，以厚民生，爲鄰邑倡，惟發展經濟之工作，責任在吾訓政人員，已成天職，爰集八縣市之物產，薈萃於一處，陳列而展覽之，以資

提倡，此爲發展國民經濟計，不得不開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者，三也，夫一事之進行，當先有比較，而後有競爭，有競爭，而後有進步，近年外貨充斥，社會經濟，幾全握於外人，推求其故，實以外貨較國貨爲優良，國人爭相購買，致國貨落後，苟能集國貨於一處，陳列而比較之，何者爲優，何者爲劣，則出品者之競爭求進，自不待言，而貨物之進步，自是蒸蒸日上，外貨入口，不待抵制而消滅，此爲物產求進計，不得不開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者四也，基上理由，祖基等爰擬舉行無錫蘇州市吳縣常熟武進江陰宜興溧陽八縣市物產展覽會，已於三月四日在無錫開會，議決每年舉行一次，第一次會址在無錫惠山鎮，會期自本年四月廿日起，所有展覽會，暫行章程，已修正通過，夫惠山爲江南名勝之區，當此春光明媚，集地方物產以展覽之，既可挹山水之清幽，又足以資物產之進步，于提倡國貨之中，寓有民衆娛樂之至意，一舉數得，莫善於此，所有擬舉行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各緣由，暨展覽會暫行章程，理合呈請鈞長鑒核，予以備案，並請俯任爲名譽會長，庶幾登高一呼，俾會務益臻美善，仰祈允准，實爲公便，再此件係由祖基主稿，會呈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王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張

江蘇省教育廳廳長陳

江蘇省農業廳廳長何

附呈展覽會暫行章程

(四) 請准免稅 展覽會陳列物品，按之部頒專章，例得免稅，蓋所以引起出品人之熱忱，而湧躍應徵也。去歲國貨展覽會免稅手續辦妥，已在閉會之後，致出品商家，頗蒙損失。本屆展覽會，各代表對此頗為注意，公決由無錫縣政府會同縣商會負責辦理其事。本邑逕縣長暨商會主席陳湛如君，當即根據衆意，會呈省政府建設廳，請求核轉准予免稅，其原呈云：

呈為定期舉行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仰祈鑒核轉咨呈工商部備案，准予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以獎國貨，而利徵集事，竊惟本省蘇錫武澄宜常各縣，素以富饒著稱，水具太湖灌溉之利，陸有鐵路運輸之便，農工商業，並臻發達，祇以獎進無方，進步遲緩，社會消費、外貨居多，經濟損失，國民交病，近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設輔各縣，益為中外觀瞻所係，全國模範之區，縣長商民等，或備位民牧或忝領工商，值此訓政時期，自當體承鈞旨，力以提倡生產，發展民生為要圖，爰發起組織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由職縣聯合吳縣蘇州市暨武進常熟宜興溧陽江陰等各縣，共同

舉行，徵羅物產，互相觀摩，不特提倡國貨，杜塞漏卮，亦所以覩各縣市農工商業之進退，而資激勵也。經于三月四日由縣長邀集各縣市政府、暨商會代表，在錫開聯席會議，會議意見，一致贊同，即席通過各種章程，並決定第一次展覽會在無錫惠山鎮舉行，定於四月廿日開幕，以後輪流在各縣市舉行，所有展覽會徵集運送、及管理裝設等費，由各縣市分別自任，會場全部布置費，則由展覽會所在地之縣市負擔，除臨時商場署取租賃金外，其餘應徵物產，均於會畢時，悉數發還，概不取費，以上各點，均詳訂章程，附呈察核，查屬縣等所發起之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屬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第二條第二項之性質，自應呈請鈞府廳核轉工商部，請求備案，又查通則第十二條規定，凡舉辦物產展覽會經核準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各等語，縣長等現因會期迫近，各項應徵物品，亟待輸運，沿途稅運各費，非請求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不足以喚起應征人之熱忱，為特檢同八縣地方物產展覽會各項章程書表，具文呈請鈞府廳轉咨工商部核准，迅賜簽發免稅證書，暨輪船鐵路減費運單各八百份，以憑轉發各縣市，即日運送，俾得如期開會，除展覽會暫行章程，業已另文會呈鈞府廳察核備案，暨分呈建設廳省政府外，理合呈請鑒賜核轉，實為公便，再第一次覽會場，係借用屬縣惠山鎮各公私祠堂、風景

幽麗、屋宇寬敞、業經縣長與各祠業主等商妥、並飭員精密  
設計布置、積極籌備、合作呈明、謹呈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

江蘇省建設廳廳長王

附呈展覽會暫行章程

辦事處組織簡則

征集物產陳列品規程

臨時商場租賃規則

出品頒書式樣

出品說明書式樣

出品目錄書式樣

籌備會議決案各二份

(乙) 本邑方面

一、會議情形 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無錫縣籌備委員會於三月

六日在市政籌備處舉行第一次會議。事先由縣政府市政籌備

處暨縣商會各推代表三人，組織籌備委員會，並由縣長任籌

備主任。委員姓名如次：

縣 政 府 許以松 陸 起 胡 彬

市政籌備處 王伯秋 江祖岷 李冠傑

縣 商 會 程敬堂 陳品三 陳進立

茲將第一次籌備會議決案錄下：

無錫市政 第六號 言論 江蘇八縣市地物產展覽會籌備之經過

一、修正通過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第一次展覽會無錫縣籌備委員  
會組織簡則

二、推定各股主任

三、聘莫善樂為本會秘書

四、聘請孫寒崖等三十五人為本會顧問

五、推定各部負責人員

六、決定臨時商場區域東至山門口南至尤文簡公祠西至忠烈祠北

至周文恪公祠

七、即日起登報通告各商界凡開設臨時商店須來會登記並先繳保證金十元

八、決定以惠山全部房屋作本會會場原有商店派員前往挨戶調查辦理登記並通告會場內全部房主不得自由出租

九、即日起登報徵集物產

十、規定每星期三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為本會常會日期

十一、確定各股股員人選

(二) 織組簡則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第一次展覽會無錫縣籌備委員會組織簡

則  
第一條 八縣市地方物產第一次展覽會舉行地點，在本縣惠山鎮  
，本委員會負有設計及佈置全部會場，接洽各縣市應徵

物產暨徵集本縣物產之責。

籌備委員 許以松 陸起 胡彬 王伯秋 江祖岷 李冠傑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籌備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之，籌備委員九人

，由縣政府市政籌備處暨縣商會各派代表三人組織之。

秘書 莫善樂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分設總務、宣傳、徵集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

籌備委員兼任之，股員若干人，由籌備主任分別委任之。

股員 沈濟之 周駕山 邢仲卿

第四條 總務股掌理會場設計佈置陳列及會內庶務會計事宜。

宣傳股股長 胡彬

宣傳股掌理編輯交際事宜。

股員 戴載儀

徵集股掌理農工商物產之徵集登記及編類事宜。

股員 高振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

徵集股股長 程敬堂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顧問若干人，由籌備主任就工商界及地方熟

心人士中延聘之。

#### (四) 顧問名單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無錫縣備籌委員顧問名單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暫設市政籌備處內，分事務所設惠山公園內。

孫寒崖 蔡子平 楊仲遠 張軼歐 程濂生 江禪山 唐忍安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二次，由籌備主任召集之，各股

得自行召集股務會議，會期不定。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不支薪，祕書及股員得酌支薪金或津貼。

江煥卿 蔡有容 榮宗敬 張倬仁 王堯臣 王禹卿 馮雲初

第十條 本會經費暫在縣地方預算展覽會徵集費項下撥充之。

藍仲和 吳襄卿 蔡秉三 錢孫卿 張恨天 陳子寬 華繹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以籌備終了，展覽會開幕之日為結束時期。

唐星海 吳士枚 薛壽萱 錢鳳高 蔣鏡海 周寄湄 吳玉書

#### (三) 職員名單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無錫縣籌備委員會各部負責人員及

#### (五) 各部分負責人員名單

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無錫縣籌備委員會職員名單

股別 部

股別表

籌備主任 孫祖基

總務股 警衛總部

黃貞白 許頌如

消防隊 救火聯合會

公共電話處

電話局

臨時醫院

醫師協會

電燈管理處

戚墅堰電廠

工業陳列部

縣商會

商品陳列部

教育局 民衆教育院

教育陳列部

許滋侯 沈星若 蘇渭濱

政治陳列部

周寄湄 曹衡之 胡汀鷗

藝術陳列部

農鑄陳列部 高踐四 顧述之 吳邦傑 華繹之

農鑄陳列部

鄭紫卿

參考館

薛明劍 陳子寬

宣傳股

衛生館 醫師協會 市政籌備處社會科

京劇部

周鶴山 沈濟之

電影場

周鶴山 沈濟之

動物園

周寄湄

音樂亭

平民習藝所 廣勤軍樂隊

歌舞場

沈濟之

崑曲社

天韻社

雜耍場

周寄湄

舞場

言論

江蘇八縣市地物產展覽會籌備之經過

## 籌備之進行

### 甲、關於設計及宣傳方面者

(一) 會場設計 八縣市物產展覽會，既決定以惠山全部房屋為會場，其中除每一縣市設一館外，並有參考館及衛生館之設。參攤館陳列他縣或他省所出物產，及國外優良物品，供吾人之參攤，而為促進工商業之一助。衛生館陳列各種衛生模型圖表，以增進民衆之衛生常識。此外尚有京劇部，電影場，動物園，音樂亭，歌舞場，崑曲社，雜耍場等，以增一般赴會者之興趣，在管理方面，則有警衛總部，消防隊，公共電話處，臨時醫院，電燈管理處之設，在營業方面，則有臨時商場之闢，務期佈置周密，規模完整。惟會場之支配，自應預為設定，便便着手佈置，當經市政籌備處工務科實地測勘會場全圖，並商承主任劃定館址。其計劃另詳會場設計圖，茲不復贅。

(二) 會議情形 無錫籌備委員會自三月六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續於三月八日，十五日舉行第二，三次會議，茲將議決要案誌下。

#### 第二次籌備會議：

一、除通函外，並推定陳品三，江祖岷，陳進立負責接洽借用惠山各姓宗祠。

二、會場需用電燈數，約計一萬五千盞至二萬盞。

三、推定陸起，程敬堂，江祖岷擬訂本會預算。

四、招人承辦公共汽車。

五、於火車站，寶善街，嚴家棚路口及五里街各建牌樓一座，請

實業建築公司主持辦理。

第三次籌備會議：

一、致函九福公司黃楚九君招登電氣廣告。

二、定三月十八日成立惠山分辦事處。

三、游藝場日夜連演，規定時間，日場一時至五時，夜場六時至

十時。

四、填平大德橋以利交通。

五、規定商場租價，每間每月甲等四十元，乙等三十元，丙等二

十元。

(三)調查事項 (一)展覽會期間，本會特設臨時商場，備各地國

貨商租用。惟會場地址有限，誠恐各商人乘機租用民房自行開設

商店，不獨有損臨時商場之收入，抑且房屋被佔愈多，會場愈覺

狹隘。因此決定調查惠山鎮各商店，除原有之商店外，非租用本

會商場，不得臨時開設，此項調查工作，於三月十一日前辦竣。

(二)惠山各祠宇，經指定為各館館址，其房屋間數，及內容，亟

待調查，以便着手佈置。爰於十五日起派員前往按祠勘察，至十

九日調查完竣。

(四)宣傳事項 關於本會宣傳事項，其重要者如次：

一、製定會徽，由總務股邢仲卿設計。

二、向火車站接洽，在該處建立本會廣告牌。

三、登滬上大報廣告。

四、登報招商承租臨時商場，並函請七縣市同時登報。

## 乙、關於徵集方面者

(一)會議情形 無錫籌備會徵集股股務會議於三月十四日開會，事先由籌備會方面聘定各部分負責人員，故如商會方面對於工商陳列品之徵集，縣政府及市政籌備處方面對於政治陳列品之準備，均已積極進行。茲將當日開會議決要案錄下：

一、推舉徵集股各部主任如次：

工業陳列部

縣商會

商品陳列部

縣商會

教育陳列部

教育局

政治陳列部

許滋侯

藝術陳列部

周寄渭

農鑛陳列部

吳邦傑

參考館

薛明劍

衛生館

醫師協會

二、添聘程華貞，華張應秀為藝術陳列部負責人，陶達三為農鑛陳列部負責人。

三、指定寶善橋東北一帶各祠堂為參考館地點。

四、指定孫大宗伯祠至楊氏四褒祠一帶為無錫館地點。

五、指定各部收件處如下：

工商陳列品 商會

教育陳列品 教育局

政治陳列品 縣政府

農鑄陳列品 公園事務所

參考陳列品 市政籌備處

衛生陳列品 市處社會科

六、徵集費用由各部主任開具預算再行核議

(二)徵集書籤 展覽會徵集用之出品願書說明書及標籤等，由籌備會·印就後分發各縣市，格式如下：

江蘇八縣市第一次地方物產展覽會出品願書 第 號

具願書出品人姓名 年 賽 省 縣人

現住 营業牌號

種運送

地址

貴會陳列遵照所訂規章辦理除另填出品說明書外合行填具  
願書謹呈

江蘇八縣市第一次地方物產展覽會

具願書出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江蘇八縣市第一次地方物產展覽會出品說明書	第	類	第	號
----------------------	---	---	---	---

品名	英文譯名				備考	計開
商標						
製造地	縣市地名 何處為最大製造地					
製造額	各地製造若干 每年共製若干					
發售處						
價格	現時價每 最高價每 最低價每					
銷場	何處為最大銷場 每年銷數若干 出口若干					
用途	單獨用途 配合用途					
包裝法	何種包裝法 長 寬 高 徑					
重量	每件重若干 皮重若干 淨重若干					
轉運	陸運 由 由 水運 由 由 運費若干					
稅捐	內地 出口					
營業牌號				出品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展期之原因

八縣市物產展覽會原定四月二十日開幕，乃於十八日接武進、宜興兩縣來函，謂因會期迫近，籌備不及，請展期舉行。本縣籌備會，未便擅專，當即據情徵詢各縣市意見，錄其原函於下：

江蘇八縣市  
第一次地方物產展覽會  
出 品 標 識

品名	
商標	
出品商號	
地址	
數量	
價格	
發售處	
備註	

(三)各縣情形 展覽會辦事處，由各縣市推派代表組織，原定二月二十日成立。迄三月十八日止，各縣市已推定之代表如次：

蘇州市  
仲靖閣

卷之三

張得仁 吳熙 阮肅 周竹深 常熟縣 鮑雲龍

蘇州市暨常熟江陰等縣代表，均於十九日先後蒞錫。當即備

蘇州山察勘陳列地點。又蘇州市方彌於三月廿三日成立正蘇八管

西房物產展覽會出發 賽農會 賽文館  
五二月二二

本年正月一日起，各款通行銀票，此處開會一月以前之

卷之三

以大勢觀之，此次展覽會似必須展期。惟事關提倡國產前途，深望勿因展期而中止，庶不負發起之美意與籌備之辛勤也。

請此次聯合展覽，倘係創舉，一切籌備，頗費時間，現距會期過促，實屬籌備不及，擬請展緩會期，另再定期舉行，俾資紓裕，而期完備各等語，查現在距離開會日期，祇有一月，籌備諸端固甚複雜，而各市縣征集商品，亦至爲繁瑣，在此最短期內，欲其辦理完善，事實上感受困難，自亦實情，似有展期舉行之必要，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台端，即希資照見復為荷。

此最短期內，欲其辦理完善，事實上感受困難，自亦實情，似有展期舉行之必要，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台端，即希查照。

，籌備諸端固甚複雜，而各市縣征集商品，亦至爲繁瑣，在此最短期內，欲其辦理完善，事實上感受困難，自亦實情。

其過併，嘗屢籌備不及，擬諱展緩會期，另再定期舉行，俾資經費，而期完備各等語，查現在距離開會日期，祇有一月

謂此次聯合展覽，尙係創舉，一切籌備，頗費時間，覓距會期過足，齊焉寡滿不及，擬請展期會期，另再定期舉行，俾

次展覽會，定本年四月二十日，在無錫惠山鎮舉行，正在籌備間，忽淮武進縣長、宜興縣劉縣長等，先後來函，僉

未便擅專，當即據情徵詢各縣市意見，錄其原函於下：

縣市物產展覽會原定四月二十日開幕，乃於十八日接武進、宜興兩縣來函，謂因會期迫近，籌備不及，請展期舉行。本縣籌備



## 市政與遊民

郭興熊

葉楚信先生，對於『新市政府基本辦法』的論著中，曾把精神的培養和整理，看作市民底『生命關頭』。這種見解，實在有可研究的價值。因為社會的精神，全賴乎牠的分子，如果分子健全，牠所表現的，自然都是光明純潔的了。

### (一) 遊民發生原因

察遊民發生的原因，實有種種，其重要者，不外乎無業和失業。大凡人們，因為無有職業，才會放蕩，因而作種種卑陋的事情，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還能自給養家呢？無業的根本原因，一方面因為沒受相當的教育，古人說，『不學無術』，不受教育，自然不能適應環境，何況在這種優勝劣敗的時代呢？他方面是因受遺產的毒，一般富子弟，以為有了遺產，他們就可以安閒度日，享盡上的宏福了，還要甚麼教育，預備將來到社會上去奮鬥呢？然而這種夢想，那能成為事實，即算有千百萬的遺產，也不經長期的揮霍，結果無非是金盡落泊罷了。到了這種境遇，富家子弟也變成敗類和

遊民了。第二個原因，就是失業，按現在社會上失業的人數，總是一天多一天，失業問題，雖然經許多社會學家和經濟學家的深思熟慮，總沒有根本解決的方法。至於失業的起因，大概不外下列幾點：

### (一) 盲目的罷工——在現在工潮最易發生的時代，鼓動煽惑和

脅迫罷工的舉動，往往使一般有職業的人，和消費者都受了極大的影響。在那無善後辦法的時候，工人們不免因失業而變成了遊民，走到墮落地方去的，不計其數。

所以對於工潮問題，在社會上，是極可怕的事件，都市當局應如何使勞資洽調達到互助合作的原則，去療治社會的病態。

(二) 疾病——禍福不測，有時有職業，有能力，工作的人，因為身體不健，疾病隨之，以致不能從事于工作。及至身體復原，機會失了，於是職業也失了，賦閑家居，無以自活。

(三)低能——這是失業原因的一種。有時幸遇有機會，每因低能不能稱職，易受天然淘汰，致不能立足，又何能保守他原有的位置。

(四)職業不適宜——職業不適宜，影響非常之大。這是因為在選擇職業時候的不慎，一方面因為虛榮心，和生計的趨便，投身去做某項事業，全不是他自己向本能，去謀生活，自然不能有好結果。另一方面是因為無相當的訓練，也就不能支持下去。再者，現在各工廠工資低廉，不能召致曾受有相當訓練的人材，也是造成職業不適宜的現象。查現在所發生的工潮，其最大原因，就在此了。此外還有因商業變遷，每每引起極大的影響。

(五)時季職業，這是因為職業，是按季的。譬如夏季有而秋季就結束了，牠是有定期的，在這情形之下，失業的增加，也就不少。

### (二)遊民對於社會的影響

總上種種原因，遊民含有危險性，與社會以莫大的恐懼。既如此，這些份子留在社會上，他們對於社會的貢獻若何，我們不妨考量考量牠的力量。牠所貢獻的，第一是妨害治安，一般無業遊民，所作的決不會是正當的，社會上受牠的

害不少，社會又如何得安呢？第二，所貢獻的是增加罪犯問題，這點與以上的一點，是相關係的。既是如此，種種的犯罪，亦莫不因之而生。據研究罪犯學的說，犯罪者增加，其中一個原因，就是無業的遊民的增加。第三，所貢獻的是生利少，分利多，這等無業失業的人，既不能生利，當然是分利了。生利少，當然分利多，這是至當不移的定理。如此社會的經濟，又如何能調濟呢？有以上的種種惡現象，還能說是貢獻麼。估量牠的破壞力量，簡直不可言喻了。

### (三)市政府應取的態度

以上所述的惡現象，到底市政府對於牠應取怎樣的態度呢？難到是聽其自然生滅，取不理的態度麼？决不。我可以代表市政當局答覆，牠決不能置諸不問的，也就是不能取不理的態度。何以呢？辦市政的，決不肯對于市的精神方面忽略了。所以對於遊民，第一要將他們收留起來，第二要授與相當職業，使他們在社會上能生活，能生產，至於具體的辦法，就是多設職業介紹所，和遊民工廠，這都是各國所提倡和公認為必要的。如果能如此，當然可以減少失業的份子而促進社會的幸福了。



## 革命前後蘇俄之市政概觀

沈維棟譯

本篇載美國 National Municipal Review 原著者馬克威 Bertram W. Maxwell

俄國非城市國家，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民，都從事於農業。牠的情形，當然和美國不同，因為美國人口十萬以上都市的居民，約占全人口四分之一，而俄國同等都市的居民，則尚不及全人口十六分之一。但自從蘇聯政府成立以來，因為要獲得城市工人階級的援助，同時並想把國家變成工業化，因此俄國的城市，已於不知不覺之間，於國計民生方面，取得重要的地位了。

美國對於俄國市政的情形，無論屬於歐戰以前，或在蘇聯政府統治時代的狀況，迄於現在，都很少發表，所以此篇不得不將俄國自成立共產國家以來，全國市政的情形，作一鳥瞰的寫述，而同時對於帝制及臨時政府的覆亡，以及蘇聯的成立，其間關於市政的經過狀況，亦摭述一二。茲將各時期的組織，分述如次。

### 革命以前的俄國城市

俄國的城市，直到晚近時代，方始有法律上的地位。溯正式城市法制定以前，卡賽林第二 Catherine II 曾於一七五八年頒布一

關於城市人民權利的敕書，其所規定處理市政的權限，幾乎每個市民都得而顧問，不過那時候俄帝國政治及社會的情形，還沒有進到這種程度，所以此項敕令，始終不能夠實行，而不久也歸於無形廢止。但其後當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〇年間，政府對於各城市，復迭有敕令，賦以相當的自治權，自此以後，市政乃略具雛形。

迨一八七〇年，始有所謂市政條例 Municipal Act 者頒布。該法大體上是摹仿普魯士制度的，規定繳納市稅的市民有選舉或被選舉權。其選舉依照納稅的多寡而別為三等，並規定設立市參事會，由複選當選的市民組織之。理論上市行政的最高權，雖似屬於參事會，而實際上則市政管理的實權，完全操之於朝廷委派的督辦，而特設一市政局所以輔助之。

自一八七〇年以迄一九一七年，中央對於各城市，始終握有無上的權力。一八九二年曾頒布一市政法規，詳密規定市政機關的組織，非饒有資產者不得參與市政，結果則祇有百分之一的市

民，享有市會的選舉權。市參事會的議長及各員，變成政府監督的對象，而又認為是朝廷官吏的一員，受平政院的制裁。然而中央委任之督辦，其權力頗大，他對於市法規認為不合法或溢出立法的權限者，得停止其施行，甚至督辦處於一種絕對的地位，以限制市政的活動。再者，朝廷的內政部長也可以用不批准的手段隨時撤銷市法規的，以上是一九一七年專制政府顛覆以前俄國市立法的趨向及中央政府的態度。後來臨時政府成立，壽命極短促，雖然曾想援用西歐的市制，但建立僅及五月即傾覆而入於多數黨政府的時代。

### 蘇維埃制的市政府

多數黨著作家對於市政管理問題，必追溯一九〇五年革命時期蘇維埃制之城市立法。當是年五月工人代表的蘇維埃（議會）鑒於服次省 Ivarovo-Voznesensks 地方的長官太孤弱無能，於是起而代行維持公安的職務。又同年十月聖彼得堡的工人，也組織同樣的蘇維埃，惟不久，即解散。迨後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將專制政府推翻，彼得格勒 Petrograd 的蘇維埃，將一切政權，攘入其會員即兵士的掌握，非但變成該城的治理者，抑且為彼得格勒全境的事實政府。這種情形，直至省政府組織健全後始消滅。

當時革命空氣，甚為濃厚，羣衆對於蘇維埃的熱度，也異常高漲，然而注目之點，都不過是市政中最平庸的問題。多數派『

一切權力屬於蘇維埃』的口號，足以鼓勵蘇維埃握取一切可能的權威。故當一九一七年十月廿五日軟弱無能的省政府顛覆時，蘇維埃已自居為理論上應該取得一切權力的主體。

但事業由艱辛得來，確非倉卒可就。當時（十月）革命情緒，較之二月之役更為熱烈，因此蘇維埃實無相當的時間去從容實施各種麻煩的建設事業，而其對於行政及地方事業之成績，簡直無足稱道。迨新政府成立，傾向於使市政機關獨立，而仍以統治權保留給蘇維埃。因此如彼得格勒的市議會(Duma)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解散而重行改選，結果則中間階級及智識階級均被擯於選舉，而多數黨與左派之社會革命者獲得市議會席中之大多數。再者在蘇維埃控治下。各城之地方長官，常受蘇維埃的干涉與越俎代謀，甚且被其嫉視。行政官即欲反抗，亦屬無効，因上訴只能向本地的蘇維埃控告。解決糾紛和爭議惟一的方法，就是蘇維埃把當地的行政人員解散，而自己去操握政權。不幸這時候蘇維埃執政的經驗很淺薄，他們大都來自民間，並不是治理的階級，而

據可說是一種革命的組織，結果則差誤與效率薄弱之弊是常見的，並且對於城市幸福方面，屢演相反的結局，以致市民對於新統治者，發生顯著的怨懟與消極的反對。嗣後革命的狂熱慢慢地平靜下去，蘇維埃逐漸做下許多建設的工作，反對的聲浪始漸歸消滅，然在一九一七年之末，各地猶時有騷亂並且贊成組織民主的

### 市政機關。

俄國在一九一八年蘇維埃新憲法頒布以前，關於市政府的統系，並沒有正式規定，所以市政機關的組織和職權，各城市很不一致。當時國內的人民委員會關於處理城市事業的標準，曾屢次發布命令，且未經憲法之採入，而事實上早已嚴厲執行了。又每個地方的蘇維埃，自以為是這區域內的最高權力機關，自由發布新稅捐，並單獨規劃其行政系統，甚至處決反對派，也並不取得中央的同意，錯雜之情形，蓋可見一斑焉。

### 蘇維埃憲法頒布後所發生的變動

蘇維埃憲法於一九一八年六月公布，在市行政方面因此成立一種很好的基礎。這根本法規定，市蘇維埃的組織，每市民一千人中產生代表一人，惟每個蘇維埃代表的人數，不得少於五十人，亦不得多於一千人，至代表任職的時期，則定為三個月。又為便利實際行政起見，由市蘇維埃選出一執行委員會，處理一切政務，大抵每代表五十人中產生執行委員一人。執行委員會是對於其蘇維埃負責的。蘇維埃會議規定每星期舉行一次，但得因執行委員會的請求或半數代表的發起而召集臨時會。在法定範圍內市蘇維埃是該區域內的最高權力機關，其工作的範圍如左：

- 一、行使一切可能的方法以期實現上級機關的決議案

- 二、鼓勵社會文化及經濟生活之進步

### 三、決議一切屬於地方性質的事務

### 四、於一區域內，統一一切蘇維埃的活動

市蘇維埃必須劃分為若干部分，以便分別處理政務，但事實空泛對於市機關的組織問題，仍未能確定。尤不幸者，憲法頒布未久，內亂接踵而起，因此又發生種種的糾紛，而有經驗的地方服務人員，對於建設行政系統的工作，更備受種種的打擊。那時軍事長官是高於一切的，他們對於憲法及國家律令簡直視若具文。俄國全境復入於可怕的騷亂時代，到處是饑餓和破壞，尤其是城市的居民，陷於飢寒交迫的境遇，簡直談不到什麼自治。市政機關實際上已經不復存在了。

然而中央政府却猶時時希望恢復市蘇維埃，在一九一九年第七屆全俄會議中，曾討論到市蘇維埃的恢復問題，提出許多的議案，但大眾都沒有注意及此。迨一九二〇年第八屆全俄會議開會，舊事重提，乃決定為便利地方行政起見，在各城鎮組織蘇維埃。然又經二年的蹉跎，始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一市組織的特別法案，實為以後一切市法規的張本。（當一九二二年迄二八年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地方政府事務甚為注意，中間迭次發布條令，引伸一九二二年之法案，市政法規，乃漸臻完備。）

於平寂，而中央政府亦亟亟於斬求與取得各中心城市的合作，不過從連年內戰所鑄成的擾亂中，去製造和平與秩序，以及建立市政的基礎，其工作之艱困，蓋自不言而喻也。

大抵蘇俄自一九二五年以後改進市制度的工作，才趨緊張。蘇維埃政府努力於蘇醒文化生活，同時於革命的理想上，建築良好的市政制度，幸此數年間四境寧靖，各種事業，均大有進步。

城市是有新的生命了，革命與內亂的恐怖也消夫了，毀壞的街道和破損的建築都漸漸的修復起來，新的建設也次第出現了。各種市政事業，政府正在盡力的鼓勵和促進，並且希望使大多數人對於實際的市行政發生興趣。市政職官從前是貴族所盤據的，現在變為平民的組織了。今後俄國市政的進步是可以預卜的。

## 南京條約中最關重要的三款

一、償鴉片價六百萬元，商欠三百萬元，軍費一千二百萬元，共計二千一百萬元

二、割讓香港與英國，并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

為商埠，許英人居住貿易，并得派遣領事，專理商貿事宜。

三、秉公議定關稅則例(後根據此約與英國訂定關稅值百抽五制)。

計 劃

# 拆除月城計劃書

工務科



查無錫城垣，早經本處計劃拆除，四門月城，亦在其列，本無庸另擬計劃。祇以去冬四郊多故，匪盜潛滋，未克即時實行。

而各月城地近商場，商賈輻輳，交通頻繁，月城橫梗其間，道經吊橋之往來車輛，必須繞越，偶有不慎，每多衝擊之患。市民受切身拆苦，希冀拆除，尤為殷切。前經縣建設局據公民之請求，呈請拆除，旋奉

茲將拆除月城及築路等工程，分別依據本處實測越城平剖面圖，詳為核計，造列預算如左：

## 甲、拆除月城預算書

(一)月城概況：月城城根較城垣為厚，附廓房屋櫛比，施測非易。姑就城門寬厚，按照實測斷面圖計，每尺磚石料如次：

$$\text{每尺起底磚} = \frac{5' \times 11.2' \times 144 \times 12}{14' \times 7' \times 4'} = 246\text{塊}$$

$$\text{城牆磚} = \frac{1.2' \times 4.2' \times 144 \times 12}{14' \times 7' \times 4'} = 2,5 = 17\text{塊}$$

兩共263塊

當由工務科分別測算，詳察市民所需，周諮博詢，簽請先從南門入手，西東北挨次實行。蓋以南門月城，適當南吊橋堍，車輛入城，必須沿橋經二三十度陡坡下駛，轉輾入月城，危險最多。

雨後淳滑，車輛顛覆，時有所聞，就緩急言，實有先拆之必要也。

$$\text{石料} = \frac{10.5' + 5.5'}{2} \times 7.2' = 57.6\text{每方尺}$$

## (二)拆除月城預算支出表

項別	月城長度 磚 料	石 料	拆 卸 工 費	及監工出勤費等	總計工程費	備	註
南門	一七一呎	合四四九七三塊 一〇二•二方	九八•五方	二〇〇•七〇元	二〇〇•七〇元	四〇一•四〇元	每三工合拆磚石扯合 方清除灰泥運送堆積 監工出勤等費每方估 計二元工價每工洋五角
西門	一三四呎	合三五二四二塊 八〇•九方	七七•一八方	一五八•〇〇元	一五八•〇〇元	三一六•〇〇元	
東門	一四五呎	合三八一三五塊 八六•八方	八三•五二方	一七〇•一二元	一七〇•一二元	三四〇•二四元	
北門	一五七呎	四一二九一六塊 合九三•八方	九〇•四四方	一八四•二四元	一八四•二四元	三六八•二八元	
統計	六〇七呎	三六三•七方	三四九•六四方	七二三•〇六元	七二三•〇〇元	一四二五•九二元	

(三)拆除月城預算收入表

項別	磚 料 價	石 料 價	出售磚石共價	備	註
南門	一三四九•二九元	六八九•五〇元	二〇三八•六九元	城磚每塊估洋三分每方城磚四百四十塊城磚每方十三元二角	
西門	一〇五七•二六元	五一〇•〇〇元	一五九七•二六元	石料均為青石而非花崗岩估石料每方洋七元	
東門	一一四四•〇五元	五八四•六〇元	一七二八•六五元		
北門	一二三八•七三元	六三二•六〇元	一八七一•三二元		
統計	四七八九•五三元	二四四六•七〇元	七二三五•九二元		

又拆卸後磚石料，均有損壞，其不完整磚石料，祇可拆扣出售，故實收售價，約計八折。

總計收入舊料價洋五千七百八十七元四角四分。

收入相抵，尚餘整理費洋四千三百六十一元五角二分。

## 乙、拆除月城整理計劃書

月城既經拆除，自應從事整理，即為將來甲等幹路之一段，而與環城馬路相銜接。所有月城內外橋坡路面，以及埋置水管陰井等工程，均須舉辦。至於房屋在月城範圍內者，先行拆除，不涉月城者，亦計劃及之，以備將來建設環城馬路時完成之。如月城內警衛所，亦在遷徙之列。全部整理工程約分三項，分述如下。

(一) 築路工程 月城適當幹路衝途，車道因以曲折。今如拆除月城，則屏障已去，自可修築直貫大道，以利行使。該路為本處曾經計劃之甲等幹路，寬度定為十二公尺。在月城範圍者，先行建設，其他則暫緩實施，以符整理月城之本意。又北門月城一帶，向為市廳中心，月城兩旁，又為交通孔通，大橋一段，將來車輪必甚擁擠，故計劃來往路線各一，寬度定為九公尺（內人行道一公尺半），人行道亦各分來往，如是則原有店面，不致障塞，而

月城中瓦房均可拆除極少，雖來交通尚利，蓋實在月不深。至東西南門各月城，民房各僅一二所，面積狹小，大半猶是空地，即全行拆去，所費無幾。即以吊橋及城門中心為幹路中心，築寬十二公尺之甲等幹路一段，以待將來南北東西二幹路築成時相連接。(二) 遷移工程 月城內警衛所五所，均須遷移城內，以讓路線。拆用民房之超過全屋一半者，即以月城內基地酌量調換之，而給以遷移費，核計房屋每方公尺給遷移費洋一元。

月城築路面積計算表

門 別	拆 除 基 地 面 積		築 路 須 用 月 城 基 地 面 積		應交換與民房基地之面積
	拆 除 後 城 基 地 面 積	築 路 須 用 民 房 基 地 面 積	築 路 須 用 月 城 基 地 面 積	築 路 須 用 民 房 基 地 面 積	
東門	○・五八八一畝	○・三三三畝	○・〇九四七畝	○・〇九四七畝	○・〇九四七畝
南門	○・七四八畝	○・四〇〇畝	○・一二五二畝	○・〇九九一畝	
西門	○・七〇五七畝	○・六七九七畝	○・三〇一七畝	○・三〇一七畝	
北門	○・八〇九四畝	○・〇九三七畝	○・一一〇九畝	○・一一〇九畝	

(三) 清理工程 吊橋橋堍坡度太陡，車行不利，均須填高改平，加以整理，又修補城垣缺口，以及清除一切泥土瓦礫等工程，亦應同時舉辦，始臻完備。

綜上各款，為月城拆除後必須之整理工作，茲估計工費，以及各

樂業申處

樂業申處					
路長	東面長101呎	南面長115呎	西面長72呎	北面長29呎	備
陰井	27.00 元	27.00 元	27.00 元	27.00 元	用磚砌2方金井一個洋十六元邊井二個洋十一元
水泥管	141.40 元	158.20 元	100.80 元	292.66 元	用咗半徑溝管管料及三和土底腳每支洋十四元
碎石子	55.70 元	66.80 元	62.50 元	209.00 元	每方彈街工料洋三元五角
人行道	244.42 元	273.46 元	174.24 元	193.55 元	二面人行道寬二公尺半每丈工料洋十二元一角但北門寬一公尺半每丈工料洋九元五角
共計	468.52 元	525.46 元	364.54 元	727.15 元	
樂所遷費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300.00 元	每所約佔計洋三百
民房遷費	64.50 元	111.54 元	114.62 元	39.76 元	每方公尺給洋一元
共計	364.50 元	411.54 元	414.62 元	339.76 元	
填土鋪地	71.30 元	85.50 元	80.00 元	○	視各門情形酌定佔計如上數
修補城拆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此城拆除接連城牆處拆口應分別拆補估計如上數
共計	101.30 元	115.50 元	110.00 元	30.00 元	
統計	934.32 元	1052.50 元	859.16 元	1096.91 元	3927.89 元

以上統計申處兩項收入相抵，結餘大洋三十五十八元六角川錢。

# 整理本市公用事業計劃

工務科



都市之發展，與公用事業之設備，關係至為密切。公用事業，亦即為人民享用之事業，如車輛船泊之行使，電燈電話之設備，廣告招牌之規定，門牌路牌之編訂，菜市場之建立，以及度量衡之確

準等。本邑人口繁增，工商業興盛，而公用事業殊為幼稚，居民感受物質供給之不足，生活程度因而日高，故有亟求改良整頓之必要。茲就本市之現狀，因地制宜，歷舉整理辦法，列表如下：

## 公用事業

總目	項目	辦 法	效 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電氣	電燈	供給健全價格低廉	充分享用便利安全	請電廠益求進步		
交通	路燈	普遍裝設燭光增加	夜間明亮交通便利	請電廠派定專員管理之	今已與電廠訂立合同積極改良	
	電話	普遍裝設互通四鄉	信息靈通	請電話公司籌備擴充		
電力	車輛	輸送健全價格低廉	節省開辦費	請電廠供給低價電力		
船舶	整理船隻規定交通	改良管理增加便利	迅速舒適安全便利	已檢驗人力車自由車二種	繼續檢驗汽車及雜色車輛	
給水	自流井	劃分區域按區添設	河運無阻交通便利	擬先舉辦船舶登記	俟登記完竣後統計而整理之	
自來水	計劃開設水廠	清潔衛生	取用便利	已成自流井均已低價供給市民享用	水質已請專員檢驗證明品質極佳	
		計劃中				

廣告	招牌	規定格式取締亂掛	市容美化效率增加	取締懸掛跨街招牌
廣告	規定期位取締亂貼	方便美觀效率增加	添設廣告欄以應需要	擬建特別廣告場於火車站附近
權度	稽查取締杜絕弊質	計算便利交易公平	計劃中	
量	全	全	全	
衡	全	全	全	
門牌	確定系統劃一形式	顯明準確尋覓便利	已由社會科換釘新門牌	完成
路牌	劃分區域按區添設	買賣集中交易便利	已由社會科調查編釘	製造中
菜市場	整理已成菜市場等建新式菜市場	擬於北門外馬路附近建造大菜市場		
停車場	規定地位便利停留	坐車便利市容整齊	分期建立停車場	
屠宰場	規定管理限制宰殺	注重衛生貨物集中	計劃中	
電燈				
電燈為近代照明學第一利器。歐西日本各國，雖窮鄉僻壤，莫不裝設完備，使民衆盡量享用，取費亦至廉。蓋公用事業，迥非商業可比，專以牟利為目的，而應以公益為前提也。查本市三萬餘戶，已裝電燈者，尚不及半數，豈猶樂用晦暗之油燈，蓋亦由於燈費昂貴，無力裝設也。我國各處電廠，向顧私益，電價之昂，比各國大數倍。縱吾錫市電價，在中國已稱極廉，但較之外國電力之成本，則尚有節減之必要。前年震華與耀明競業時代，雙方均抱犧牲主義，而電價驟減。因此報裝者陡增，而雙方反藉以推廣營業，餘利更多，可見燈數如能增加，則價格尚能節減，在電				
路燈				
路燈所以便行路之人，為路政應有之設備。對於市容公安，尤有莫大關係，故雖陋巷僻徑，亦須裝置完備，而燈之光度，尤貴明耀，查本市路燈，當震華耀明兩電廠競爭營業時，互爭裝置，惟恐不及，不憚重複，以博時譽，然因無整個計劃，仍覺疏密不勻。其後耀明營業失敗，併入震華電廠，隸屬於中央建設委員會，更名戚墅堰電廠。戚廠成立，又因震華營業久未發達，歷年虧耗，內部尚須力求改革，機件設備，亦待擴充，組織更張，事務紛				
陳，電力之供給綿長數百里，一時對於路燈之完善，尚無暇顧及				

，故本市路燈不得不大受影響，市民煩言噴噴，以爲辦理不善。

本處籌備市政，路燈屬於公用，爲市政之一，自不能不力圖整頓，爰與電廠方面，迭次蹉商，卒訂定合同條件十一款。同時本處亦決定取銷報裝制度，一律免收燈費，全市添裝路燈七百餘盞。

以免疏密不勻之弊。此項合同訂立後，現已由電廠方面，負責裝置，全市路燈當可改觀。惟改装之後，仍須管理得宜，遇有損壞隨時飭工驗修，此本處與電廠所當共同努力者也。

### 電話

電話爲近世傳遞消息之利器，不特能使商業通訊便利，人民探問迅捷，即公安上遇有匪警，亦易於探捕也。查本市電話已裝者，固屬不少，而於四郊尙未普遍，電話局現有之機，似不足供應錫市之需要，故常有報裝後久不得裝置者，或竟因電桿關係，要求植桿費而至不能滿人民之要求者，比比皆是。亦錫地市政之缺憾也。應請電話局亟謀擴充，增置電桿，普遍裝設，以完善傳遞消息之能事，如因經費不足，似可與政府方面，協力進行，其所獲效果，自可臻至美滿也。

### 電力

二十世紀已由蒸氣世界轉入電氣世界。夫工程以經濟爲原則，故凡一切機械之原動力，莫不藉用電力而發動。本市工廠林立，機聲轟轟，而電力之施用，猶未普及。若統計每年經濟之損失，想

甚可觀。而戚墅堰電廠之供給量，據查绰然有餘，故各工廠需用原動力，應設法一律改用電力，以求經濟。在電廠方面，亦須力爭撙節，減低電力價目，以冀普遍購用也。

### 車輛

本市車輛，隨人口而日增，其種類亦隨工商業之需要而日多。人力車外，汽車，馬車，運貨車等，種類複雜，以簡單而狹隘之街路，行駛各種車輛，固屬危險。然車輛因需要而產生，亦爲交通之利器，又何能禁止其使用。故本處爲兼籌並顧計，特規定各種管理及取締車輛章程，分別定期登記而檢驗之。其有不合式者，藉可勒令改造，使符定章。在市民既得安全舒適之車輛，而道路橋梁亦可因之而維護。所有本市人力車輛，已先經檢驗完竣，今則着主檢驗自由車，汽車及各種雜色車輛，並規定每年檢驗一次，務使全市車輛，得以日臻完善。

### 船舶

本市水道，四通八達，加以工商業日臻發達，故船舶交通，日就繁賾。數日之多，種類之複，既渴無查考，停泊地點及通行路線，亦未經規定，故於熱鬧處隨意停歇，阻滯交通者有之，狹道相逢，竟日停塞，未能通過者有之，船員故意抬高船價，欺詐市民者有之，隻船破舊，裝載過量貨物，中途沉沒，而使商家受莫大損失者有之，官戶濫造船隻，侵害船員生計者有之。凡此種種，

隨時可以發現，殊足堪虞。本處為維護市民之便利與船戶之生計

起見，擬先辦理船舶登記，然後循此統計，規劃整理之策，逐步

改革，以期水上交通機關，日就健全，則裨益市民，誠非淺計也。

### 自流井

自流井供給市民清潔飲料，遇有火警，亦可藉以救熄，其功用甚鉅。查本市自流井共有三處，其水料之純潔，用量之不竭，早為吾人所信用，惟以設置未遍，以三井之水量，供給全市二十萬民衆之所需，自所不能，故市民大半仍汲取河水為飲料，於衛生上極有妨礙。故一方面宜將原有自流井維護，一方面將全市劃分區別，每區至少籌設一二處，較之創設自來水工程輕而易舉，自亟應着手辦理也。

### 自來水

自來水為完成新都市不可少之工程。欲於市政方向，有充分設備，使飲料清潔，防災，消疫，以及穢物之排泄，均非自來水難臻

完美。查本地濱太湖，縱有清流足以濯煮，然河中每多工廠濁

### 度量衡

水垃圾混入。且城區河道如蚯蚓，盡是腐水，故自來水工程稍緩設備則可，若謂不必舉辦則不能。惟該項工程，需費甚巨，先宜着手調查全市人民水量供給若干，對於公用清潔需量若干，加以統計，然後將設廠水源之所在，精密考核，水量單位最低之價格

，力求抑平，則一日辦成，自可為民衆所信用而利賴也。

### 廣告及招牌

廣告為近代商戰之利器，於商業都市內，廣告之需要更多。惟本市招牌廣告，式樣參差，新舊雜陳，既欠整齊，又損觀瞻。如路

邊屋頭，到底有粗污黑劣之廣告招牌，其色彩與標示文字，往往足以毀損市容。近來流行一種跨街招牌與旗幟，尤足妨礙視線，阻擋日光。此外各種廣告印刷物等，任意張貼於電桿屋壁，又有

於屋頂上高架廣告塔者，式樣取材，不得其法，殊欠雅觀。整理方法，惟有聘用美術專員，負責指導，並遵照民廳規定格式，多設懸掛廣告處及特定揭示場，規定揭貼方法與式樣，隨時由當局審查更正，并隨時由公安局注意取緝之，則自能漸就整齊矣。又本處前奉 民政廳令飭取緝跨街等有損市容之招牌後，即布告

民衆周知，並由工務科派員實行調查，加以取緝。今錫市跨街招牌，一律撤除，街道上之光線視線，已較往昔為佳矣。此後對於廣告一項，尚擬切實整頓，以期市政與商民，兩有裨益也。

度量衡與人民日常生活之關係，最為密切。故歐西各國，對於度量衡均有一定不易之標準，使全國遵守，無敢違背。吾國度量衡，因地廣俗異，各自為制，相傳幾千年，日就錯雜，至今竟各業各自為制，甚且各戶亦各自為制，紊亂商場，莫此為甚。現中央

已規定度量衡標準，本處正呈請頒發標準器，一俟頒到，即可着手整理矣。

### 門牌

查本市近年以來，人口日增，居民已達三萬餘戶。而昔日舊門牌係長方木質，字號模糊，稍遠即不易識。加以新戶隨時增添，故門牌號數，錯雜不全。本處前呈奉民廳核准，改釘新式琺瑯質門牌，每方闊五寸半，長四寸，盤底白字，色澤光亮，字體明晰，且易洗滌。現已由本處委派專員，次第編釘竣事矣。

### 路牌

本市各街巷路牌，尙未設置，於訪覓殊感不便。且本市客民日多，新自外埠來者，尤覺尋訪困難。本處有鑒於斯，已決定編釘路牌，於每街或巷之二端，各釘一塊，式樣亦已規定，材料仍照門牌所用之琺瑯質磁牌，既耐久經用，且易洗刷，盤底白字，

字大而清晰，並於路名下附有指示方向之矢頭，使尋覓者依以前進，免時間之損失。茲已派員調查，即將完竣，製成後，即行逐巷裝置矣。

### 停車場

停車場分有蓋停車場，停車場所及寄車場三種。有蓋停車場兼便冬夏二季，以避烈日霪雨，最為適宜。本市如西門南門均已建造，此後應擇地逐漸添造，使人力車夫得有休息之處，意至善也。

停車場所即擇街道曠地樹立木牌，示明停歇車輛數目，使車輛照章停留，以便招攬生意，而免空車橫梗道中，妨礙交通者也。前

奉 民政廳頒發式樣，本處於十月間已遵照規定格式，設立二十

清晨，肩挑菜販，仍有擁擠塞途之虞，而尤以繁區鬧市，交通為之阻止，殊非善計。本處已着手調查全市住戶情形，擬將全市劃成數區，每區市民，各就其區內所有之菜市場買賣，並視緩急分別添建新式菜市場。

菜市場為生利之公用事業，其利息之優厚，無出其右。故無論官商，均能創設，而尤以大規模之菜場為佳。蓋規模大則設備周全，建場高，層數多，則光線空氣足，地盤大，則商戶可以租定各自成店，或可全日營業，此在無形中足以振興商市也。

本市城北一帶，急宜有大規模菜市場之建立，以便市民之購買。如用三層水泥建築，廣二百尺方，則所占地不過一畝，建設費不過三萬，而所能容納之鋪戶菜攤等，可五百戶。本處現正着手進行，期於短期間內實施之。

### 菜市場

本市菜場已有六處，因限於經費，地面不大，構造單薄，建築簡陋，以供全市二十萬市民之需要，實有供不應求之勢。以致每屆

處，現又添製二十處，俟再擇要地續添設。務使人力車均得一定停留之處，則市容上亦可日就整齊矣。寄車場為便利市民寄放車輛而設，無論定期臨時均可寄存，例如在名勝古蹟附近建設之，以便自駕車輛如自由車、馬車、汽車等寄存，代為保管後，則可縱覽勝蹟，而無所顧慮矣。此項設備，本市尚無其例。本處擬於惠山先設一處，以便倣行及於其他各處。

### 屠宰場

屠宰事關衛生。歐西各國，歸國家辦理者有之，官督商辦者有之，而未許小商人私自設鋪宰殺也。吾國向無大規模之屠宰場，故亦無任何取締之辦法，雖於表面上無若何影響，而間接因肉食不潔或病牲遺毒，致遭疾病者，實數定不在少數也。此後人數漸多，需要日繁，屠宰場之設置，似應及早計劃，以便集中屠宰，既便稽查，又可統計，所望熱心之市民，有以贊成之。

## 天津條約中最關重要的四款

- (一)允許教士入內地傳教，商船得航行於內地，英法人民得領執照，往內地遊歷。
- (二)除前開五口外，更開營口、烟台、台灣、汕頭、瓊州等為商埠。
- (三)英法兩國人民訟案，不論人產，皆歸兩國自行辦理。如中國欺凌擾害英法兩國人民，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中法英三國交涉案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共審斷，以昭允當。
- (四)償金四百萬兩與英，二百萬兩與法。



## 整理錫山風景計劃

工務科

錫山在城西五里，惠山之支脈也。山之東峯，當周秦間，大產鉛錫，至漢時方衰，故置無錫縣，此錫山之名所由來也。此山為邑之主山，勝蹟頗多，山南有仙人洗面池，仙人童子石等，山西有錫泉，山巔有龍光塔，皆以古跡稱。惟因保護之人，又少修理，類多頽圯不堪，甚或因以湮沒，殊堪惋惜。山西有秦皇塢，山坡平坦，與惠山相連，東有烏腰塢，北環小河，風景天然。惟歷年未就葬者日多，以致坟墓繁縝，長此不加整理，則大好勝景，將全淪為荒草荆棘之地，此本處所以有改造之動議也。茲就可能範圍，畧擬整理辦法一二於后：

### 一、修築道路

錫山風景，頗有足資流連者。惟因山道崎嶇，交通不便，重以缺乏整理，遂使遊人裹足，而錫山之名，遂不如惠山遠甚。今者本處既有整理之準備，自宜先從整理道路始。考錫山上下道路，原

有二處：一在山西秦皇塢，羊腸曲徑，間有石級，幸山坡平坦，上下尚稱便利，為自錫山至惠山之捷徑；一在山北，自龍光寺直達山麓五里香塍，有石級可通，上下較易。晚近復經邑人重加修理，改築金山石路，頗平坦整齊。道旁間置石凳，以便遊人休息，冬青夾道而列，曲折有緻，大似西湖靈隱佳景。惟近一二年間，未加注意，又呈衰蕪景象。茲就附近地勢及交通情形，擬築道路三段，以輔助錫山之交通，列述於后：

(一) 公園支道 錫山位處城西，居公園道傍，梅園及龍頭渚等勝景，在其西南。今自車站往梅園者，均取道惠麓廟巷，故經錫山麓時，大率走馬看花，以致辜負勝景不少。且惠麓道路窄狹，房屋櫛毗，拓寬為難，不便殊甚。今公園道計劃，經寶善橋五里街而入城，故自車站往梅園者，苟仍取道廟巷，則更感不便。茲擬於錫山東麓築路，自五里街往南，直達開原路，為公園支道。

寬十二公尺，沿途已經察勘，尚無妨礙房屋情事。此道果成，凡自惠麓往梅園等處者，均可由寬坦大道以環繞錫麓，從此錫山為必由之路，而錫山之名，亦可由此顯著矣。

(二) 錫山路 錫山四麓，除西有廟巷，北有五里街可通車輛外，其東南二面，則止有曲徑可通，遊人至此，輒以交通不便，不獲窺全景為憾，且山南密林蔭蔽，溪水潺潺，頗具幽情，尤不宜任其荒廢。茲擬環山麓築一環形路，即以錫山為名，路面不必過寬，以能通行人力車輛為度。路旁遍植樹木，以潤葉類或富於蔭蔽者為佳，樹下間置石凳或鐵椅，以便遊人休息。溪水經過處，設金山石小橋，佈置宜曲折，綴以鐵欄，使遊人不覺身在山林，而有園亭感想。且此路環繞山麓，又可藉此多築登山道路，以便山上下之交通焉。

(三) 築登山路 錫山上下通道，已如前述，除山北及山西二道尚易涉足外，其餘悉係羊腸小徑，非山居或樵夫不敢舉步。今山麓既有環形路之計劃，可於山麓平均擇三四處築登山道路，分迴旋或之字形二種，或砌石級，或築馬路，以便遊踪上下。途徑宜就山石而曲折，多植松柏冬青等常綠樹，務使路徑蔭蔽，極盡迂迴曲折之妙。遊人到此，曲徑通幽，自有一番興趣，使錫山風景，又可多一點綴，固不僅便利交通而已也。

## 二、整理名勝古蹟

錫山名勝，頗有可足述者。惟因荒蕪日久，漸將湮沒，自宜亟加整理。惟需款浩繁，一時無相當巨款，宜其擇輕而易舉者，逐一修葺，茲分述於下：

(一) 龍光寺 在錫山之巔，自寺門達山麓，有石級可通，晚近由邑人捐資重修，煥然一新。寺中房屋，亦頗整潔，惟大門常閉，非熟識者不易入內，故宜全部開放，另佈置一二精舍，陳列經典，設備琴棋，遊人到此，其性好者，可得一流連之所，在寺僧又可藉以結交風雅，此固一舉兩得之遺也。

(二) 石浪禪院 在龍光寺之西南，建於明代，有正殿三間，樓六間。其上為三茅殿，有石階可通，均因年久失修，漸致荒蕪，宜亟加修理，於幽靜處所，鬆漆數間，懸掛字畫，陳列花草，備陳佳茗，以便遊人駐足。院前有巨石聳峙起伏，此乃石浪之所由名，宜護以木欄，加以標語，使游人一望而知，無向隅之嘆。

(三) 龍光塔 在龍光寺內，本為石塔，明萬歷時改建磚塔，可緣梯而升。後因年久失修，漸至荒廢，近由邑人出資重建，參用鋼骨水泥，頗為堅固，塔頂稍加修改，可用作氣候觀測之所。

(四) 錫泉 在錫山北面半山中，前邑令吳鉞掘地得之。有巨石一，上鐫錫泉二字，擘窠大字，筆劃雄偉，不知係出誰氏手筆，蓋之，以存古蹟，又可作涉山半途休息之所。

(五)仙人洗面池 在石浪禪院前石級下，爲山石裂縫所成，不易乾涸。惟四周岩石崎嶇，不易逼視，可加硃漆欄杆。池旁山坡平坦，周圍面積有四十方，可佈置花草，圍以冬青，間置石櫈。東行數十步有高阜，上有六角石基，是即古望遠亭舊址。

(六)望遠亭 在龍光寺西，建於明嘉靖年間，後因失修，遂致傾圮，至今迄未重建。茲擬就原址重行建築六角亭一，圍以欄杆，懸欄遠望，惠山全景，歷歷在目。附近若錫泉，仙人池等，皆俯視即得，形勝天然。

以上數則，均爲固有之勝蹟，如能一一加以整理，錫山已頗可觀。外此如氣候觀測所之建築，動植物塲之設置能逐漸完成，則錫山之名，或可駕二泉而上矣。

### 三、建築氣候觀測所

錫邑文化，素稱發達，然各項事業，除圖書館，體育場等外，其他尚未設備。今籌備改市，各種調查綦繁，而調查雨量及風速等，又非設立較完備之氣候觀測所不可。惠山高冠全邑，四望凌空，其上建築氣候觀測所，本甚相宜，惟因山路崎嶇，跋涉爲難，故不甚適當。錫山峯雖低而孤立聳然，且山路整齊，上下便利，甚合需要，故擬就錫山建築。山嶺有龍光塔，即於塔頂署事佈置，用以瞭望，最爲相宜。塔旁有西式樓屋五間，頗寬大，用以儲

藏書籍，闢室研究，亦頗幽靜。屋頂加以修葺，改建二層或三層，平檣中置儀器。若量雨計或風速計氣壓計等，均可酌量置備，另設專員管理，使每日氣象之變遷，均有較精密之報告，學者於公餘之暇，又可多一實地研究之機會，而錫山勝蹟，又可多一點綴，未始非錫人之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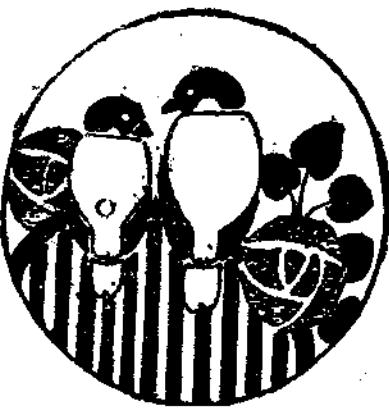
### 四、建築動植物塲

錫邑山明水麗，人物優秀，故教育事業，亦頗發達，爲全省冠。惟輔助文化設備，尙未見十分發達。如博物陳列館，動植物園等一切可作學校兒童之參考者，均付闕如。茲擬於錫山北麓闢一動物場，分爲野獸，飛禽，鱗介三部。野獸部就山鑿穴，範以鐵柵，築成山室，搜集各種走獸陳列其中。每室門前誌以說明，使游人至此，一目了然。飛禽部分室內室外兩種：室內陳列者，可應用三官殿原址。該殿有正廳四間，舊而新之，略事更改裝修，已能敷用。其中設置鐵絲籠若干，將各種飛禽分類陳列。屋後有小院，用以飼養鷄禽，亦頗足用。其實於室外陳列者，則就屋旁近山麓處用鐵圍築一高大籠籠，籠中略事佈置，用以飼養雀類及鶴類。由此往下，開山麓成巨穴，取出泥土，即以之填築通惠路，然後引春申澗之水，即爲鱗介部，用以飼養魚類，池旁作斜坡形，上覆鐵絲籠，中飼兩棲類動物。三官殿向下，本有石徑可

通，稍加修理，即可上下裕如，使游人無跋涉之苦。三官殿旁有子忠肅公祠，俗稱夢神殿，中有正屋十間，用以改建作講堂式，置備坐位及演講席，以便學者之講演。此外另備專門書籍若干，以備遊覽者之參考。祠後有餘屋數間，即作為管理處及供役室，以便管理。至於動物之搜集等，純出購買，則所費甚巨，斷非短時間所能擔負，故須隨時徵求，捐助搜集，而工程方面，因搜集時間關係，亦可逐項備置，逐漸進行。此外又擬於錫山之南麓，闢植物場。該處山坡平坦，前環小河，地土肥沃，適於種植，可

闢若干畝，分割成區，種植各項樹木。吸水性弱者，可較近山麓，花草。將來經費充足，更可擴大範圍，闢田若干畝，以之試種稻麥，而裕收入，並築貯舍一二，廣為搜集植物標本及模型，分部陳列，以供展覽。至於管理方面，可合併於動物場，藉以節省經費。且植物場為生利之處所，除開辦費外，苟經營得宜，將來利益甚大。即動物場之經常費，亦可取給於是焉。





## 整理惠山風景計劃

工務科

(一) 惠山之價值 山水之勝，毓秀鐘靈，一邱一壑，亦堪不朽。惠山為錫邑附庸名勝，數千年來，供人游覽，不獨以風景著稱，抑且與文化之開發，與工商業之發展，至有關係，錫邑之所以有今日，不能不謂非惠山之賜也。夫石頭城以龍蟠虎踞，蔚為名都，西湖以風景明媚，視為樂土，山水與地方興衰之關係，於茲可見。錫邑苟欲不落人後，自非發揚其名勝不可，則惠山之價值，詎容忽視哉！

(二) 勝蹟之修葺 遙清以來，變亂頻仍，惠山勝蹟，年久失修者有之，廢圮者有之，湮沒無聞者亦有之，茲值訓政伊始，建設方殷，亟宜致據志書，窮搜竭研，逐加整理，籌集巨款，廣事修葺，雖一石之微，亦不能忽其歷史上之價值，並宜標識詳明，觀者可以興趣益，而一不致索然寡味也。再修葺之後，尤應養護有人，以維不弊，而垂久遠。

(三) 道路之整理 道路為交通命脈，名勝之區，而交通梗阻，縱能有其史乘上之價值，亦必減色不少。故整理惠山，應以交通為前提。道路狹隘者拓寬之，崎嶇者築平之。本處現已有惠山公園道之修築，沿惠山浜之小道，亦經加以整理，使可通車。至於惠山道路之整個計劃，擬先事測量，再行規劃，務使游山者，無攀登之勞，而有驅馳之便。

吳稚暉先生之惠山道路計劃 稚暉先生對於整理惠山之計劃，論之綦詳。並曾跋涉山涯，親往查勘，發揚名勝，規劃周至。其對於惠山道路之計劃有二：其一，主張，由惠山公園之門前，築路直達王文正公祠，通五里街，折而西向，經聖帝殿，繞山麓達春申澗。更就現在山門築路，經香花橋，通華孝子祠，折至泉亭附近，更折至春申澗。此路因地勢所限，稍加擴充，以能通駛汽車為度。其二，主張在惠山斜坡盤旋築之字形大道，路線接由

春申澗起，向西直達石門，又由石門折而東向，達白雲塲，折向山後，通至青山，一端與山麓路會合，春申澗聯接，一端直達青山，全路貫通山之前後，東西成一聯鎖云。

按本處惠山全部測量，尚未實施，所有小坡斜度與闢路通車，關係至鉅，將來全山道路如何蜿蜒上下，擬按照平面圖再行規劃。自當參考吳先生之主張，詳為設計，一俟測量完畢，計劃完成，再當就正於地方明哲焉。

(四)樹木之栽植 樹木足以點綴風景，盡人皆知，而造林之功用更足調節雨量，有益水利農田，增進地方收益，故惠山所有道路兩傍，均應廣植樹木。將來綠樹成蔭，道路自呈美化之象。一俟路線勘定，即當先事栽植樹木也。

(五)工程之次第實施 惠山之整理工程，亟待實施。孫縣長改造惠山公園，即為整理工程之一。通惠路與五里街貫通之公園道，已由本處填土鋪築，業已完成。惠山浜沿河車道，亦經整理工竣，可以通車。又通惠山路及惠山之幹路，本處擬重加修築，增高路面，削平橋坡，亦經測量製圖，招工投標，從事整理，全部工程費約三萬元左右。至於惠山全部工程，姑就經濟能力之所及，分其緩急，次第實施之。茲將工程之程序及工作之概要，分述如下：

(甲)開放忠烈祠

忠烈祠所以表彰先烈，先烈為革命而犧牲，吾人設祠以祭之

，非但崇德報功，亦所以資後來者之景仰也。故忠烈祠亟應時常開放，任人游覽，對於先烈之功勳，亦須勒石誌之，以備追念。至祠之前部，有空地一方，向來堆積泥土，雜種桑樹，蕪穢不治，殊失莊嚴之象。現已由本處將土堆犁平，擬再將石欄修整，多種名花佳樹，為游人休息之所。該處原有金蓮池，聽松石床及數百年之銀杏古樹，倘有加整理，必能化朽腐為神奇也。

按忠烈祠向有祠田，年有收入，足供修葺之費，故此項整理工程，不難擘劃，似可最先實施之。

(乙)改造聖帝殿

惠山聖帝殿，即古東嶽行宮。其先本在城內中市橋南，後唐時由山人周太乙募資徙建於錫山之麓。自宋至明，建而燬者屢矣。前清乾隆時，邑人集資重修，咸豐十年，又燬於火，至同治八年，始將正殿重行建造。民國肇建，取繩神偶，該廟遂日就衰敗，兩廡房屋及戲樓等處，年久失修，漸致傾圮。加以常川駐軍，損壞益甚。數年前，邑人唐氏曾將正殿及偏殿略加修葺，至今尚存舊觀，惟兩廡房屋，窗牖盡失，變作沿門托鉢者之大本營。戲樓自傾圮後，無人注意，始則木料被人變賣，繼則磚瓦被人偷竊，漸致牆壁垣殘，幾將湮沒，遊踪及此，舉目荒涼，惠山勝景，因之減色，故宜亟加整理。蓋利用荒蕪之廟產，作有益於公眾之事業

，又可使遊人多一休憩之所，固一舉兩得也。

(一) 設立惠山博物陳列館 惠麓土產甚多，如惠泉之酒，孫巷之菱，烽山之菌，二埠之栗，水田之蠶豆，均皆有名。此外如泥塑之人物，油酥之餅餌，亦皆聲聞遐邇。凡遊斯土者，無不以滿載而歸為快。惟當地人民，無聯合之組織，缺精密之研究，故數百年來，一仍舊貫，銷數狹小，泥人一項，晚近雖略加改造，然尚不如天津出品遠甚。長此以往，大好名產，恐將湮沒無聞，非亟加補救不可。茲擬開聖帝殿之兩廡為惠山博物陳列館，將舊屋葺而新之，一面聯合各土產出品者，將出品分別陳列。至於製造品，則宜將自原料以至成品逐段配置，並加以詳細說明，如何製造，如何運輸，有何特長，使遊人至此，一目了然。在售品者亦可得暢銷之機會。且同業聯合，可減少競爭之損失，可研究改良之新法，固有益而無損也。殿前戲檻，現已傾圯，可重修之，中置惠山全部模型，舉凡邱壑林泉，亭台樓閣，均一一列入。其涉及名勝古蹟者，詳細說明之，使遊者觀此，胸有成竹，隨後按址訪尋，自覺興趣盎然矣。

(二) 設立民衆茶園 惠山以泉水著名，故遊者均以品茗為唯一目的。無如山麓茶肆，除一二稍幽靜外，其餘或闢祠堂之門庭，或借沿河之矮屋，因陋就簡。入室則涕唾滿地，烟氣薰天，偶坐則腰酸足疲，精神怠倦，以之櫻託惠泉，有何佳趣。茲擬就該殿餘屋改作民衆茶園，置備較完備之桌椅，較風雅之字畫，陳列花

草，佈置琴棋，使遊人得鑑賞幽情，細品佳泉，惟售價宜廉，以收民衆同樂之效。

(三) 整理小花園 聖帝殿除正殿及兩廡房屋外，空地尚多，惟因地近錫山麓，故悉作斜坡式。原有階石多層，拾級而登，頗覺引人入勝。惟年久失修，荒蕪滿目，今就此可闢為若干區，中植花草，或耐冬樹木，佈置成螺旋形或成圓形，正中鑿一小池，引澗水入之，飼養魚類。四周圍以石欄，間設鐵椅，以便遊人作惠山遊者，可多得一休憩之所，寧非佳事。況聖帝殿與毗鄰張中丞廟相通，將來正可逐漸擴充，就原有假山花木加以點綴，其他屋宇，或儲書籍，或陳報幣。至於中丞靈位，則另闢一室專祠之，並將一生之歷史，逐一詳載，陳列其間，使遊人至此，得追思先賢，此亦未始非紀念之道，固不必斤斤於廟堂之顯赫也。

以上所述，不過因地制宜，約略言之。至於經費一層，或出之地方捐助，或由公家撥付。總之，此種事業，宜由公家提倡，人民協助，始克早覩厥成也。

(丙) 整理春申洞

春申洞亦名黃公洞，在惠山望湖閣之西，其初祠春申君於此，故名，今則春申君已移祠於廟巷，而洞名則仍沿其舊，為惠麓勝蹟之一。洞身蜿蜒曲折，水聲潺潺，碎石雜陳，頗饒靜趣。遊

人抵此，苟披襟當風，臨澗高臥，則塵俗盡消，有飄飄欲仙之概。夏日霪雨之秋，山水暴發，則擊石起波，其流湍急，澎湃之聲，若萬馬奔騰，頓成巨鶻。惟附近山坡彙禿，缺乏建築物，偶遇大雨，遊人之興佳者，每冒雨而尋之，否則不能一沾眼福，是嫌美中不足。且澗石平平，雖擅曲折迂迴之勝，而缺高下崢嶸之勢，故除雨季或暴雨外，恆少突兀奇景，是宜以人工整理之。茲擬就臥雲石下方約五六公尺處，開一池以承澗水，溯源而上，整石成壁，斧斤不易，可借重於炸藥，高以六七公尺為度。使澗水至此，傾瀉而下，有如匹練下注，池中浪花飛濺，蔚成奇觀。池周圍以石欄，一面連以水管，上綴龍首或其他裝飾品，使澗水由此流出。

• 池旁山下約三十公尺處，擇地闢一廣場，縱橫分區，鋪以草皮

，植以花木，圍以冬青。正中設一噴水池，噴水之管，由地下直通至澗內池底，池內積水一部份即可由管內噴出，應用天然水壓，力以築此噴水池，至為經濟。廣場內置鐵椅若干，建築精舍一二，俾作遊人休息之所，可名春申澗公園，以作勝蹟之點綴。復於洞旁作一長廊，直達公園精舍，隨澗蜿蜒而上，至池旁削壁處。臨池建水閣，明窗淨几，以供遊賞。偶值淫雨之秋，山水洪發，借一三知己，登臨閒眺，把酒當風，但見匹練當空，傾瀉而下，此景此情，其樂何極。春申澗西南數百步，有忍草菴，其旁有貫華閣，由邑人楊君修建，均擅幽勝。目今雖有曲徑可通，然尚嫌其仄

，若萬馬奔騰，頓成巨鶻。惟附近山坡彙禿，缺乏建築物，偶遇大雨，遊人之興佳者，每冒雨而尋之，否則不能一沾眼福，是嫌美中不足。且澗石平平，雖擅曲折迂迴之勝，而缺高下崢嶸之勢，故除雨季或暴雨外，恆少突兀奇景，是宜以人工整理之。茲擬就臥雲石下方約五六公尺處，開一池以承澗水，溯源而上，整石成壁，斧斤不易，可借重於炸藥，高以六七公尺為度。使澗水至此，傾瀉而下，有如匹練下注，池中浪花飛濺，蔚成奇觀。池周圍以石欄，一面連以水管，上綴龍首或其他裝飾品，使澗水由此流出。

（戊）修葺秦園

園林足為山水生色，引人入勝，相得益彰，環惠之麓，園如棋布，而秦氏之園，尤獨擅勝場，允為巨擘。惟年湮代遠，蕪頽日甚，已非昔比，亭榭減色，花木亦少生氣，大好名園，斧斤以捨薪者有之，棄人據以棲息者有之，良堪惋惜。自宜大興土木，行有餘力，再圖擴充之。秦氏後裔，頗不乏人，當能合力籌資，鳩工集材，克底於成，舊蹟重新，亦正所以恢光先業也。

（己）之字形路建築費之概算  
該路路線，為吳稚暉先生所計劃，為貫通惠山前後之大道，應為登山之平坦大道無疑。自春申澗起，蜿蜒而達第一峯，為第

，將來可就原路拓寬，使車輛得直達，與春申澗連貫一氣，藉此擴大範圍，以飽遊人眼福。凡此數端，均整理中瑩鑒之大者也。

（丁）開放各私祠

俎豆千秋，所以追念先人，自貴清靜之地，所以惠麓私祠，櫛比皆是。然均門設常局，逢春秋二祭，始事整理，平時則塵垢盈積，穢氣觸鼻，屋宇每易蠹毀，殊違清潔隆崇之意。故各私祠似宜一律開放，供人游覽，其先人之功業彪炳，有足供人欽慕者，亦可叙其已往，以表彰之。後裔之遊往其地者，更可隨時追念其先人，初不待春秋二祀之日也。再各私祠互相貫通，亦不減園林之勝，祇須啓閉以時耳。

一段，寬十呎，可就開路所掘山石鋪築之。坡度擬定二十度，即水平長三呎高一呎之斜坡。此次工程，工費雖大，用材不多，且以開掘所得石料之較大者可以建造路傍石檻石櫈及假山花台等。

隨地點綴，或用水泥膠接石料之大者，築石亭以壯路容，而便休憩，全部工程預算，約計需洋一萬元。自頭茆峯經第二峯而達三峯為第二段。此段為山頂平坦之處，現在寬度已在二十呎以上，僅須興築各項建築物及裁植樹林以點綴之。工程費等，約合洋五千元。自第三峯而下，經石門而達向雲場為第三段。此段雖曲折難行，但假定上山均由春申澗起，則此段為下山之道，坡度可較

大，即就現在路形，擇其崎嶇難行之處，加以修整或築石坡，約須洋八千元。自白雲塢折向山後通至青山為第四段，工程較大，但開築亦不困難，工費至多二萬元左右，即可完成矣。

#### (庚)惠山鎮街道之改造

惠山鎮中之街道，為惠山大公園園內之道路。其寬度不必過寬，以能栽植道傍樹與通行車輛為標準。例如自惠山公園之門前直達王文正公祠一段，如寬度定為三十呎，則所拆市屋至少。自五里香檳直達忠烈祠一段，雖二傍多私祠之建築，但大部分寬度已在二十呎以上，除少數市平屋及私祠前之圍牆門須讓進外，已足謂為古樹蒼蒼之大道。其拆至春申澗一段，曲折大多，路亦狹隘，工程較難，惟長僅數丈，且一邊尚非華廈，遵照內政部土地

收用法征收而改造之，亦尚易進行也，計全部改造工程費，約須大洋五六千元。

#### (辛)石門之整理

石門峯巒奇突，懸崖峭壁，而能令人履險如夷。循序而上，道愈險峻，石尤怪奇，洵為大觀。遊者以其高危，每憚於登陟，僅春夏之交採藥者攀登拾草而已。茲擬以人工整理之，將山路修整，並綴以亭臺，使天然勝蹟體，得人工而益彰，游山者可拾級而登，憑欄遠眺，遊目騁懷，其樂何如。

#### (壬)青山之整理

青山灣四面環山，抱拱平原，廣可百畝，古木蔚然，風景絕佳。惟曠地尚無建設，且背惠山之青山寺，雖有寺僧主持，而純屬迷信之徒，乏高雅之致，殊可惋惜。本處對於該廣地，有改建為本市公墓之議，藉以闢為公用之林園，既足增進該地之風景，且為整理青山入手。蓋公墓成立後，憑吊之士，觀光團體，咸視為必去之途，而熱心公益事業者，必捐建各項紀念物以點綴之，則於公墓外，四周山麓，必日就改造，而成為惠山之一大名勝矣。再於現今已成之路，接通汽車道至五里街，一端折向後，過至白雲塢，而接之字形大道，以貫通惠山前後，使諸勝蹟貫成一氣，則其價值當不亞於石門春申澗也。

#### (癸)其他名勝古蹟之修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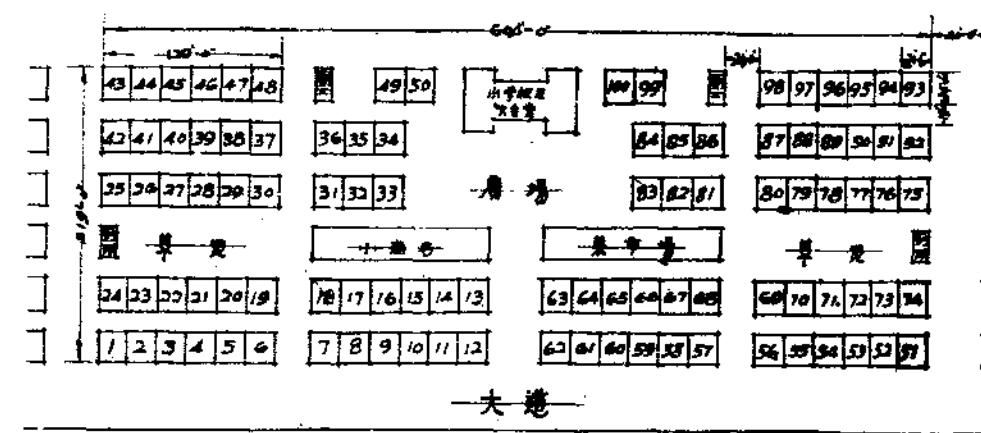
惠山勝蹟，指不勝數，而湮沒無聞者，實佔多數，蓋大半由於失修而廢圯。故古蹟之保存，端賴當時之修葺，與游客之愛護而已。惠山其他名勝除上述者外，凡志乘可考者，均宜大加修葺，不可任其廢圯，任其湮沒，經之營之，復其舊觀。更宜繪列說，與游歷者以指南，俾於游覽之中，寓憑吊之意，而增歷史之智識焉。

(六)籌款方法

以上十項，工程設施，如能逐加整理，使邦人士得於事務之暇，游散其間，以暢胸懷，則惠山之價值，當可倍蓰於今日。惟此項經費，動輒鉅萬，斷非本處現在經濟力量，所能負擔。故除先撥公款，建築一部份外，其餘則分隊募捐。凡熱心之士，認捐巨額者或立碑紀念，或按照江蘇省人民贊助建設事業獎勵條例，呈請獎勵之。如此進行，期於二三年內完成之，則其成效已不爲緩矣，願邦人君子有以共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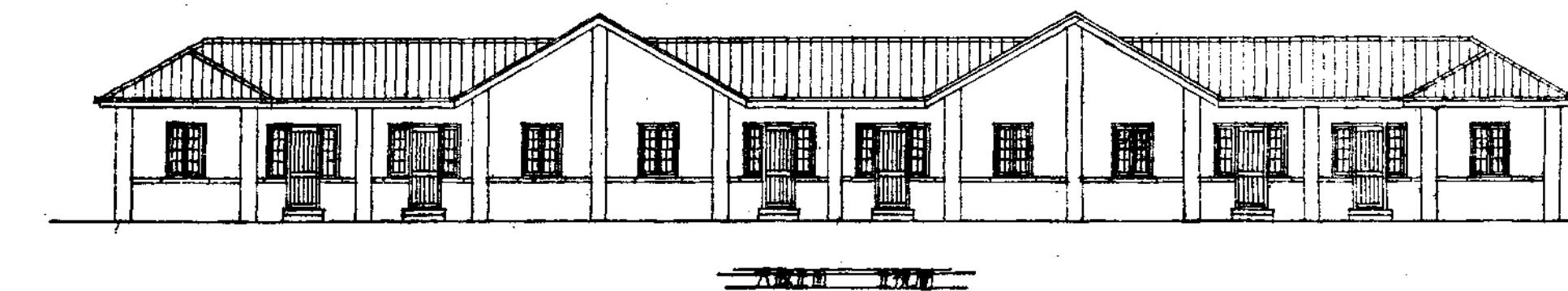
新市村計劃圖

比例尺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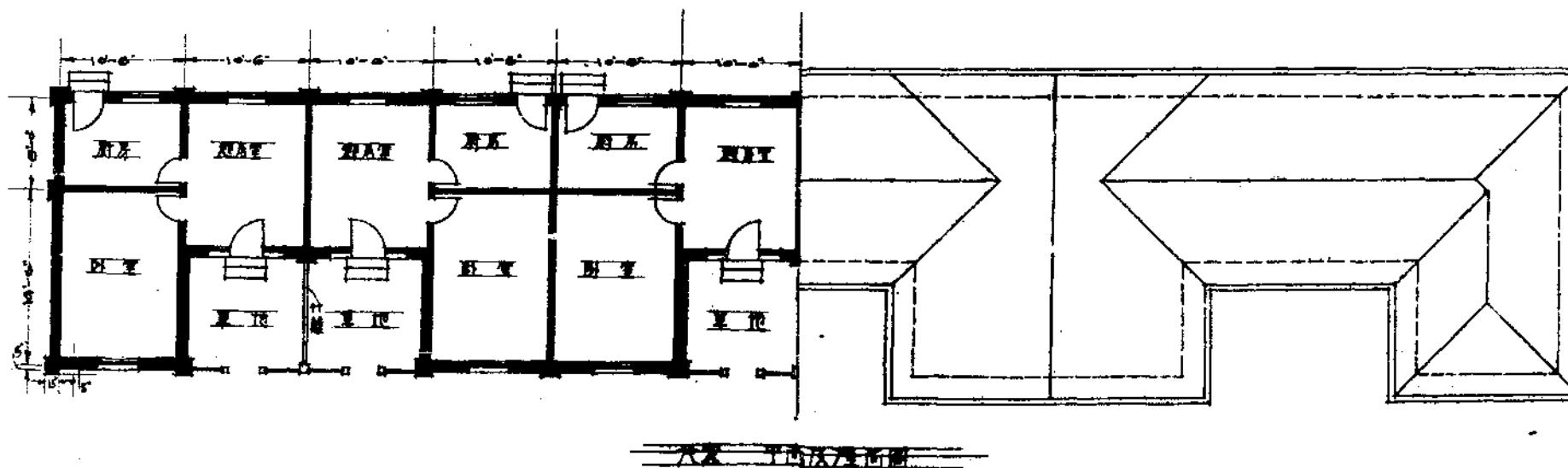


一大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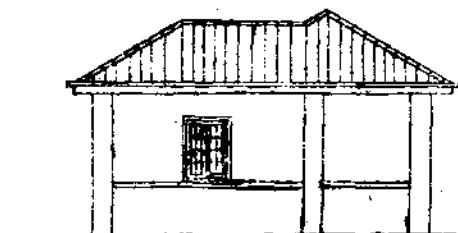
平面圖



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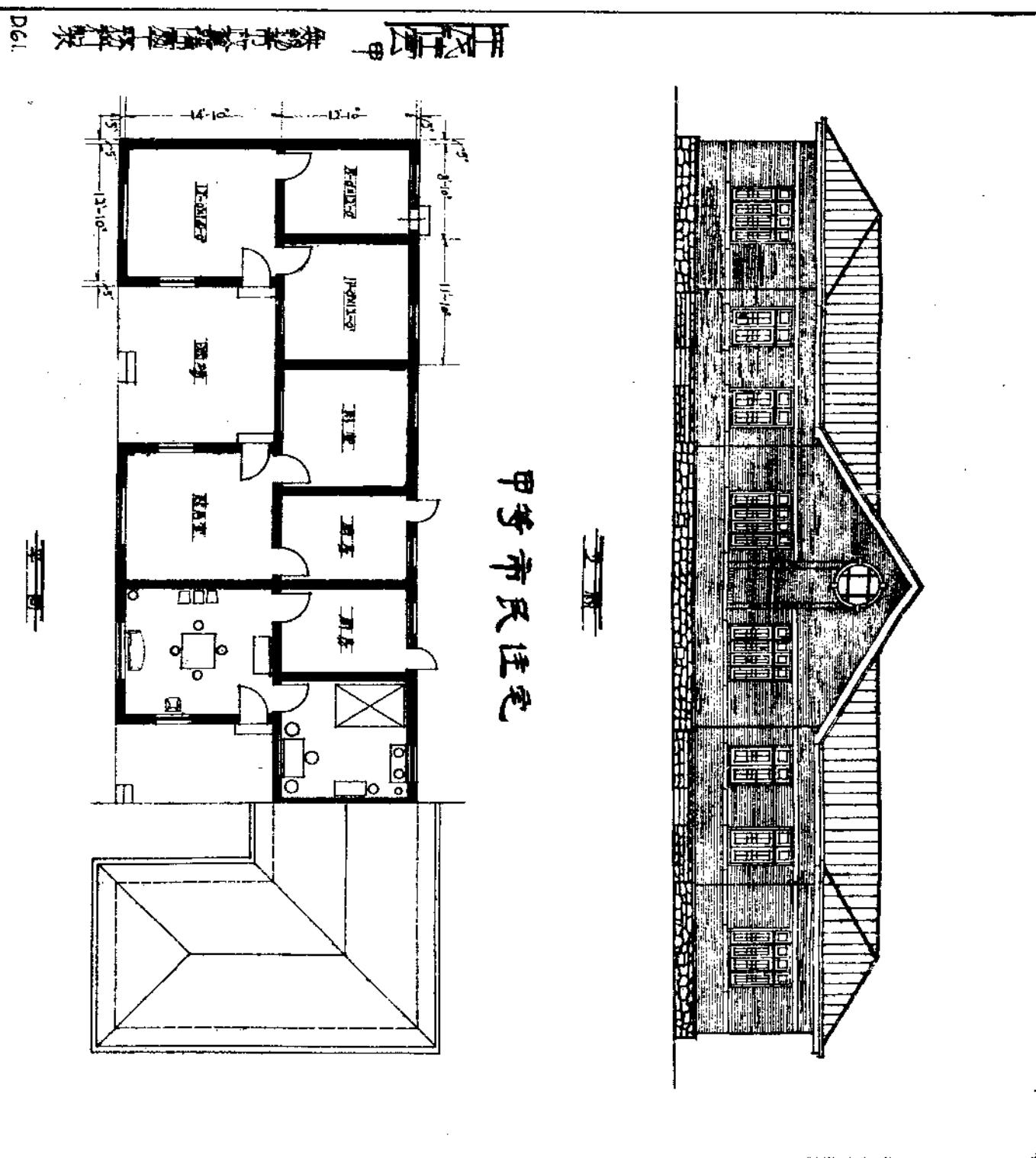
大邊 平面及剖面圖



側立面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平民住宅					
繪圖	年	設計	制	建	
日期	1949	月	校正	年	
編號	D/69		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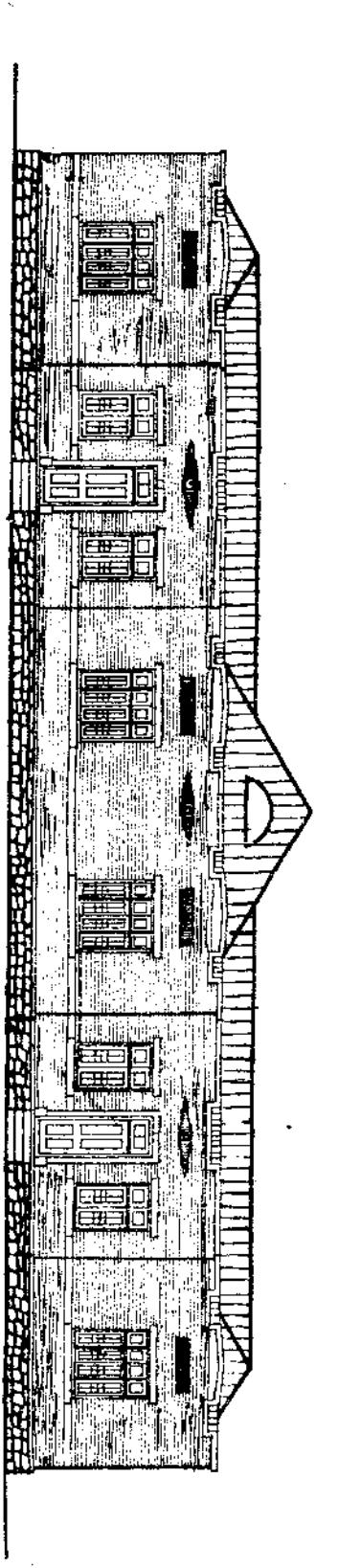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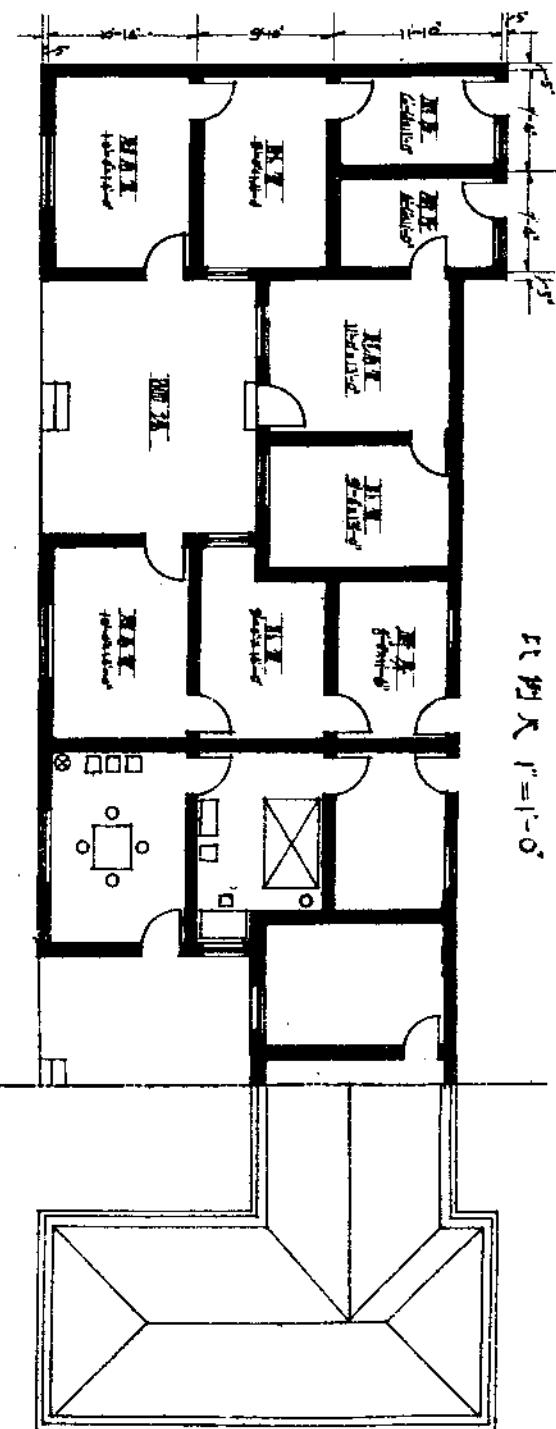
甲等市民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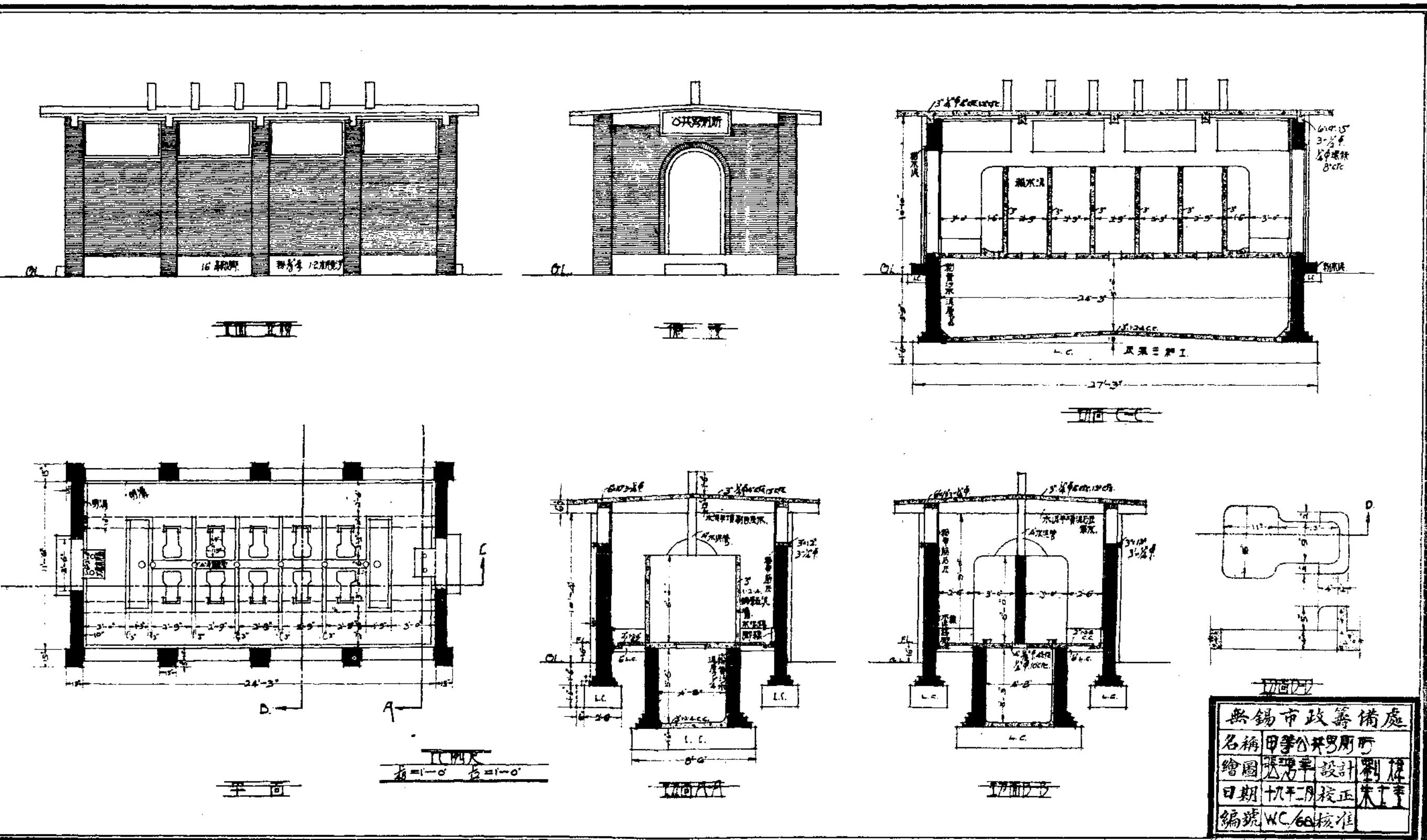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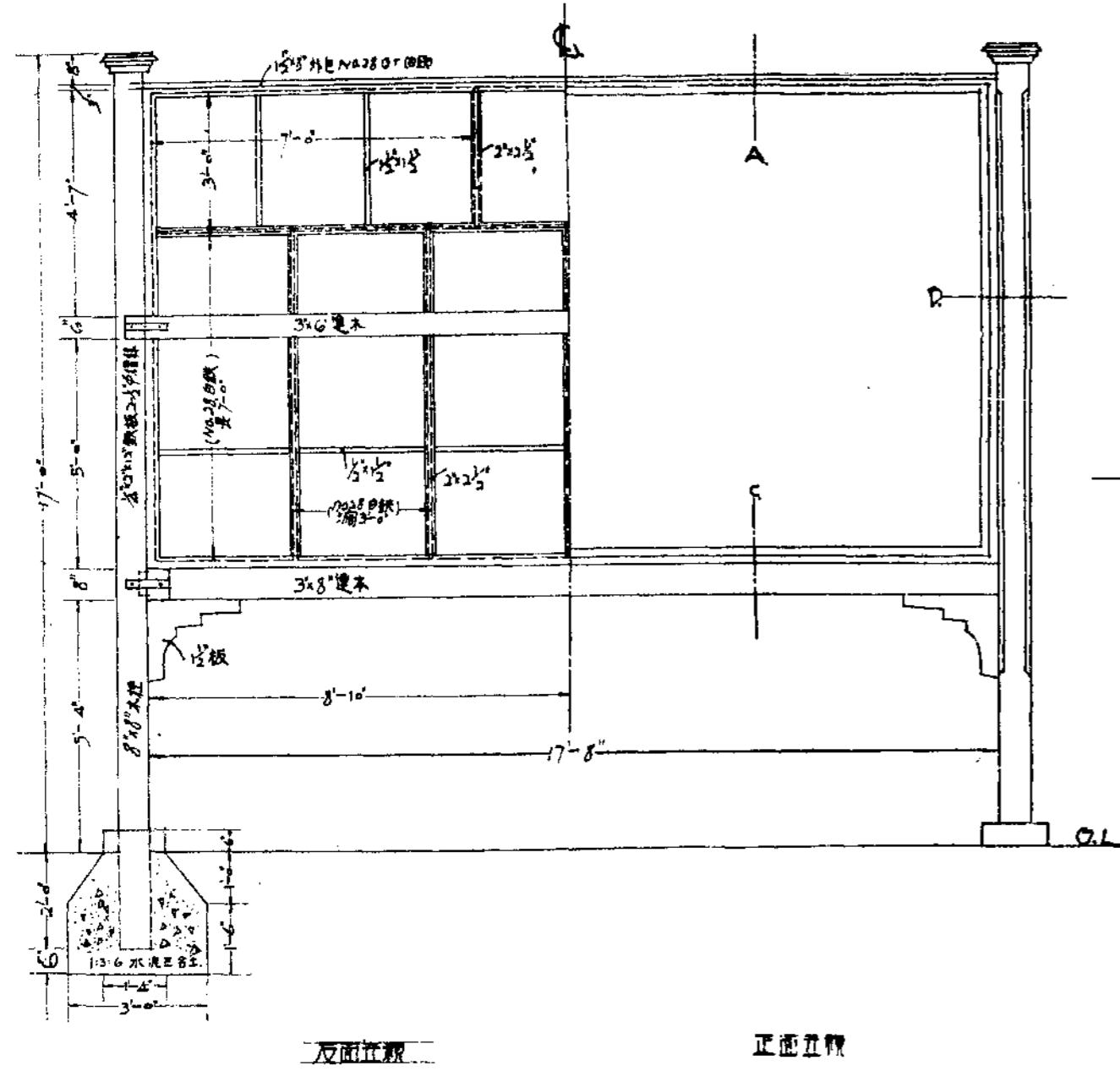
乙等市元住宅

比例尺 1"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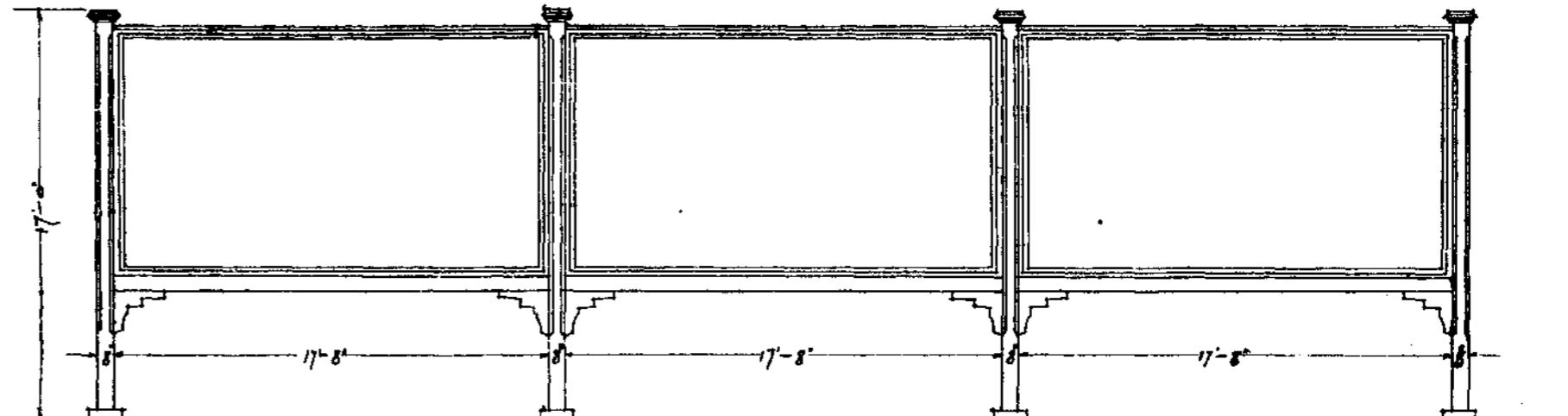
D.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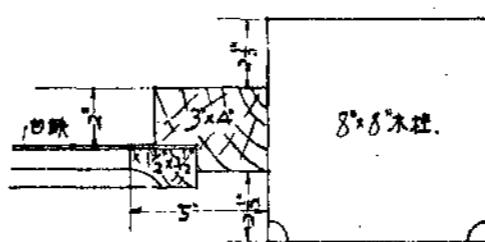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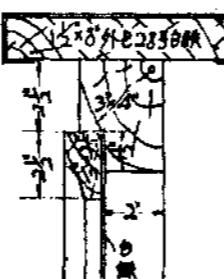




正面立體



更多好文



三

無錫市政籌備處	
名稱	美術廣告牌
繪圖	設計
日期	十九年二月
編號	B-67
	核准

報 告

# 無錫市政籌備處民國十九年一月分收支報告



計開

庫存

十九年一月底止揭存洋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元四角一分四厘

收入 一萬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九角零六厘

甲、經常收入項下 一萬一千另十八元八角零四厘

一、市產收入 一千五百三十元另二角二分

一、房租 一千零六十四元三角

二、地租 一百零三元二角

三、碼頭租 七元四角

四、公園場租 一百九十七元七角

五、菜場房租 一百十六元五角

無錫市政 第五五

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二月分收支報告

六、自流井售水 四十元零一角二分

七、廁租 一元

二、捐稅收入 八千八百四十八元四角八分四厘

一、街車捐 一千七百五十九元

二、包車捐 一百九十四元五角

三、自由車捐 七十四元二角

四、汽車捐 三十八元五角

五、馬捐 十五元

六、清道捐 四百四十五元七角

七、汽船捐 九元

八、快船捐 陸元

九、店房捐 五千二百十元零六陸角二分九厘

十、旅棧捐 二百零二元

十一、茶館捐 九十六元二角六分

十二、戲館捐 六十元

十三、公園茶捐 一百四十四元一角八分

十四、廣告稅 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八分

十五、菜場捐 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一分五厘

十六、轎行年捐 四十四元

三、雜項收入 隆百四十元零一角

一、路燈貼費 三百零五元

二、建築執照 三百零二元一角

三、土木作登記費 七元

四、娛樂登記費 一元

五、熱水店執照 二元

六、汽油船執照 十元

七、菜場執照 三元

八、公園牌照 十元

乙、臨時收入項下 三百三十二元一角零二厘

一、各項收入 三百三十二元一角零二厘

一、租房押租 二百三十元

二、人力車驗車費 一元

三、自由車驗車費 三十一元

四、編釘門牌費 七十元零一角零二厘

支出 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四元一角一分九厘

甲、經常支出項下 九千七百二十元零二角五分三厘

一、行政經費 三千三百三十八元一角六分九厘

一、職員薪俸 二千二百二十元

二、勤務工食二百七十八元二角

三、印刷公文用紙捐票 一百三十六元二角五分

四、紙張筆墨簿冊文具 四十六元四角七分五厘

五、郵票電話電燈 一百九十六元四角四分

六、書籍新聞報紙 十八元四角八分

七、茶水薪炭及消耗 五十五元七角零四厘

八、報紙廣告費 三十三元五角

九、購置零物及雜支 二十二元三角五分

十、公務出勤車資 二元五角五分

十一、收捐員薪俸 二百四十元

十二、跟收捐勤務工食 四十八元

十三、收捐員司收捐車膳資 四十元零二角二分

一、事業經費 六千三百二十六元零八分四厘

一、補助市區公安經費 五千元

- 二、修治道路雇用砌街匠 小工測丁工食及用具 六十六元六角六分
- 三、測量道路及查勘並市民建築丈簽車膳資 十九元一角六分五厘
- 四、清道清河夫工食及垃圾船租 七百卅五元二角五分
- 五、公園經常費 八十七元八角六分
- 六、自流井經常及修理費 一百零八元七角二分
- 七、菜塲經常及整理清潔費 二十二元七角四分
- 八、本市路燈與電燈廠商權 重訂合同設款待費 二十一元二角八分
- 九、市產房屋與汽船修理費 一百卅九元二角九分五厘
- 十、市產房捐費 五十四元一角六分四厘
- 十一、市產條漕費 十一元七角五分
- 十二、市產宿舍保險費 四十元
- 十三、市產房租及警衛所房租費 十一元五角
- 十四、市產門牌費 二角
- 十五、東亭馬路田租費 七元五角
- 三、補助費 五十六元
- 一、國民導報三月分補助費 五十元
- 二、中區救火會一二月分月費六元
- 乙、臨時支出項下 一千六百四十三元八角六分六厘
- 一、工程費 四百八十二元四角八分六厘
- 一、新建公園內商店 門前鋪設煤屑費 四元
- 二、新建公園路市房與宿舍圍牆構築費 二十六元九角八分
- 三、惠山浜橫街鋪砌金山石片路及培土方完工找付銀 四十二元
- 四、填築錫山路購置器具雇工食及員司監工車膳資 五百零三元九角一分六厘
- 五、填築錫山路購置器具雇工食及員司監工車膳資 四百零三元九角一分六厘
- 二、衛生費 二百五十三元零四分
- 一、衛生指導員薪俸與膳食 一百十二元
- 二、自由車修膳費 五元五角
- 三、預防腦膜炎購置血清及川資並施種牛痘購置牛痘藥及器具並印刷宣傳等費 一百三十五元五角四分
- 三、公用費 五百元
- 一、補助惠山公園改建經費 五百元
- 四、公益費 二百三十二元九角
- 一、民衆娛樂部購置公園杏莊裝修及購置檻櫈等費 八十二元三角八分
- 二、掩埋暴露棺柩購置扛抬器具及雇工工資雜支照相等費 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二分
- 五、門牌費 二元四角四分
- 一、征收門牌費職員車資 二元四角四分

六、頂首押租 一百零三元

八、補助費 六十元

一、第一區公所二月份補助費 六十元

二、租房押租 九十三元

二月底止除以上收支兩抵外結存洋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二

七、保證金 十元

一、職員宿舍租用電表保證金 十元

角零一厘



## 年冬 無錫市政籌備處附設接生婆訓練班報告

王世偉

接生婆，粗愚笨率，目不識丁，列於三姑六婆之一。去年由本邑公安局給照營業者，二十四人中，無一識字者。由「做散工」、「倒鉤腳」，無師傳授，毛遂自薦出身者，居十之二。當鄉里生產，由帮忙振腰，嘗試出身者，亦十之二。因生育滋繁，親屬指鹿爲馬，盲認其爲有藻產智識而起者，亦十之二。由婆太太老舅婆帶領入門，自以爲正途出身者，居十之四。然其不明生理，不識消毒，以生命爲兒戲則一也。達生篇著者亟齋居士嘗言曰：『此等人多愚蠢不明道理，一進門來，不問遲早，不問生熟，便令坐草用力，一定說孩兒頭已在此，或令揉腰擦肚，或手入產門探摸，多致損傷。總以見他功勞，不肯安靜。更有一等狡惡之婦，借此居奇射利，禍不忍言矣。按吳越之間，謂之穩婆，江淮間，謂之收生婆，徽寧間，謂之接生婆。按收接二字之義，因其年老慣熟，合之接兒落地，收兒上床耳，原非要他動手動腳也。每見富貴之家，預將穩婆留在家中，及到臨時，稍不快利，前門後

不識丁之徒，藉途聽道說爲學識，得一知半解，輒損人以獵食，故今之操接生業者，無產科學理之可言。接生婆之黑闇既如此，婦女又不能不生產，然則產婦及胎兒之生命，將何所委託乎？故吾邑繼北平而創設接生婆訓練班，實開全國之風氣，應譽所及，不僅一邑而已。至於該班創設之宗旨，去年縣長及社會科長李公威先生，已申述于前矣，蓋所以導其固有之經驗，補充其缺乏之技能，教授新智識，扶持其舊業，爲產母保生命，代嬰兒謀安全，大則一邑人口之增進，小則一家精神之歡忭，其惠普及全邑，不待陳說。故此班雖有創辦至結束，前後不滿三月，畢業者，亦僅寥寥二十人，然將來之效果，至廣且遠，有識共鑑，所授課程，較北平稍有增添。計主要科目共八門：即（一）產科解剖學（二）產科生理學（三）消毒滅菌法，（四）正常產手術，（五）婦調養法，（六）嬰兒保養法，（七）產前產後病理學（八）小產早產及不正常孕妊等。此外復有補充科五門：（一）我國本有產科學（解釋細菌致病之理）（二）產科應用品自製法，（四）必知條件（所謂必知條件者，即接生婆不能不知之要點，以何種是正常現象，何種是危險徵象，何種宜速延產科醫生，何種宜立即送醫院等等。）（五）教導設置最低限度之接生婆應用箱此箱抱括籃製手提籃一隻，用白布襯裏，上有橫隔，可置手術衣一件，筐內置小洋鐵箱

石粉（小兒臀部腋部用），（二）硼酸粉（產婦陰部破碎用。）又小缸油。（一）史酒浸濕之臍帶紮帶，（二）凡士林（擦指子剪刀之防锈油。）小洋鐵箱亦有橫隔，內置剪刀鉗子各一此外有小洋鐵磁盆全箱裝置，僅費洋四元九角而已。補充科中，以第一第四二門，最有力量，非僅足以更正接生頑執不化之心理，於改革方面，亦能留深刻不泯之印象。不然，『兩眼不識一字』，新學識何得突

門而入，『六十歲學打拳』，效果何在，然不僅如此而已也。旣明之以學理，復必申之以法令，繩之以道德，誘之以名譽，務使已經訓練之接生婆，無越軌及不分助產原理之舉動。雖然，希望如此，但何容易，倘畢業員，皆能以此義銘之於心，邑人以此義督察於旁，官廳申其令，統邑行其法，則今後之成效，必大可樂觀者。况當今社會科長李公威先生等，深思遠慮，已有精密翔切之章法，防範於前，復有何慮。茲將接生婆訓練班畢業學員名額列左，以便邑人問津焉：

鄧華氏（全弟）西門惠龍橋

吳華氏（吳娘）中橋下塘十八號

鄧徐氏（阿二娘）全上

陸周氏（月芬）觀前街

陸潘氏（阿大娘）觀前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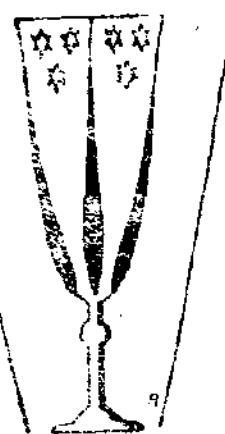
俞諸氏（寶琴）東大街

蕭朱氏(朱秀珍)七尺塢 劉李氏(寶根娘)大河池沿頭  
萬張氏(阿雲娘)後太平巷商會後 潘吳氏(大塊頭)大河池沿  
徐孫氏(阿雲娘)外黃泥橋二十四號華彭氏(根寶娘)東門亭子橋永  
陳蕙氏(陳媽)三皇街十三號 陳梁氏(榮培娘)柵口裏廟橋下  
楊姚氏(楊老大)四堡橋五十號 周呂氏(桂英娘)周山浜  
楊范氏(楊老大)東大街七十七號 倪華氏(阿雪娘)東門喜春街

俞王氏(二姐)東大街 朱鄭氏(咬齶娘)通運橋  
以上共二十名，凡未畢業及未受訓練而私自營業者，當依據  
去年十二月十九日孫縣長之布告，『准許人民告發，拘案嚴辦，』  
以重產婦及嬰兒之生命。茲定於三月一日舉行訓練班學員畢業典  
禮，敬祈邦人君子，惠臨賜教，不勝幸甚。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  
七日，無錫接生婆訓練班主任王世偉報告。

## 第一回 無錫年鑑出版預告

本書係無錫各機關各團體擔任分纂。由無錫縣政府及無錫市政等備處主編。全書共分十七欄。都八十餘萬言。約計八百頁。裝訂乙厚冊。堪供訓政時期辦理縣政市政之參考。留心無錫工商業及社會狀況者。尤不可不入手一編。茲定四月二十日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四月十五日前(外埠四月二十日前)預約改收半價一元。郵費二角。預約處無錫縣政府或無錫市政籌備處。



## 接生婆訓練班畢業典禮紀事

社會科

本科附設之接生婆訓練班，自十八年十二月開辦以來，已閱三月，訓練期滿。照章由該班主任王世偉考查成績，於上月底辦理結束。並於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假縣府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先期來邀各機關團體代表及各醫師蒞臨觀禮，茲將是日行禮情形，分誌如下：

到會 社會科李公威莫善樂 訓練班主任王世偉 教員王諸  
題名 潘英 江蘇省立醫院院長衛寶文 縣政府科長華少純  
陸起 四鄉公所蘇文彬 第一區長錢鍾亮 第四  
區長朱鑑 本邑醫師王海濤 張季勉 徐士林 秦秉衡 孫祖烈  
高時良 陸宗祥 楊子華 毛南松 豐各界來賓共二百餘人。  
畢業 鄧華氏 鄧徐氏 陸潘氏 蕭朱氏 萬張氏 徐孫氏  
學員 陳惠氏 楊姚氏 楊范氏 倪王氏 吳華氏 陸周氏  
俞朱氏 劉李氏 潘吳氏 華彭氏 陳梁氏 周呂氏  
倪華氏 朱鄭氏

(一)開會 (二)奏樂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典禮 (五)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六)主席讀總  
理遺囑 (七)靜默三分鐘 (八)主席報告 (九)給憑  
(十)主任訓話 (十一)來賓演說 (十二)學員答詞 (十三)奏

樂 (十四)攝影 (十五)禮成

主席李公威 司儀莫善樂

主席 今天接生婆訓練班舉行畢業典禮，孫主任因有要公外  
出，不能蒞會，特囑兄弟代表。今天承各位代表各位  
報告。來賓蒞臨觀禮，非常榮幸。接生這件事，我們中國向  
來歸諸天命，對於學理手術，都不加研究的。近代歐西之產科學  
術漸漸傳入吾國，民亦漸漸知道接生的重要，而加以研究。但  
是我們無錫精子助產術的，還是很少，且延聘助產士接生的費用  
較大，所以一般中下人家因為經濟的關係，不得不把產婦和嬰孩  
的生命，仍然交付給不學無術的穩婆手裏，這不是非常危險嗎？

本處有鑑於此，所以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聘請產科專家王世偉醫生擔任該班主任，產科女醫士王諸涵英擔任教師，招考學員二十七人，到現在實足訓練三個月，考查成績及格，可以畢業的共二十人。各位學員，都有多年經驗，現在得到許多新方法，將來出去接生，定能應付裕如。萬一仍有疑難之點，好在王主任諸教師都在城裏，還可以常常去請教的。最後希望諸位畢業學員繼續不斷的研究，不要自滿就好了！

~~~~~主任~~~~~ 各位學員，光陰過得真快，從開學到現在，已經三個月。關於產科方面最緊要，最必需的功課，可以告一

~~~~~訓話~~~~~ 月。關於產科方面最緊要，最必需的功課，可以告一  
~~~~~演說~~~~~ 段落，所以今天在這裏舉行畢業典禮了。但是產科一  
門，也和內外各科一樣的深奧，你們所學的，不過是其中的一部份，最安全的一部份。以後應當格外謹慎從事，將來出去實習的機會很多。如遇到難產，要去請西醫，一面可以在旁留心。但是

學到方法以後，切不可輕于嘗試，因為設備不完全，也不能動手

的，總之，要互相研究更求進步才好！

~~~~~來賓~~~~~ 省立醫院院長衛質文演說云，今天無意之中回錫來參

加盛會，非常榮幸。社會上的舊思想都以為產婦的生產完全像在大海之中，即表示生產是很危險的一件事。但是我以為只要接生婆有經驗，有方法，是不要緊的。去年兄弟初到省立醫院的時候，診治到被接生婆害死的產婦甚多，省方亦想辦理訓練班，但因年老者不堪造就，年輕者不肯來受訓練，所以未曾舉辦。我們無錫開風氣之先，有此成績，真是可慶可賀啊！

其餘西醫王海濤徐士林均有極懇切之演說，詞長從畧。

~~~~~學員~~~~~ 學員陸氏代表答詞：畧謂我們應當遵守諸位官長諸位

答詞

先生諸位來賓的訓誡，謹慎從事，不要貽誤人家才好

。



##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實施工程報告（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三月）

本科自十八年八月開始工作迄今，凡八月。此八月中，計劃及設計各項市政設施，占十分之六七。至於各項實施工程，則因

經費支絀，未能盡量擴充，僅就本處經濟能力所及，擇要舉辦，大約可分道路、橋樑、驳岸、溝渠、房屋五類。茲將各項實施工程概況，分類列述於后：

### 甲、道路

本市道路，有待拓寬及建築者頗多，惟以各種關係，未能一舉辦。祇就工程易施或需要急切者加以整理，計有七處：

一、惠山公園道 分幹路及支路二段。幹路計長一千八百尺，支路長四百尺，由本處雇工填築，設工程事務所於惠山，與公園道事務所聯合辦事，以資便利。自十

九年二月廿八日開工，至三月三十一日完工，計凡三十日

。該路地近山麓，取土較易，故工程較速，工費亦省，共支器什及工資洋一千二百元。跨五里街傍河道築一涵洞，以通澗水，中段有余公橋亦由本處改建，以鋼骨水泥築成涵洞，以利交通，而美觀瞻。此路築成，可與開原支路唧接成一康莊坦道。

二、計凡三十五日。惟因本處東期促，祇能築成路形，鋪完煤屑一層，以利交通，未能填至規定高度。共支器什及工資洋一千五百元。

三、五里街在惠山附近一段，亦因築路而加以整理，拓寬填高後，頗覺寬坦可觀。遊人由通惠路可直達惠山公園及五里香塍。

無錫市政 第六號 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實施工程報告

，該項土方，即由錫山浜開掘，故同時河浜亦得整齊美觀。

約計用工資洋二百元。

四、通惠路 該路為煤屑路，年久失修，時處積水。由本處雇工填鋪煤屑，於一月二十三日開工，每日有工人一百七八十名，船二十餘隻，分往各廠運取煤屑，填鋪路面，約三吋厚，并用鐵滾滾實。路長凡一萬二千尺，至一月二十九日竣工，凡七日，共支器什及工資洋八百六十八元七角九分七厘。

五、惠山浜路 本路沿惠山自黃埠墩至寶善橋，本係田徑小路，近由本處加以整理，將原路拓寬至十二呎，加鋪金山石片。

由盧金記承包，共計工料洋九百四十二元一角四分五厘。自十一月十八日開工，至二月十七日完工，計長三千餘尺，中設黃石溝渠十二處，以疏積水。

六、界涇橋弄 該弄自南里菜場完成後，頓成往來要道。惟原弄兩傍坑廁林立，街道狹窄，由本處加以規劃，將兩傍坑廁拆除，有礙路線之市屋及住房亦拆去一二。現已拓寬至十三呎，由本處工隊填補金山石片，及翻砌磚質副街，以利交通。

七、第一菜場 本菜場係就崇安寺皇亭舊址逐漸改造而成之市場，未有詳細之規劃，故雖地點適中，菜攤林立，而對於交通難位等，均漫無限制，故收入不能激增。茲由本處工務科設

三、工運橋 該橋係鋼骨水泥構造，建築未久。惟因粉刷橋面水計，將全場分成若干方格，每格長八尺，寬四尺，為一菜灘位，已將舊場重新翻砌，嵌以磚石線，分別灘位，而示以限制。既利交通，並藉可整理月收。全部工程由盧金記石作承包，共計工料洋二百元，於一月二十二日開工，至三月十八日完工。其間除陰雨及其他情形停工外，計共十八日。

以上為修築道路工程之較大者。此外尚有各街巷之鋪路小修

理，每日派砌街匠三人，擇要修理者，不下百餘處。但舊街道年久失修，隙縫淤塞，所雇砌街匠，尚不敷分配，茲後尚須增加工

#### 乙、橋樑

一、吳橋 該橋係用鋼骨建造，上鋪木板橋面。惟因材料單薄，自通行汽車後，橋面損壞殊甚。茲由市處修理，將橋面半數舊料取去，更換新料白糙板，鋼骨內塗桃丹，外加灰漆，計工料洋一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二分。於十一月十四日開工，至十二月廿五日完工。其間除停工二十二日外，工作計五十二日。

二、錫山路第一二號橋 錫山路與公園路接壤處，在錫山浜築第一號橋，又余公橋改為第二號橋，現正在改建為新式橋樑，約四月下旬可以完成，工費尚未支付。

四、西倉橋 該橋係鋼骨水泥構造，建築未久。惟因粉刷橋面水泥時，工作不良，致橋面粉刷之水泥脫殼駁蝕，不利車行。茲由本處雇工將該層水泥鑿去，俟天氣和暖時，另行招工鋪築柏油橋面，以資示範。但於鑿光時，因該工人手術不精，未能鑿得平準，故原包價洋百元，僅付四十元。自十月十一日開工，十七日完工，凡七日。

五、吉祥橋 橋面板損壞二三次，均由本處工程隊及臨時雇工修理，更換新料洋松數塊，兩旁加方頭釘一排，以資堅固。計

工料洋六元六角六分。

#### 丙、駁岸

本市區域內駁岸之修理，大率責成對駁岸之地主修葺之。間有一二處公地或公共處所，則由本處雇工修葺，計三皇街駁岸數丈，用木板木樁爲牆，填以泥土，該工程由盧金記承包，計洋十二元。五日完工。西水關駁岸一處，由本處雇工修理，計洋二十元。此外各處駁岸之零星小修理，均派砌街匠隨時修葺之。

#### 丁、溝渠

本市溝渠久缺修理，故淤塞處頗多，一遇天雨，途中積水成潦。本處有鑿於此，飭砌街匠常川修理，惟地方遼闊，一時不及分配，故溝渠之淤塞者，仍存在皆是。近來除少數居戶自動捐款興修外，如寺巷鳳光橋堍，吉祥橋堍，漢昌路，書院弄等處，均由本處砌街匠逐日修理，或一二日，或四五日不等。近又將籌撥的款，大舉開濬，以利人行。

#### 戊、建築

本處自成立以來，因經費拮据，對於建築新工程方面，大率祇具計劃，其能實現者，尙寥寥無幾。茲擇其較大者約有三項，列舉於後：

以上各項，爲八個月來實施工程之大概。此外如各處市產房屋之修葺，均臨時雇工修理之，不復贅。

統計以上各項實施工程費大洋一萬二千六百零九元五角零二厘。

一、寄宿舍 本處房屋狹小，除辦公處勉強敷用外，職員寄宿地點，尙無着落。故決定於圖書館旁，將舊屋翻造樓屋六間，見二進，參用新式構造，沿街三間，改做市房。由崔延益營造廠承造，計共包價洋三千四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於十月二十一日開工，至一月十日完工，工作凡七十九日。

二、公園小商店 公園多壽樓及杏莊，本係出租作食品店，後因園中不可無一二處幽靜地點，供遊人休息，遂將食品店退租，另於園之西部高地建平屋九間，後坡屋四間，繞以走廊，圍以竹籬，作公園小商店。由聚盛泰營造廠承包，計工料洋一千七百四十四元，於十月二十一日開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工竣。除天雨停工五日外，計工作凡三十五日。

三、公園女廁所 周圍用十寸牆，上加鋼骨水泥屋頂。中央分隔爲二，其南半部爲本處便所。由崔延益營造廠得標承包，計標價洋四百四十六元，自十二月一日開工。二十日完工，凡工作三十日。

##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調查各縣經濟狀況及風俗習慣之項目

### ▲經濟狀況

甲、農業 一、農產品，二、未墾荒地，三、有無牧場漁場鹽場樹林地，四、全年每畝生產，五、荒歉原因，六、食糧。

乙、工業 一、工廠，二、主要手工業，三、工廠工人，四、主要的工藝出品。

丙、商業 一、輸入商品，二、輸出商品，三、主要銷售的國貨，四、最發達的商鋪。

丁、人民 一、合作事業，二、每年每人必要生活費，三、失業貧民，四、人民資產，五、農民痛苦，六、人民遷徙。

### ▲風俗習慣

一、鴉片與賭博，二、民衆迷信，三、纏足留辮，四、星相僧道，五、鬻婢蓄奴，六、宴會<sup>酒席</sup>應喪禮婚儀，七、納妾賣淫，八、公共衛生，九、民衆娛樂，十、莠民乞丐，十一、墮胎溺女的風俗，十二、民衆間私鬥，十三、最不良的風俗習慣，十四、善良的風俗習慣。



##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置辦儀器工具報告

十八年八月至  
十九年三月

本處由前無錫市行政局改組，原有儀器工具殊為簡略。自接收以後，為謀工程實施起見，經陸續酌量置辦。茲將八個月中所購各件，分別列表如左：

### (一) 測量儀器

| 項 目    | 牌 號    | 數 量 | 價 格  | 備 註             |
|--------|--------|-----|------|-----------------|
| 經緯儀    | 亞特芬德製  | 一具  | 七〇〇元 | 精密度秒            |
| 水準儀    | 派凌德製   | 一具  | 四〇〇  | 微精密水準式          |
| 地形儀    | 派凌德製   | 一具  | 四〇〇  | 望遠力約八百公尺        |
| 照準儀    | 商務印書館製 | 二具  | 三〇   | 磁針等全            |
| 手水準儀   | 商務印書館製 | 一隻  | 一五   | 實施工程用           |
| 鋼尺     | 德製     | 一盤  | 三〇   | 長度五十公尺          |
| 100尺皮尺 | 英製     | 二盤  | 一五   | 內一盤由前市行政<br>局移交 |
| 50尺皮尺  | 英製     | 二盤  | 一〇   | 簽丈用             |
| 花竿     | 自製     | 大十枝 | 三〇   | 測量用             |

### (二) 製圖用具

| 箱 尺 | 商務印書館製 | 一 枝   | 二 四 | 全 上  |
|-----|--------|-------|-----|------|
| 視距尺 | 自製     | 二 枝   | 一〇  | 全 上  |
| 鐵杆  | 自製     | 二〇 枝  | 四   | 全 上  |
| 木樁  | 自製     | 二 個   | 一五  | 大小各一 |
| 木樁  | 自製     | 一五〇〇根 | 一〇〇 | 測量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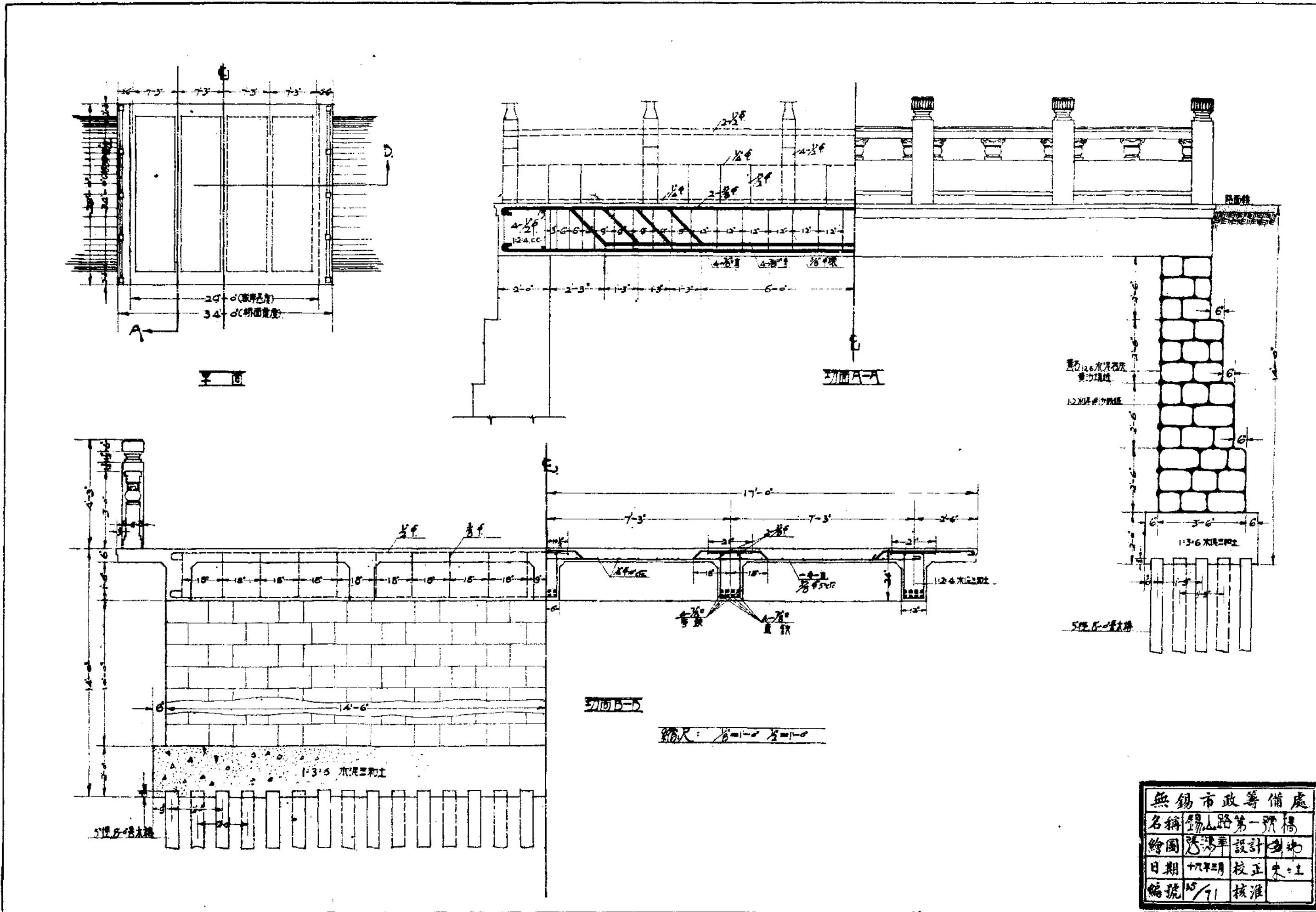
統計各項測量儀器洋一千七百八十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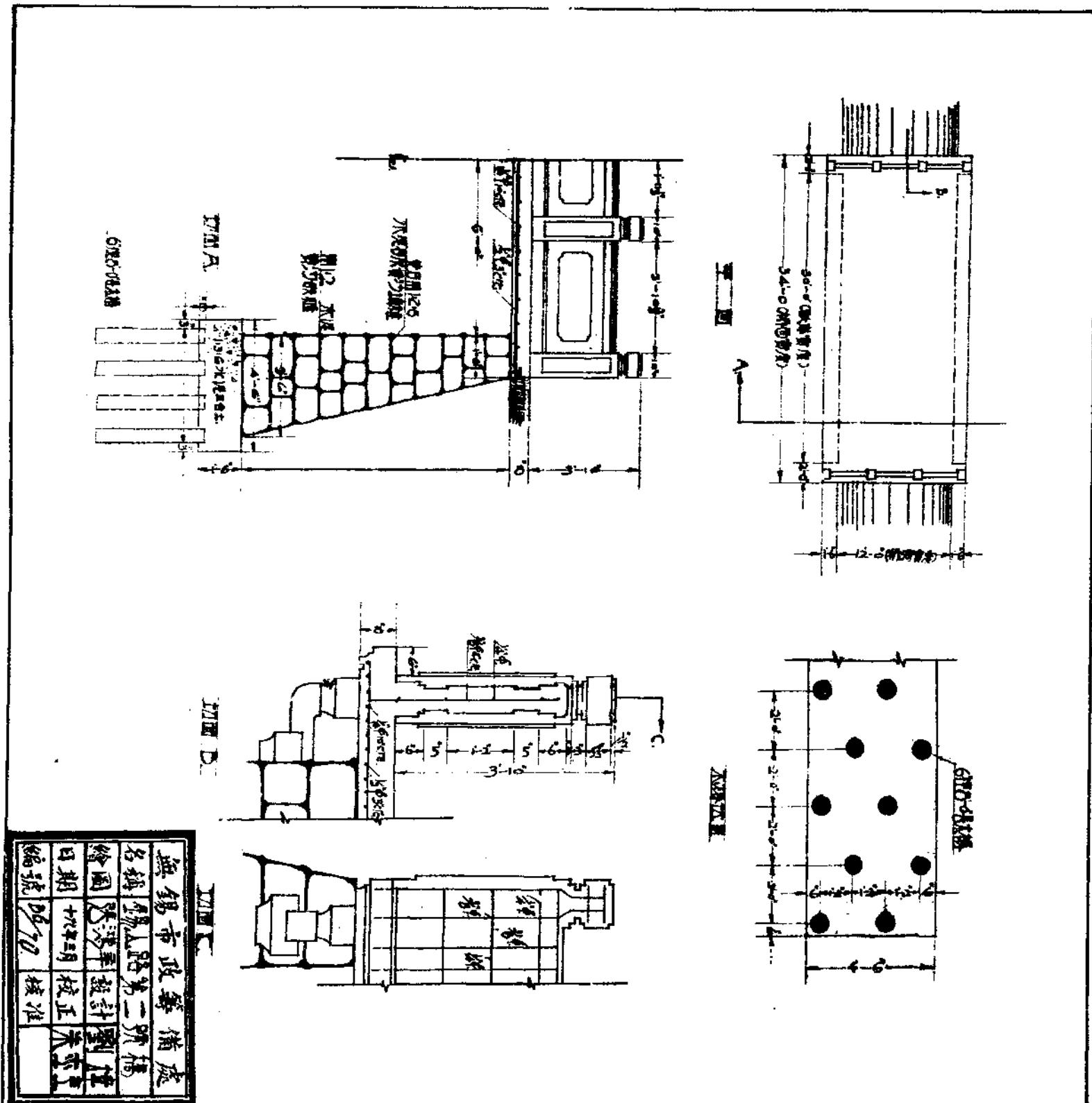
註

無錫市政 第六號 報告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務科置辦儀器工具報告

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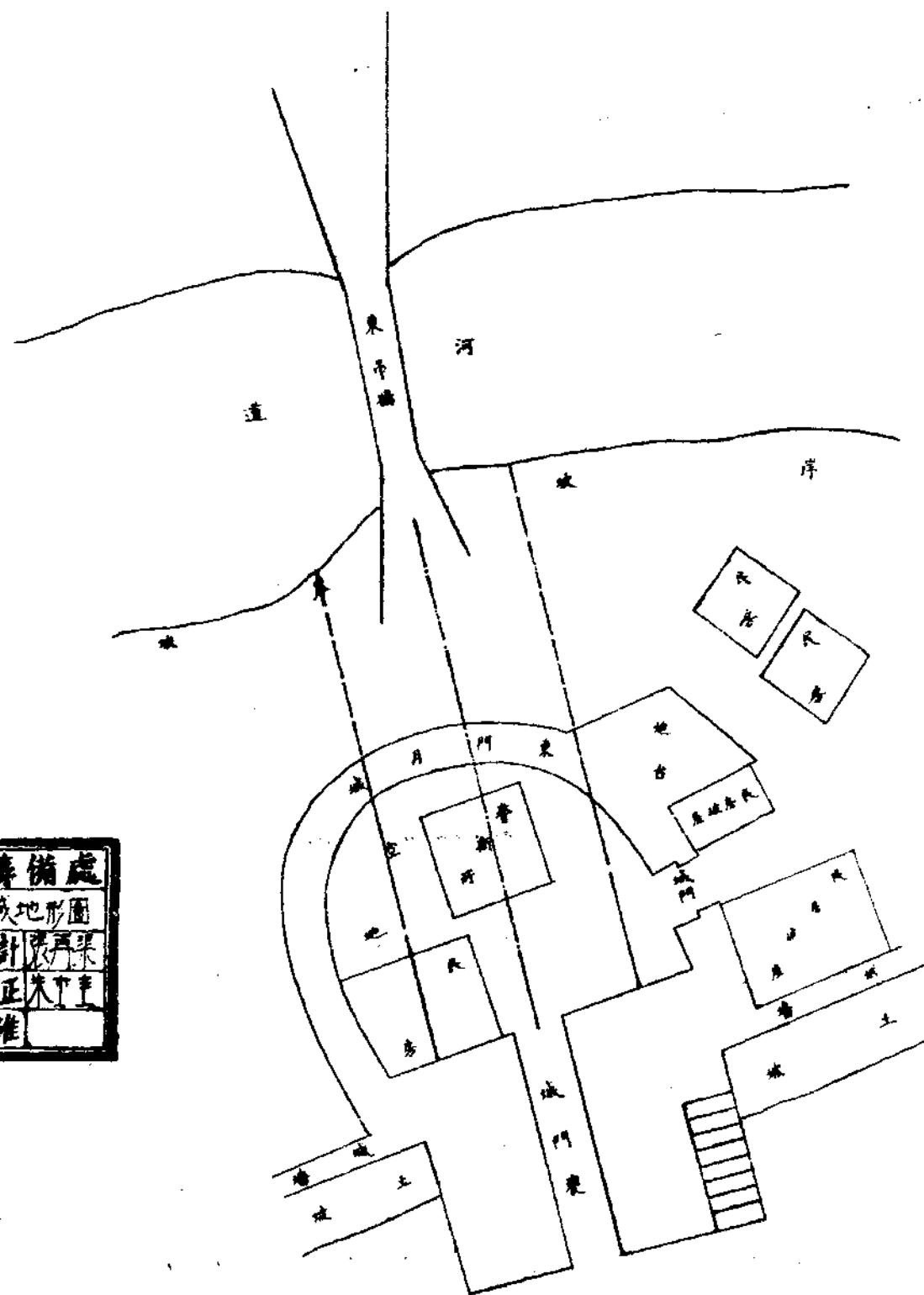
|                           |     |          |        |        |                       |
|---------------------------|-----|----------|--------|--------|-----------------------|
| 曲線器                       | 二   | 扁担招扛     | 八〇枝    | 一七、一〇元 | 全上                    |
| 丁字規                       | 二   | 煤 鐸      | 九〇把    | 七九、七六元 | 起土鏟煤屑                 |
| 直線規                       | 一   | 山 鋤      | 五五把    | 四二、〇八元 | 全上                    |
| 比例尺                       | 八   | 鐵鏈鐵扒     | 八〇把    | 六〇、〇九元 | 全上                    |
| 圖畫紙                       | 十一  | 蘇繩棕繩     | 二〇〇斤   | 三四、六六元 | 羅筐土蓬車輛等均配用繩索          |
| 英製                        | 四〇  | 木 料      | 七種     | 三四、八〇元 | 修理及製造車輛器什之木材          |
| 墨 水                       | 一打半 | 鐵件鐵釘     | 二二〇斤   | 三五、六五元 | 工程事務所器什等              |
| 全                         | 二〇  | 竹布旗桿     | 二二〇斤   | 三五、六五元 | 船號組旗工人符號等均用白竹布        |
| 雜件                        | 三七  | 等 圖釘橡皮量儀 | 三五     | 六五元    | 床舖台櫈茶具等               |
| (三)築路工具                   |     | 等用具      | 十二個    | 五〇、〇〇元 | 招貼標語旗號各件              |
| 項 目 數 量 價 格 備 註           |     | 工人器什     | 五〇、〇〇元 | 全上     | 鍋子碗蓋                  |
| 運泥身轎 二〇輛 二二五元 由蘇州購來用以運送土方 |     | 鐵千斤      | 一五、〇〇元 | 掘土起石料  | 統計共辦各項築路工具洋七百六十八元二角七分 |
| 籠 筐 七五隻 四八、二五元 扛運煤屑泥土     |     |          |        |        | 以上三項共計二千七百〇一元二角七分     |
| 竹柄竹槁 二〇〇枝 三三、四八元 全上       |     |          |        |        |                       |
| 土蓬叢箕 一〇五隻 一三、四〇元 運送土方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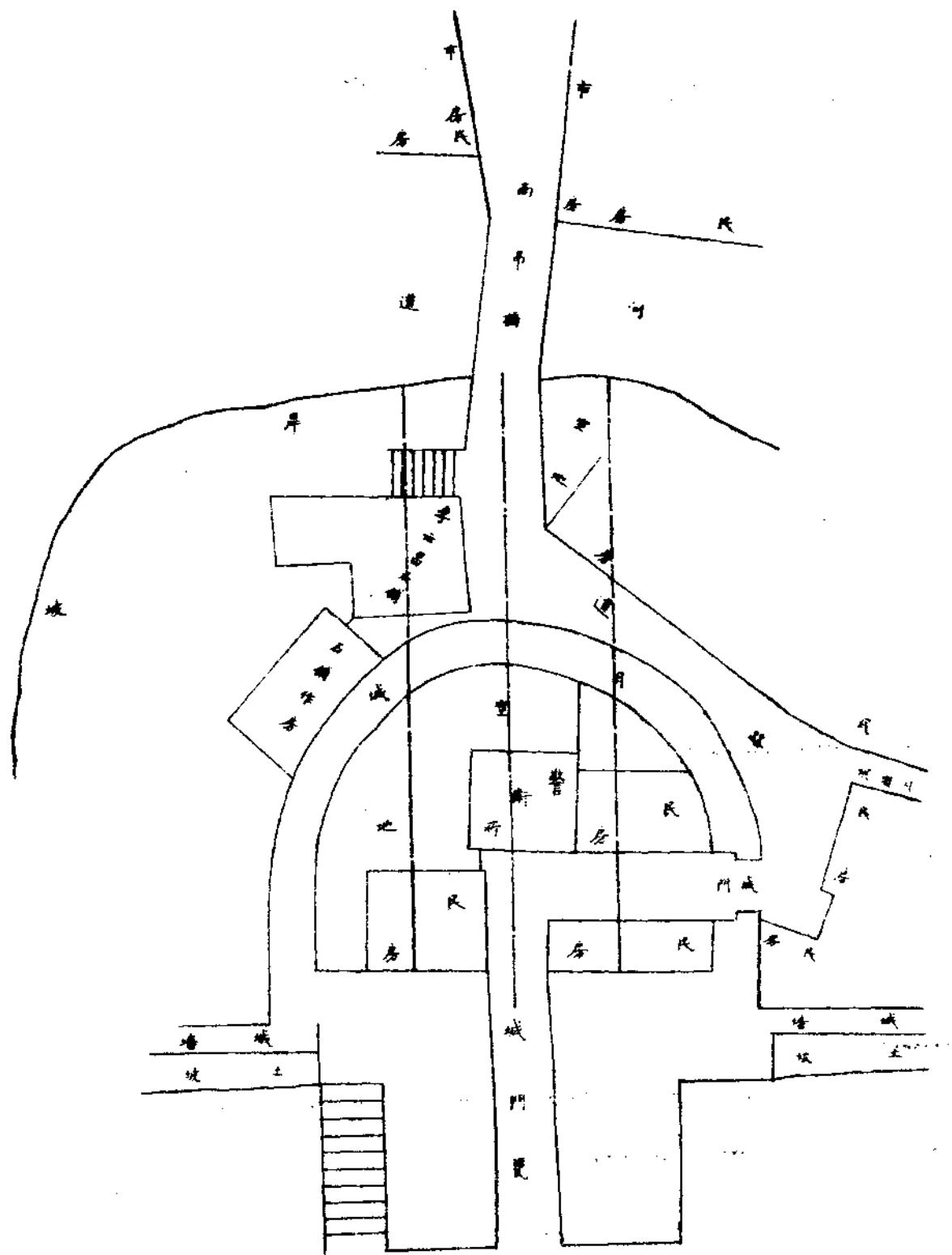


| 無錫市政籌備處 |         |
|---------|---------|
| 名稱      | 崇山路第二號樓 |
| 繪圖      | 吳澤華     |
| 日期      | 廿九年三月   |
| 編號      | 0270    |
| 校正      | 朱雲華     |
| 核准      |         |

# 東門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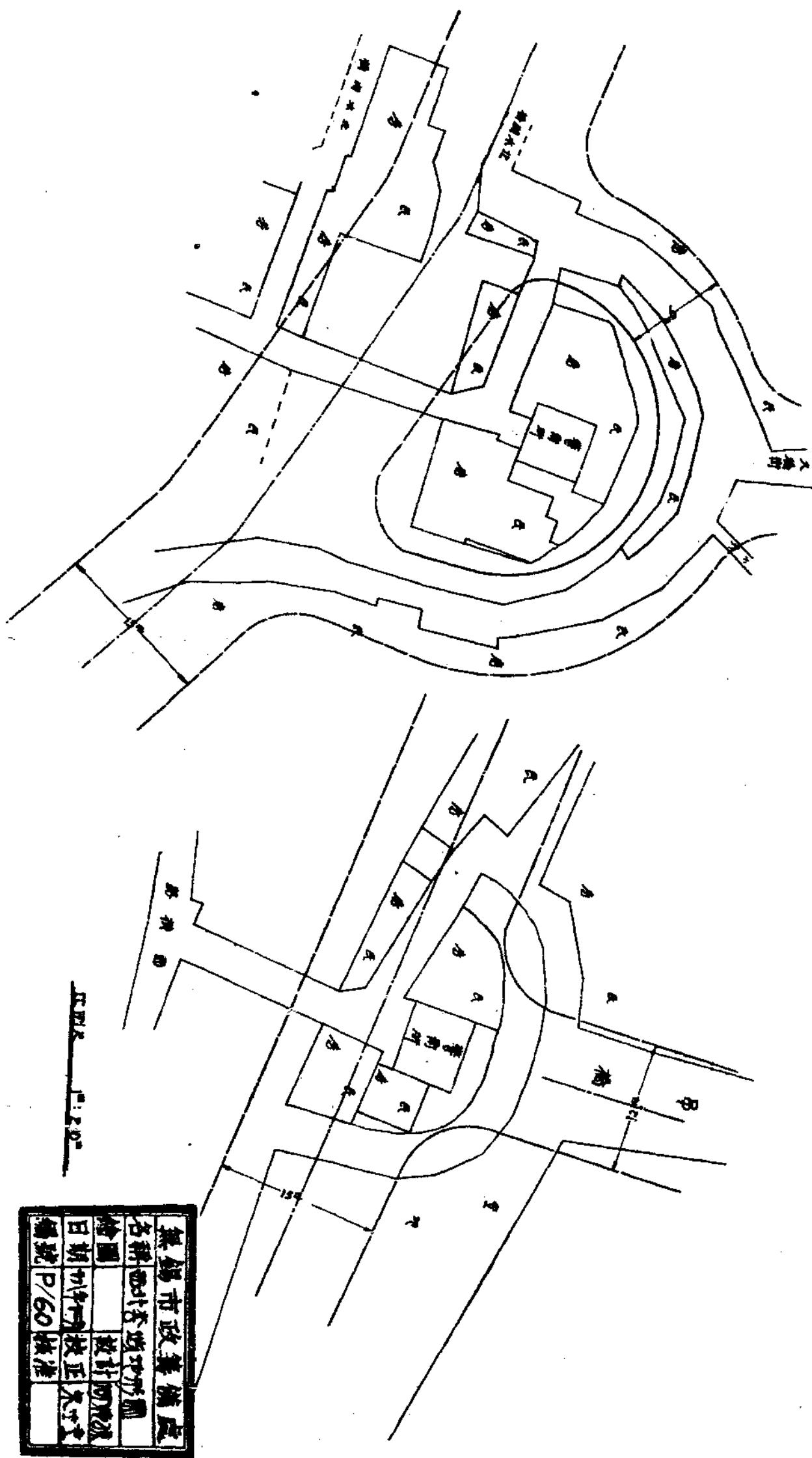
# 南門月城



比例尺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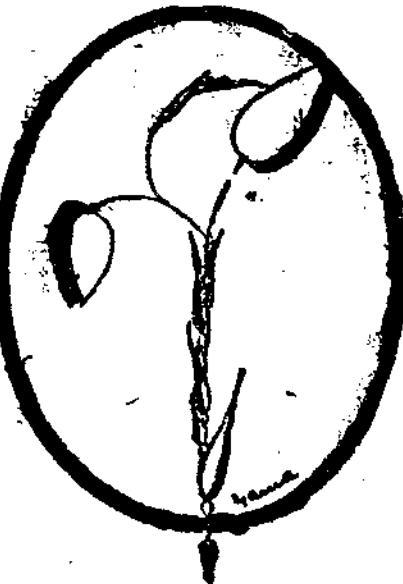
10月城

西門城



|         |      |          |
|---------|------|----------|
| 無錫市政工程處 | 名稱   | 西門塔改造工程圖 |
| 繪圖      | 設計   | 何東波      |
| 日期      | 校正   | 朱立人      |
| 編號      | P/60 | 批准       |

比例尺 1:200



# 無錫市政籌備處圖書室書報一覽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製

本處八個月來，向各地市政府暨各機關團體徵集及交換書報，共得一百七十餘種，一千二百餘冊。茲值籌備期滿，告一結束，特製此表，聊備查考云耳。

## 著作類

|          |     |             |                |
|----------|-----|-------------|----------------|
| 江蘇省政治年鑑  | 一冊  | 道路工程學       | 一冊             |
| 武進年鑑第一二回 | 一冊  | 市行政選集       | 一冊             |
| 全國經濟會議專刊 | 一冊  | 我國都市財政問題    | 一冊             |
| 日本帝國統計年鑑 | 一冊  | 地方自治要覽上下    | 二冊             |
| 日本勞動年鑑   | 一冊  | 都市財政論       | 一冊             |
| 世界經濟年報   | 一冊  | 告江北農民書      | 一冊             |
| 市政全書     | 一冊  | 住宅問題與都市計劃   | 一冊             |
| 道路全書     | 一冊  | 日本帝國統計全書    | 一冊             |
| 都市政策汎論   | 一冊  | 都市計劃與道路行政   | 一冊             |
| 社會統計論綱   | 一冊  | 市政概況（上海市）   | 一冊             |
| 蘇州市簡明統計  | 一冊  | 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 | 一冊             |
| 無錫市政     | 第六號 | 報告          | 無錫市政籌備處圖書室書報一覽 |

|                 |     |                       |     |
|-----------------|-----|-----------------------|-----|
| 海外勞動年鑑          | 一冊  | 昆明市衛生法令彙刊             | 一冊  |
| 英國田園市           | 一冊  | 總理實業計劃表解              | 一冊  |
| 現行市組織法平議        | 一冊  | 昆明市政現行規章彙編            | 一冊  |
| 我國大都市之建設計劃      | 一冊  | 中國勞動問題之現狀             | 一冊  |
| 警察救國            | 一冊  | 立法專刊第一輯               | 一冊  |
| 勞資協調            | 一冊  | 整理土地計劃書               | 一冊  |
| 日本府縣制           | 一冊  | 國慶紀念特刊                | 共四冊 |
| 膠州行政            | 一冊  | 上海特別市衛生法規三集           | 一冊  |
| 徵工築路(圖表·章程·佈告)  | 一冊  | 無錫民衆慶祝雙十節全國統一紀念大會特刊   | 一冊  |
| 模範之廣州市          | 一冊  | 今年的五九                 | 一冊  |
| 無錫縣立圖書館歷年概況     | 一冊  | 總理被難紀念特刊              | 一冊  |
| 接管招商局兩週紀念刊      | 一冊  | 上海特別市暫行建築規則           | 一冊  |
| 蘇州市政籌備處平民夜校實施概況 | 一冊  | 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二集         | 一冊  |
| 無錫縣志            | 一部  | 廣州市市政報告彙刊             | 一冊  |
| 江蘇無錫農民地主經濟調查表   | 一冊  | 南京社會                  | 二冊  |
| 昆明市民衛生須知        | 一冊  | 首都市政                  | 一冊  |
| 民國法規            | 共五集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第十二期      | 二冊  |
| 辭源上下            | 共二集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業務報告第十六期      | 二冊  |
| 國民政府財政部法規彙編     | 一冊  | 十七年一月至六月<br>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 共四冊 |
| 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辦事細則  | 一冊  | 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即第一期         |     |

|                            |             |       |
|----------------------------|-------------|-------|
|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業務彙編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十二月一冊 | 杭州市國貨運動週刊   | 一冊    |
| 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彙編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六月  |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小冊子 | 一冊    |
|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年刊(十七年)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上海特別市內華法水電交涉彙編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上海特別市市政統計概要(十六七年度)         | 公用務局        | 二冊    |
| 南昌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彙編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南昌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十六年度年刊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財政部游江沙田局十七年年終報告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蘇州市政籌備處半年彙刊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南通市行政局六個月之報告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蘇州市地價調查及統計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蘇州地政局第五期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康熙字典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天津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                | 公用務局        | 一部共六冊 |
| 上海特別市市政法規彙編初卷上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一覽(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首都戶籍第一次之調查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大綱                 | 公用務局        | 一冊    |
| 江蘇省立無錫蠶絲試驗場籌備處十七年度工作概況     | 公用務局        | 一冊    |

無錫市政第六屆 議告 無錫市政會議圖書室書報一覽

六四

|                                      |       |                    |      |
|--------------------------------------|-------|--------------------|------|
| 中國國民黨江蘇無錫縣第一二次全縣代表大會                 | 三冊    | 寧波市市政月刊            | 八冊   |
|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十週紀念徵求大會特刊                 | 一冊    | 汕頭市政公報             | 七冊   |
| 過去的六個月無錫縣立農民教育館籌備經過報告                | 一冊    | 蘇州市政月刊             | 八冊   |
| The Modern city and its Problems.    | 一冊    | 南昌市政月刊             | 十九冊  |
| Dailymail year book 1930             | 一冊    | 漢口市政月公報<br>新漢口     | 九又一冊 |
| English Public Health Administration | 一冊    | 南京特別市政公報<br>首都市政公報 | 五十六冊 |
| The law of city planning and zoning  | 一冊    |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報          | 五十二冊 |
| Towns and Town-Planning              | 一冊    | 江蘇                 | 二十五冊 |
| 無錫市政法規彙編(一輯)                         | 一冊    | 明日之江蘇              | 十六冊  |
| 雜誌類                                  | 共五十二冊 | 無錫縣政公報             | 二十六冊 |
| 江蘇省建設公報                              | 共八冊   | 道路月刊               | 十二冊  |
| 商業月報                                 | 十冊    | 建國月刊               | 三冊   |
| 廣州市政公報                               | 二冊    | 津聲週刊               | 十一冊  |
| 天津特別市市政公報                            | 八冊    | 新生命                | 五冊   |
| 杭州市政週刊                               | 二十九冊  | 東方雜誌               | 十四冊  |
| 杭州市政月刊                               | 五十冊   | 吳淞月刊               | 三冊   |
| 昆明市聲                                 | 一冊    | 民衆教育月刊             | 十冊   |
| 昆明市政季刊                               | 三冊    | 民衆教育實驗報告           | 三冊   |
| 昆明市政月刊                               | 四冊    | 第一次一本<br>第二次二本     | 二十一冊 |
| 北平特別市市政公報                            |       | 衛生月刊               |      |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驗契處特刊

十六冊

晏成

七冊

江蘇財政公報

八冊

工程譯報

一冊

又 聲報  
區政導報

二冊

無錫學生聯合會雜誌  
崇安寺小學校概況初編

一冊

江蘇省政府公報

四百餘冊

圖

五張

救濟月刊

二冊

民衆週報

十九期

鄭州市政月刊

三冊

無錫教育

一冊

丹陽縣政公報

四冊

江蘇黨務

二十三冊

銅山縣市行政局季刊

六冊

江蘇黨務週刊

一冊

再造

四冊

江蘇民政庶政會議彙刊

一冊

時光月報

六冊

浙江省道蓮紹段三月刊

一冊

無線電月新報

二冊

訓政旬刊

一冊

中央銀行旬報

四冊

蘇民

二冊

農業通訊

五冊

太湖流域水利季刊

一冊

現代教育

五冊

無錫市政(二三四四五號各二冊)

十二冊

無錫十八年度施政計劃大綱

一冊

萬榮馬路月刊

一冊

無錫雜誌

七冊

漢口市政週刊

一冊

無錫中月刊

五冊

蘇市旬刊，蘇市旬刊，懷上週報，武漢市政，昆明市政日刊

一冊

• 上海市政週報等零張均不列入。

## 工商部救濟金融辦法

- 一、通飭所屬工作人員，一律服用國貨，隨時督飭主管機關，會集工商業團體，厲行國貨運動。
- 二、查明各業工廠，無論官營民營，均應切實整理，務使出品改良，產額加多，不許抬高市價。或有已經停閉之工廠，必須設法恢復其營業。
- 三、查明全省特產向係輸出外洋，令飭主管機關設法指導其產量，遇有輸外困難情形，特予保護，並酌量補助之。
- 四、通令所屬各徵收機關，遇有商人報運國貨，必須從優待遇。並查明所屬地方各種附捐，分別緩急輕重，酌令停止征收。
- 五、凡屬本省所有農林漁牧以及礦產等料，足供世界各國之需要者，務必使產量增加，漸圖輸出。尤其探有金鑛，應即設法採鍊，開發富源。



## 防免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之近況

社會科

歷年每屆春日，時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發現。此病傳染極

速，病者危險，宜早加預防，始免傳染。本年入春以來，省會地

方及寶山縣城廂內外，發生是項病症，死亡甚多。當由民政廳電

飭本處查明本邑有無發生此病，並飭妥為籌防，以杜蔓延。本處

奉令後，即由社會科提出二十九次處務會議，討論防範辦法，及

印發預防傳單，一面派員至各醫院詳細調查，自三月初起至十二

日止，計治療男孩三十四人（死八人），女孩十三人（死五人），

成年男子四人，女子五人，共五十六人。旬日間病症傳染之速，

於此可見。周每由本處派員至鎮江民政廳領取抗疫血清，分發各

醫院，免費注射。召集無錫市各醫師討論抗疫辦法，印發調查表

格，交各醫院，每周填報。現據最近一月內之統計結果，計有病

人七十六人，病勢較前衰減。今將預防傳單及統計圖表附刊於後

，圖表中堪注意者，為年齡四五六七歲之兒童最易傳染此病，以

是為父母者，宜嚴慎防範，不可任其出外嬉遊，及至人多之處，

無 錫 市 政 第六號 報告 防免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之近況

出門時帶口鼻保護罩，實為第一要事也。

(附)一、預防傳單

二、醫院治療腦脊髓膜炎病人週報表

三、統計表

### 可怕的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

快快注意預防！

現在省會地方，及寶山縣城內外，均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死亡人口甚多。我們無錫於旬日內患這種傳染病的，亦有數十人，醫治不及而死的，已有數人，以兒童為多數，一經傳染，危險非常。凡發熱、頭疼、眩暈、嘔吐、喉音啞、昏睡、頸項強硬。

失其自然。就是這種病的現象，若不速即送往醫院治療，遲則數日，快則一日內，就要喪命。務請大家注意！預防方法如下。

(一)帶嘴罩。此種嘴罩，可到西藥房去買，未病的人用置蓋住口

鼻，那末吸進空氣，經過濾清之後，空中病菌，可免傳染。

(二)不要到人很多的地方去。人多的地方，最易傳染病症，因為

有一種人，自己雖然沒有病，但是他身體上帶有病菌，同他接觸，就可傳染，所以非有正當要事，不要前去，可以減少病症傳染的機會。

(三)用腦不可過度，睡眠要有定時，每日須大便一次。

(四)小兒傷風咳嗽，很容易傳染腦膜炎病，須要注意，

(五)注意個人衛生。(甲)吃喝的東西，穿的衣服，住的房屋，臥的牀被，用的器具，都要清潔，並且要時常理髮洗浴。(乙)

宜常開門窗，使空氣流通，並且不時到空曠的地方走動，吸收新鮮空氣，人多的地方，空氣混濁，不免有病菌浮蕩，所以不去為妙。(丙)太陽光是殺病菌的好東西，所以日用衣服臥具以及屋裏，都應該利用太陽光晒着。

人人能特別注意衛生，身體就可強壯，抵抗病菌的力量就可增加，即使遇到病菌，也不致於受十分本害，所以注意衛生，是預防病症的根本辦法。

(六)隔離。不要與病人接觸，不幸家屬中有患此病的人，應該立刻送往醫院療治，未病的人再受傳染，不得已而親自服侍，尤其必須帶口罩。

(七)消毒。病人用過的一切東西，都要用沸水煮過，或洗過，或

醫院治療腦脊髓膜炎病人週報表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 無錫市各醫院治療腦脊髓膜炎病人統計表 |         |         |         |         |         |  |
|--------------------|---------|---------|---------|---------|---------|--|
| 自 月 日 起            |         |         |         |         |         |  |
| 至 月 日 止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住 所     | 發病月日    | 治療經過    | 備 註     |  |
| 醫 院 人 數            | 醫 院 人 數 | 醫 院 人 數 | 醫 院 人 數 | 醫 院 人 數 | 醫 院 人 數 |  |
| 普 仁 三 七            | 同 仁 三 五 | 兄 弟 二 二 | 勞 工 四 三 | 陶 涵 一 七 | 總 計 六   |  |
| 治 療 得 療            | 治 療 得 療 | 治 療 得 療 | 治 療 得 療 | 治 療 得 療 | 治 療 得 療 |  |
| 自 月 日 起            | 自 月 日 起 | 自 月 日 起 | 自 月 日 起 | 自 月 日 起 | 自 月 日 起 |  |
| 至 月 日 止            | 至 月 日 止 | 至 月 日 止 | 至 月 日 止 | 至 月 日 止 | 至 月 日 止 |  |
| 救 治 得 療            | 救 治 得 療 | 救 治 得 療 | 救 治 得 療 | 救 治 得 療 | 救 治 得 療 |  |
| 全 知 不              | 全 知 不   | 全 知 不   | 全 知 不   | 全 知 不   | 全 知 不   |  |
| 尙 不                | 尙 不     | 尙 不     | 尙 不     | 尙 不     | 尙 不     |  |
| 果 結 知 不            | 果 結 知 不 | 果 結 知 不 | 果 結 知 不 | 果 結 知 不 | 果 結 知 不 |  |
| 經 過 性 別            | 經 過 性 別 | 經 過 性 別 | 經 過 性 別 | 經 過 性 別 | 經 過 性 別 |  |
| 死 死 死 死            | 死 死 死 死 | 死 死 死 死 | 死 死 死 死 | 死 死 死 死 | 死 死 死 死 |  |
| 人六十二女              | 人十十五男   |         |         |         |         |  |

在太陽中曬過幾天萬不可拿來就用，至於病人吃膩的東西，尤其不可再吃。



## 無錫市政籌備處每週工作紀要

第二十六週 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

- ▲舉行第二十六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二十八件
- ▲編輯第五期無錫市政
- ▲徵收各項捐稅及門牌費
- ▲函各公司催訂廣告合同
- ▲催索過期期票欠款及包租租銀
- ▲清理市有財產編製表冊
- ▲各月收支報銷呈報民政廳備核
- ▲西公安局嚴查漏捐車輛
- ▲著成整理城中公園計劃書及圖
- ▲通過第一公墓計劃書呈送民政廳核示
- ▲驗收公園內小商店及女廁所工程
- ▲丈簽建築六十三件
- ▲計劃沿通惠路植樹以增美風景
- ▲二十三日起雇工三百人船十八隻駛運煤屑鋪填通惠路全路壓平路面以利車行工務科全體出勤督工
- ▲督飭各圖地保掩埋市內浮厝棺柩
- ▲查填市區內商業調查表

第二十七週 一月二十六日至二月一日

- ▲舉行第二十七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十件
- ▲編校第五期無錫市政稿件
- ▲擬草縣行政會議提案
- ▲徵收各項捐稅
- ▲填發各種臨時執照
- ▲催繳旅棧業積欠認捐
- ▲繼續通惠路填鋪煤屑工事至二十九日結束
- ▲重鋪第一菜場路面及場地
- ▲填發建築執照二十一件

- ▲檢驗腳踏車及汽車
- ▲繼續掩埋市內浮厝棺柩
- ▲整理市區商業調查表
- ▲查勘長康里善記熱水店地點糾紛
- ▲本週適值農曆年頭尾本處各職員均照常工作
- 第二十八週二月一日至二月八日
- ▲舉行第二十八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二十九件
- ▲整理各機關團體所送無錫年鑑稿件
- ▲征收各項捐稅
- ▲編造店房捐底簿
- ▲決定為便利交通起見先拆四門越城
- ▲測量四門越城及弔橋之現狀並製圖
- ▲著作拆除月城及整理計劃書
- ▲發表通惠路填土工事書面報告
- ▲設計美術廣告牌
- ▲決定試辦履工築路
- ▲擬訂本處工程事務所各項章程及預算書
- ▲登報招運市內土堆以築道路
- ▲查勘各處違章建築
- ▲丈量建築三十四件
- ▲填發建築執照三十一件
- ▲檢查各處臨時游藝場及書場
- ▲統計掩埋暴露棺柩調查表
- ▲繼續辦理熱水店登記
- 第二十九週二月九日至十五日
- ▲舉行第二十九次處務會議
- ▲辦理公文二十七件
- ▲編輯無錫年鑑
- ▲徵收各項捐稅
- ▲分隊調查西北兩區住戶房捐
- ▲編造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報告
- ▲著作月城整理計劃書及預算表呈送省廳核示
- ▲試作本市市範圍圖以便進行勘定市界
- ▲派工鋪砌公園內磚街
- ▲派工拆除西門迎龍橋木柵以利交通
- ▲購辦運泥小車以備築路之用
- ▲籌備惠山工程事務所各項事宜及應用器皿
- ▲填發建築照二十六件

▲查勘市區內添設廣告欄地點

▲市內發現流行性腦脊膜炎症為預防起見當即印發傳單警告市民

▲查勘各區屬地保掩埋暴露棺柩情形

## 第二十週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舉行第三十次處務會議

▲派代表出席縣政府召集之縣行政會議

▲辦理公文五十三件

▲編輯無錫年鑑

▲無錫市政第五號出版

▲征收各項捐稅

▲繼續分隊調查西北兩區住戶房捐

▲催促各商店繳納廣告稅並協訂包認年稅合同

▲更換汽油船及汽車磁牌

▲與威墅堰電廠會商解決市內路燈辦法並協定合同條件十一款

▲驗收修築惠山浜下岸道路工事

▲徇市民之請求勘量新建大公橋高度

▲惠山工程事務所佈置就緒並派定職員

▲揭示招雇路工一百名以便築路

▲路工即日應募足額分別編號登記並置備用具雇用船隻定下週開

工

▲丈勘建築五十件

▲填發建築照五十七件

▲印發預防天花傳單

▲籌設佈種牛痘所免費為市民種痘

▲派員赴省領取抗腦脊髓膜炎血清分各發醫院施射

▲召集市內各醫師開抗痘會議

▲佈置公園內杏莊新設民衆公共娛樂室

## 第三十一週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一日

▲舉行第三十一屆處務會議

▲辦理公文二十九件

▲編輯無錫年鑑

▲無錫市政第五號出版

▲與電廠簽訂路燈合同分別呈請省廳及建設委員會備案

▲征收各項捐稅

▲繼續辦理催繳廣告稅事宜

▲惠山公園道土方工程於二十四日起開工鋪築

▲測築錫山路路線並於二十八日起續招路工一百名開工築造該路

▲會同縣政府及縣商會發起在惠山舉行地方物產展覽會並邀請各鄉縣參加定名為江蘇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

▲調查各醫院腦脊髓膜炎患者人數並印發週報表

無錫市政第六號 報告 無錫市政委員會每週工作紀要

▲接生婆訓練班訓練期滿於三月一日舉行畢業典禮

▲檢查鐘聲戲院電影片

▲警告各不良坑廁限期改造





## 無錫油廠調查報告

社會調查處 調查員 沈濟之

吾邑油廠，城鄉共有十三家。在城區者，有梁溪東之恒

，停工日多，開工日少，惟西門外吊橋之湧寶成營業較為發達。

南尖之潤豐、成茂、清明橋之益豐、西門外吊橋之湧寶成、張元

公大則僻居西鄉，範圍極小，然亦時輟。總之，去年油廠業之困

大

，

大昌

七家。鄉間有洛社之三和、石塘灣之儉豐、錢橋之元豐

難，可謂達于極點，茲將其失敗原因，分述如下：

，莊元大、藉塘橋之公大、南橋之德豐六家。成茂、元豐、益豐

一、油廠營業，實以豆餅為主體，蓋黃豆一石，可製豆餅一百餘

，德豐、公大五家，已先後停業。全邑油廠規模以恒德為最大，

斤，而豆油產量，多者不過十斤有零，少者六七斤而已。以

資本十萬元，全年用豆計十五餘石，潤豐儉豐三和等廠，資本均

故各油廠開機與否，全視豆餅銷路之有無，而不以豆油銷路

在二萬左右，其餘資本二三千元或五六千元不等。又潤豐創設於

民國三年，在各廠中為最早。全邑油廠資本總額共計十八萬二千

石可逐製逐銷，不能久堆待售。久堆即霉，而且分量減輕則

餘元。其有職員六十七人，工人三百三十八人，軋豆機四百零四

斤，而豆油產量，多者不過十斤有零，少者六七斤而已。以

部，全年營業總額計三百三十八萬五千餘元。去年上半年勉強開

工之油廠，僅有恒德、潤豐、湧寶成、三和、儉豐等五家，公大

時當銷。過此兩月，則田餅銷路絕跡，以故各油廠全年盈虧

廠去年結賬虧耗之數，較上年為鉅，以故恒德油廠自去六月停工

以後，至今尚未開工。潤豐、儉豐、三和三家，自去年下半年起

所產壅田豆餅於六七月間運錫銷售者，不下十餘萬担，一時

供過於求，價格因而驟落，各廠所產之餅，貶價求售，虧折甚鉅。資本薄弱者，甚至週轉不靈，立即倒閉，此油廠豆餅旺銷之際，客餅湧到，軋賤價目，為業營失敗之第二原因。

三、油廠原料所用黃豆，向均採自大連及皖北一帶。以前價目每石不過五六元，去年春間大連黃豆因西洋幫銷路暢旺，南運者少，皖北黃豆年歲本不甚佳，又因津浦路交通阻滯，車運困難，黃豆來源，時告缺乏，因之黃豆價目，每石竟漲至五十元左右。而豆餅則本年夏間天公少雨，田禾枯槁，農民大都無意購買。又因餅價過高，農民養豬，無利可圖，相戒少購，致銷路異常清淡。此則交通阻滯，豆價昂貴為油廠營業失敗之第三原因。

四、往年大連黃豆，在六月以後，西洋帮即停止採辦，屆時豆價即行低落。去年至新豆登場，豆價仍然大漲，據上海豆行派員赴連調查報告，德國於上年發明用黃豆製造餅乾機器，銷路異常暢達，以故西洋黃豆銷路終年不停，豆價亦終年不貶。試思餅乾係人類食品，豆餅除豆餅外，全充豬食，價目過大，農民養豬，無利可圖，勢必少養。況豬食一項，尚有麩皮，大麥，元麥等等，向亦不專恃豆餅，餅價昂可改買麩皮等以充豬食，此豆餅原料用製餅乾，豆餅不能與之抗衡，為油廠營業失敗之第四原因。

五、無錫油廠所產豬食豆餅，大多銷於蘇州四鄉，如木瀆，光福，滸墅關等處，向來均購自吾邑。豆餅中滋養料比他種食品為富，蘇州農民均購買豆餅喂猪，不喜購用缺乏滋養料之麩皮等物，以故豆餅銷場，蘇州比無錫實加幾倍。兩年以來，靠近木瀆之胥口及滸墅關等處，均開設油廠，就地製餅，就地出售，既省水腳，又無捐稅，成本當較錫地油廠為輕，售價自可稍廉。木瀆等處餅號，進貨為又近便，何必再來錫地採辦。此銷餅區域，陸續添開油廠，豆餅生意較奢，為無錫油廠營業失敗之第五原因。

六、油廠採辦黃豆，製成豆餅，豆油，無不要捐稅。黃豆捐稅每石有八分之鉅，製成豆餅，每担又須報捐五分，豆油每担又須報捐三角二分四厘，同一貨物，連征三道捐稅，成本安得不重。且上年財廳對於油稅特設專局，並定鉅額比較，派員專司其事，油廠負擔更較以前為重。此捐稅加重，為油廠營業失敗之第六原因。

以上六種原因之外，如工資，薪水，駕費，以及一切開支，兩年以來，無一不增，處此潮流之下，從何維持，故油廠均取收束主義。但無錫為工商發達之區，油廠範圍雖小，要亦食類要品，處此萬難之際，似亟應設法挽救，俾不令已興工業，忽歸於盡也。



## 無錫市政籌備處工程事務所組織簡則

### 法規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無錫市政籌備處所址暫設惠山聖帝殿內

定之在試辦期間額定為一百名

第二條 本所職掌如左

#### 一、關於道路修築事項

#### 二、關於市政工程招雇及管理工人事項

#### 三、關於填掘土方事項

#### 四、關於製作工程用材事項

#### 五、關於危險房屋拆卸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總監工一人監工二人事務員二人總監工由工務科建設股股長兼任監工二人由工務科技術人員兼任事務員

二人由市政籌備處遴員充任之

第四條 總監工秉承工務科長主理本所一切事宜監工輔理之事務

員秉承總監工辦理一切事務並負管理工人之責任

第五條 本所雇工人數按照工事情形隨時呈請市政籌備處主任規

(附)路工事務所預算書

甲、經常費

統計每月一千一百四十五元

| 項目<br>名稱 | 數量  | 單價  | 統計    |
|----------|-----|-----|-------|
| 小工       | 九十人 | 十元  | 九百元   |
| 工目       | 十人  | 十二元 | 一百二十元 |
| 管理員      | 二人  | 三十元 | 六十元   |
| 工具       | 五隻  | 十元  | 五十元   |
| 船隻       | 三十元 | 五元  | 廿五元   |
| 雜支       | 三十元 | 三十元 | 三十元   |

| 項目<br>名稱 | 數量  | 備         | 乙、開辦費 |
|----------|-----|-----------|-------|
| 修葺房屋     | 一百元 | 借用聖帝殿     |       |
| 器皿       | 二百元 | 小車、釘鉗、鐵鑊等 |       |
| 雜件       | 五十元 | 檯櫈、床位、茶具等 |       |

## 無錫市政籌備工程事務所管理工人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所組織簡則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管理工人事務由事務員負全責

第三條 本所工人為工作便利計須住所內按時工作進膳及休息

辦事不力或有凌辱工人行為者得由該組工人三人以上面報事務員核辦

第七條 天雨時應在所內工作但每月一日至十五日得各休息一天

所有膳食及起居各事均由各組工人自行設備

第八條 休息日期當晚就寢前須回所否則以曠工論

第四條 工目須受事務員之指揮督促一切事務但不得涉及他組以內之事務

第九條 工人起居同在一處宜相和睦不得於有齷齪等事否則斥革之或送交公安局究辦

第五條 工人除有疾病經工目面報事務員准其告假者外不得藉故

第十條 本所規定每日起居時間如左

歇工因病告假逾一星期者由本所另行招補但因公致病者

上午

不此限

早飯

七時半

第六條 工人工作怠惰者得由工目面報事務員懲戒或斥革之工目

點名

開工 八時  
午飯 十二時

下午

開工 一時 收工 五時

回所點名 六時 晚飯 七時

就寢 八時半 息燈 九時

第十一條 本所工人一切雜務如汲水煮茶燃燈灑掃等工作不另雇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無錫市政籌備處修正征收廣告稅章程

第一條 廣告稅為市稅之一凡在本市區域內均有徵收此項廣告稅

之權

第二條 凡越出自己地位使人注目感覺而具有營業性質者無論為紙為板為標記或活動或不活動向所稱招售及告白等類均作為廣告其商號本店招牌陳列或張佈於自己地位者不以

廣告論

前項廣告如係沿途散發或隨報附送不張貼者每市尺一方

尺每百張繳捐銀大洋一角餘照前項之例推

第五條 凡欲張貼廣告除照章繳稅外其張貼處所應以本處所規定廣告欄內為限不得任意張貼牆壁有礙觀瞻

本處所規定之廣告欄分四種

甲、公共廣告欄 由本處就相當地點建立之有時亦得招商承辦

乙、臨時廣告欄 由本處臨時指定之

丙、特許廣告欄 分三種

第四條 凡希類印刷或繪畫之廣告每市尺（每一市尺合三分一公尺）一方尺每百張繳捐銀三角方尺放寬張數多加準此遞加不滿一方尺者準一方尺算不滿百張者準百張算

二、就牆壁建設者

工均由事務員輪派工人辦理之所內設公飲處一每組得領茶杯兩個僅於早午晚備茶儲用工作時得另派二人輸送之

第十二條 工作勤勞遵守規約者由事務員呈請主任酌給獎勵金  
第十三條 所有工作材料及工具等應各撙節愛護如有浪耗或損壞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三、就屋頂建設者  
特許廣告係為便利商人起見特於普通廣告外准其設立特  
別形式如用木板鉛皮漆布圖畫以及代為經售之標幟等類  
惟須預先將廣告繪具形式及尺寸地址一併開明報由市政  
籌備處派員查驗核准之後方可建設並須預繳捐銀一年給  
予收據為憑

此項特許廣告因優待商家便於推行起見特訂優待條例如  
下  
甲、就道旁建設者分官基私基兩種官基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六  
分私基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四分  
乙、就牆壁建設者分官牆私牆兩種官牆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二  
分私牆每月每方尺納捐銀一分  
丙、就屋頂建設者(用木架或嵌設電燈者)分官房私房兩種官  
房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八分私房每月每方尺納捐銀四分  
丁、借用廣告欄 如廣告欄係借用他人基牆屋頂者應先行與

業主商定辦法於是請揭佈廣告時並將商定辦法呈核  
第七條 游行廣告須於游行前二日至市政籌備處聲明廣告之形式  
及人數裝飾並樂器若干件逐一開單以憑核捐給照此項廣  
告每人每日繳捐大洋一角樂器每件照五人計算遊行人數  
不得過十二人並受沿途警察之指導不得任意亂行致碍交  
通

第八條 凡紙類廣告報捐後由市政籌備處分別張貼逐張加蓋印記  
為憑木板鉛皮漆布圖畫等廣告除於底樣加蓋印記外應由  
建設廣告者於廣告右方下端註明市政籌備處特許字樣以  
示識別遊行廣告概由市政籌備處發給執照以備攜帶  
第九條 凡事前匿捐或期滿不續繳捐款者查實後當視該廣告應納  
之稅額三倍科罰

第十條 學校及慈善機關或事關公益之各項廣告一律免納稅銀但

仍須送由市政籌備處加蓋印記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 無錫市政籌備處設立民衆俱樂部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俱樂部以提倡正當娛樂改良習俗增進智識與道德為宗

旨

第二條 本俱樂部隸屬於無錫市政籌備處社會科

第三條 本俱樂部附設於城中公園杏莊

第四條 本俱樂部設辦事員一人由主任委派之

第五條 本俱樂部次第舉辦下列事業

一、書報 二、珠戲 三、弈棋 四、無線電話  
五、音樂 六、通俗演講 七、戲劇

第六條 本俱樂部完全取公開性質凡屬本市市民皆得入內享受權利惟須遵守規約及辦事人員之指導其規約另訂之

## 民衆俱樂部規約

第一條 本俱樂部開放時間定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得依氣候寒暖變更之

第二條 部內陳列之書報樂器民衆取閱及奏弄時應依照本俱樂部規定手續辦理

第三條 民衆打球弈棋時應照球棋規則辦理

第四條 民衆應特別注意下列各事

一、遵守秩序 二、禁止喧囂 三、不得隨地涕吐 四、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第五條 凡損壞部內物品者應照價賠償

第六條 凡不能遵守本規約者辦事員得令其出外

第七條 本規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條 本俱樂部經費由無錫市政籌備處撥給  
第八條 部內禁止一切不正當之娛樂及消遣品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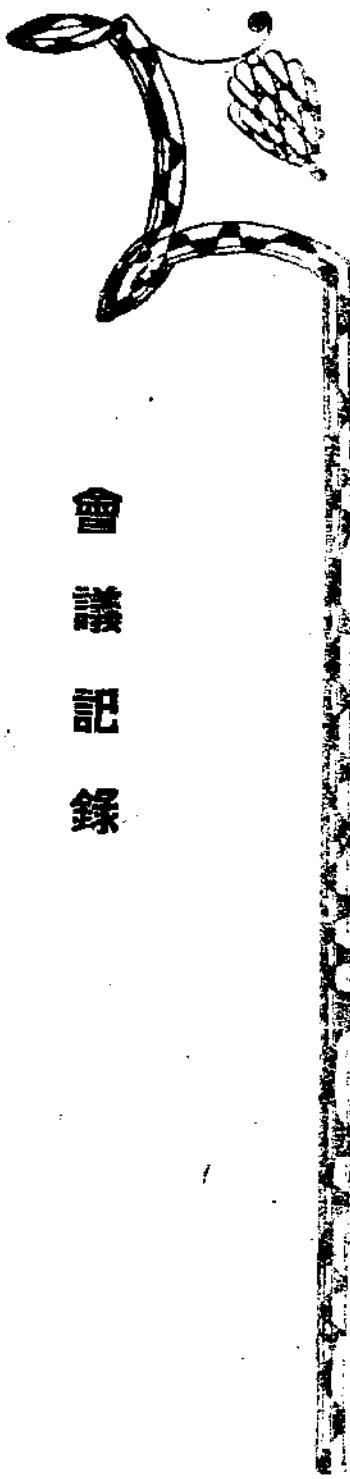
## 世界各國之鋼鐵產量

(單位千噸) (星)

|      | 一九二八年<br>各月平均 | 一九二八年<br>五月 | 一九二八年<br>六月 | 一九二八年<br>七月 | 一九二八年<br>八月 |
|------|---------------|-------------|-------------|-------------|-------------|
| 鐵    |               |             |             |             |             |
| 大不列顛 | 一、〇九二         | 一、〇四四       | 一、〇二一       | 一、〇三五       | 一、〇三一       |
| 德    | 七七五           | 八七一         | 五七四         | 五四六         | 五二七         |
| 法    | 三一三           | 三三九         | 三二一         | 三二四         | 三二九         |
| 比    | 二二七           | 二三四         | 八四四         | 八三六         | 八五七         |
| 利    | 三、〇六八         | 三、三三七       | 三、一三一       | 三、二五        | 三、三四        |
| 時    | 七七〇           | 七六五         | 七二一         | 六七八         | 六五九         |
| 國    | 一、三五九         | 一、二四八       | 一、二九五       | 一、三一        | 一、三三九       |
| 盧    | 六九〇           | 七九四         | 七九七         | 七五七         | 七九三         |
| 森    | 三〇九           | 三二五         | 三二九         | 三二〇         | 三四二         |
| 利    | 三、六七五         | 二〇六         | 二一五         | 二〇八         | 二三四         |
| 國    | 四、二七一         | 三、八〇三       | 三、八七三       | 四、二四六       | 四、二四六       |
| 大不列顛 |               |             |             |             |             |
| 德    |               |             |             |             |             |
| 法    |               |             |             |             |             |
| 比    |               |             |             |             |             |
| 利    |               |             |             |             |             |
| 時    |               |             |             |             |             |
| 國    |               |             |             |             |             |
| 盧    |               |             |             |             |             |
| 森    |               |             |             |             |             |
| 堡    |               |             |             |             |             |
| 國    |               |             |             |             |             |
| 鐵    |               |             |             |             |             |
| 銅    |               |             |             |             |             |

# 會議記錄

## 第二十九次處務會議紀錄 二月十二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江祖岷 聶文杰 朱士圭 李冠傑

主席 孫士任 紀錄 金禹範

(一) 行禮如儀

(二)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市政府組織應俟立法院市組織法制度頒布後再行

着手進行

(四) 討論事項

(一) 工務科提議擬具拆除月城計劃草案請付討論案 (附計劃

書一份) 議決呈請省政府暨民建兩廳核辦

(二) 工務科提議擬自本月十六日起招雇工人一百名開築道路

在試辦期一個月內計需工程費洋一千四百元請於築路費

無編市政 第六編 會議紀錄

內支撥案 議決照辦

(三) 社會科提議近來本市發現天花及流行性腦脊膜炎應如何設法預防案 議決(一) 社會科附設布種牛痘所市民一律免費種痘(二) 腦膜炎預法由本處刷印傳單通告市民注意

預防

(四) 財政科提議今有中央影戲院擬就城中公園後身市有基地上投資向本處租賃蓋建平屋影戲院茲擬具合同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附合同議據草案) 議決交公園管理委員

會核議

(五) 財政科提議本處六個月預算案業已屆滿擬在會計年度終了以前準照舊預算施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呈請民政廳備案

(六) 處務科擬議擬具本處宿舍規則請核議案附規則 議決

通過

(七) 工務科提議擬具本處工程事務所暫行簡則預算言及管理

工人經則請核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八) 工務科提議美術廣告式樣及構造圖已繪就並擬具預算書

請付審查案 議決交李科長審查

(九) 社會科提議為限期改建不良私廁應予發給免費執照案

議決(一)如坑廁地位適宜面積廣大業主能自動籌資改建

者由本處查明給與改建式樣及免費執照限期改建(二)如

坑廁地位有碍市容及地積狹小即改建後尚不合衛生者由

本處查明一律限期取締填塞(三)如有空曠地主欲建築新

式坑廁者經本處查明准即發給建築式樣及免費執照以利

公益而重衛生

(十) 主任交議改良廁所已有辦法至露天糞缸既不衛生又碍觀瞻應即日撤除案 議決會同公安局於兩星期內一律撤除

(十一) 主任交議通淮橋下小浜污穢不堪且防碍交通應即日設法填塞案 議決通過

(十二) 沈秘書提議錢君孫卿函稱現有他就亟須離錫所有市政

討論委員暨拓寬道路設計委員勢難出席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去函挽留

(十三) 社會科提議接生婆訓練班訓練將畢應定何日舉行畢業禮又畢業證書式樣已經擬就應請審核案 議決定三月一日舉行畢業禮畢業證書式樣修正通過

## 第三十次處務會議紀錄

一月十九日

出席者 王伯秋 沈維棟 朱士圭 翁文杰 李冠傑 江祖

帳

主席沈維棟代 紀錄 金禹範

(一) 行禮如儀

(二)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 報告事項

(一) 淮縣政府函轉江蘇郵務管理局函稱本處前請添設郵筒及信差一案已奉交通部郵政總局核准在本市添設信筒十處及郵差三名(二) 民政廳指令轉奉衛生部指令本處呈送公墓圖說概算等均則准予備案施行(三) 民政廳指令本處呈送公墓圖說概算等均尚妥當可行(四) 社會科報告本處為防止天花流行起見經上次會議議決附設種牛痘所刻已聘請陳女勤女醫生擔任布種時

間為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市民來種一律免費（五）社會科報告

#### 程規則酌核辦理

本市自發現流行性腦脊膜炎後蔓延可怖刻已派員赴省領購防

治藥水以備設所廉價施打（六）江科長聰科長報告本市改良路

燈計劃已與威壓電廠商定辦法十一條現定本星期六雙方簽

立合同以便實行（七）社會科報告取緝市內露天糞缸現已登報

通告限業主於兩星期內撤除逾期即由本處會同各該管公安分

局暨分駐所羣工強制執行又市內私廁分別責令修理或改造注

重清潔期內呈報修理者准給免費執照逾期不遵者即強制拆除

（四）討論事項

（一）工務科提議准無錫市第一區區公所函據北塘西鎮長蔡吉

輝呈請補助修築通濟橋以西達小三里橋支路經費應否酌予補

助請公決案 議次交工務科依照市民修理街道橋梁陰溝等工

（二）工務科提議准無錫縣政府函轉據公安局呈請撥西門外迎龍橋

基地為建築派出所之用等由查該地原為無主荒官基嗣

有錢凌二姓出面爭執迄無結果現第四公安局急須覓地建

築派出所可否即撥歸應用請公決案 議決函復縣政府准

予建築派出所由本處派員會同公安局勘定

## 第三十二次處務會議記錄

二月二十五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王伯秋 夫士圭 李冠傑 江祖

岷 嶩文杰 莫善樂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甲）報告事項

（一）工務科報告惠山浜下岸整理道路工事已完工計工程費洋

九百四十二元一角四分五厘請派員復勘驗收（附細賬一

紙）（二）工務科報告工程事務所已於本月廿一日正式成

立雇有工人一百餘名於二十四日正式開工先築第一期第

一段路約三十餘天完工（附工程事務所及僕工雜件四紙）

（三）社會科報告近日腦膜炎流行甚為本處為設法防止蔓

延起見曾派員赴省購置防治藥水並召集各醫師討論預防辦法結果推定兄弟同仁等六醫院廉價注射血清以便市民

(乙) 討論事項

湖路一段經費案 議決依照市民請求修理街道橋梁等工程規則酌予補助

(五) 社會科提議現值各種傳染病流行之際應函請公安局轉飭各分局負責調查死亡人口及其病情以便統計案 議決通過

(一) 主任交議為發展地方物產促進市政建設起見擬會同無錫縣政府縣商會聯合吳縣蘇州宜興溧陽江陰常熟武進等縣

市舉行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第一次在本市惠山舉行以後輪流在其他各縣開會是否可行請付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 主任交議錫山路關係本市與鄉區交通甚大擬按前修築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三) 江畝兩科長會提戚墅堰電廠開來該廠供給全市路燈合同條件十一款是否照訂請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 工務科提議據惠山鎮長陳釗與隆鎮長溫晉賢呈請第一區

公所轉請本處補助修築自興隆橋起至九豐麵粉廠止之蓉

(六) 社會科提議去皮水菓杆白筍霉與山芋片等每浸以污水易滋傳染疾病應請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嚴禁案 議決通過

(七) 主任交議年鑑現已編輯就終請付審查案 議決交王參事

沈秘書審查

(八) 主任交議拓寬道路標準急待制定擬添聘拓道路設計委員俾早開會商定案 議決添聘周寄渭楊翰西陳品三唐星海華少純錢鍾亮為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委員

## 第二十二次處務會議記錄

三月四日

出席者 孫祖基 王伯秋 李冠傑(張之彥代) 沈維棟 江 (三)報告事項

祖岷 嘉文杰

主席 孫主任 紀錄 金禹範

(一) 行禮如儀

(二) 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一) 主席報告本處會同縣政府發起八縣市第一次地方物產展覽會定今日在本處開第一次籌備會(二) 工務科報告(一) 錫山路已於二月廿八日開工現招到工人一百多名預定一個月內竣工(二) 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於昨日(三月三日)

開第二次會議定十五日再開第三次會議(三)社會科報告

本處附設產婆訓練班於三月一日舉行畢業典禮畢業者廿名

(二)討論事項

(一)主任交議推舉本處出席八縣市物產展覽會無錫籌備委員

案 議決推定王參事江科長李科長爲籌備委員

(二)主任交議本處出席八縣市物產展覽會開會在即本處出品應如何準備案 議決由各科長負責準備再行提會審查

(三)主任交議城內外各街巷溝渠年久失修以致水洩不通行路不便擬通告市民暨函知第一區公所轉知各鄉鎮長副發起

市政討論委員會討論  
倒屎糞以重衛生案 議決先交社會科擬具辦法再行提交

## 第三十三次處務會議紀錄

三月二十一日

出席者 孫祖基 沈維棟 朱士圭 李冠傑 江祖岷

副主席 紀錄 陳鴻藻

尺半以利行人其餘一切工程計劃等並候省政府暨建設廳核示

蓬照等因一俟建設廳指令到處即可遵照實施(二)民政廳指令

本處呈請暫准繼續舊預算案經轉呈省政府提出二六八次委員會議決交財政廳仰即知照(三)八縣市地方物產展覽會准武進宜興兩縣函請展期開會現已去函各縣市展緩舉行(四)民政廳指令本處呈送路燈協定准予備案

- (一)主席報告本處呈請拆除越城一案茲奉省政府指令內開既據分呈仰候廳示辦理又奉民政廳指令內開據稱拆除越城係為順從輿情事屬可行惟北門外來往道兩旁應築人行道各寬一公

(二)宣讀上屆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處呈請拆除越城一案茲奉省政府指令內開既

(四)討論事項

據分呈仰候廳示辦理又奉民政廳指令改組市政委員會應如何改組順從輿情事屬可行惟北門外來往道兩旁應築人行道各寬一公

請付論案 議決定于本月二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召集市

自動籌款并由本處補助雇工修築案 議決通過

(四)社會科提議現在存米稀少來源斷絕人民將有斷炊之虞值此北方多故米糧為人生最重之問題且與後方治安至有關係本處應會同縣政府縣商會召集米業董事共商救濟辦法以利民生案 議決通過

(五)社會科提議取締坑廁及露天糞缸以後擬仿照上海蘇州等處辦法招人承辦備船荷担逐日按時為各街巷商舖住戶傾

倒屎糞以重衛生案 議決先交社會科擬具辦法再行提交

市政討論委員會討論

政討論委員會討論

(二)主任交議本市路燈准威塹電廠函請于四月一日起實行新協

定請付討論案 議決通過

(三)社會科提議為擬具本處設立民衆俱樂部暫行規程請核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工務科提議惠山鎮直街兩旁堆積垃圾種植樹木菜蔬以及破房

屋遺留之傾斜舊圍牆等於市容既不雅觀擬飭由本處工程事務

所工隊撤除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五)工務科提議錫山路第一二號橋已設計完成請付審查以便從速

履工建造而利通車案 議決通過

(六)工務科提議市內雜色車輛每有不領捐照私自通行者殊屬違背

市章且其結構方式載重限度尤多不合定章有礙路政莫此為甚

茲擬自四月一日起一律登記檢驗以期整理而統計之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七)工務科提議建築錫山路不日完工兩旁應植行道樹以鞏固路邊

約需樹株五六百株擬請蠶桑場辦理案 議決函縣政府轉飭蠶

桑場照辦

(八)工務科提議本處市政工程之模型尚付缺如殊不足以引起市民

對於市政之興趣茲擬仿照他處市府辦法雇用模型匠製作之請

公決案 議決照辦

(九)工務科提議公園管理委員會函請估計改換水門汀電桿並改裝

暗線是否可以撥款建築案 議決交工務科擬具預算提會

(十)工務科提議公園管理委員會函稱中央電影院擬租公園後面基

地自行建設電影院本科應否代為繪圖估計案 議決由該電影

院繪圖估計送處審定

(十一)工務科提議公園管理委員會函稱大門狹小擬改建以壯觀瞻

請繪圖估計工程等語查本處整理城中公園計劃內有改建正門

之議是否按照該項計劃改建請公決案 議決交工務科擬具預

算提會討論

(十二)工務科提議錫澄長途汽車公司呈請准予通過通匯路直達車

站以便行旅查公共汽車在市內火車站附近似可通行惟應予以

規定並徵收養路費等請速規定專則案 議決交工務科辦理

(十三)工務科提議私立楊氏學校校長姚炯呈請修築自道長巷至永

定橋間沿河一段駁岸街道以利交通擬按照市民請求修理街道

橋梁等工程規則酌予補助請付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四)工務科提議無錫第一區中區五鎮鎮長華雁臣呈請補助經費

修理西內日暉巷以利交通擬按照市民請求修理街道橋梁陰溝

等工程規則酌予補助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五)工務科提議無錫第一區區公所函據長街鎮鎮長胡桐森呈為

修理北長街轉請補助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六)工務科提議准無錫縣建設局函請飭工修理沙文井一帶道路

下作用現爲泥路極不方便並不易掃除潔淨擬鋪砌石片路以便

現經派員勘估約需洋一百七八十元可以修復請公決案 議決

居民而重衛生案 議決通過

(十七)財政科提議南里大公橋建築委員會請求補助經費五百元

(十九)社會科提議接生婆現由本處訓練畢業應特予獎勵免除公安局

局月捐至未畢業之接生婆及私自接生者應函請公安局嚴重取

議決照撥

(十八)社會科提議公園內白水蕩東南隅水埠頭爲附近居戶洗滌上

繩並吊銷前發執照以重婦孺生命案 議決通過

## 第三十四次處務會議紀錄

三月二十七日

出席者

孫祖基 王伯秋 沈維棟 江祖岷 朱士圭 李冠傑 崑文  
杰 主席 委主任 紀錄陳鴻藻

辦法規定道路等級一覽表及議案各一份請核奪轉呈省廳備案

等由請公決可否轉呈省廳備案案(附公函及抄件一份)

(議決)轉呈民建兩廳備案

三、無錫縣政府函請接收惠山公園案

(議決)由社會科前往接收

四、主任交議本處奉令停止進行業定三月底結束應否特派保

管員負責保管案

(議決)(一)推江祖岷陳鴻藻楊蓮輝(總務科)張之彥(社會科)

約計二十五畝自應給價其給價標準及方法請付討論案

(議決)地價以每畝一百元計算(田底銀六十元田面銀四十元)

將款函送財務局代爲發給

二、工務科提議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函送修正拓寬原有街道

(四)定本月三十日下下午二時開結束會議

## 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三月三日

出席者 華少純 周寄涓 朱士圭 姚潔新 錢鍾亮 陳子

寬 陳品三 江應麟 江祖岷 唐星海

主席 朱士圭 紀錄 金禹範

(一) 行禮如儀

(二) 主席報告

略詔本會第一次會議已於去歲十二月十日開過今日為第二次

大會市政籌備處因鑒於本市拓寬道路為當務之急特加聘委員

六人共策進行云云

(三) 討論事項

## 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第三次会议記錄

三月七日

出席委員 陳品三 錢鍾亮 唐星海 周寄涓 江應麟 陳  
子寬 朱士圭 江祖岷  
梁溪路均已審核修正通過其餘各路等級寬度因時間關係不及

討論故定今日開議

主席 朱士圭 紀錄 陳鴻藻

(一) 行禮如儀

(二) 主席報告

略詔上次開會所議道路等級(一)特等路(二)公園道(三)甲等  
幹路1. 環形路2. 公園支道3. 城內十字形路4. 城外放射形路5.

橋小鹽場為八公尺(乙)自江尖張成弄經蔡家弄大河池沿

(一) 原定乙等幹路第二環形路之寬度如何修正案 議決依照  
市政籌備處規定第二環形路之寬度為九公尺現以所列路

名須分別修正(甲)自跨運河過黃泥橋金鈎橋沿河至南新

過四堡橋荷葉村經亮塘橋為八公尺（丙）自東門亭子橋經

長坎上羊腰灣路西新橋過河經迎龍橋沿河直達興龍橋丁

港里擺渡口大有棧沿河工運橋廟塔橋直達亭子橋為九公

尺

（二）城內井字形路變更名稱案 議決改稱十字形路三下塘起

至西溪直街止各路照原定尺度通過

（三）城外各路如何修正案 議決前社橋路起至廣勤路第一二

三四五支路止各路照原定尺度通過

（四）甲等支路之寬度如何修正案

議決（一）第三環形路 照原定尺度通過

（二）第四環形路 照原定尺度通過

（三）留郎橋直街起至談渡橋直街營園弄止

照原定尺度通江陰巷下加直巷二字

（五）乙等支路之寬度如何修正案 議決 照原定尺度通過

下午三時舉行

六公尺  
第一期實施拓寬道路向城牆未拆除以前自城牆外線拓寬

（十）本會第四次大會日期案 議決定于本月十五日（星期六）

## 拓寬道路設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三月十五日

出席委員 陳品三 江應麟 朱士圭 江祖岷 周寄渭 華

昌壽 陳子寬

主席 朱士圭 紀錄 陳鴻藻

（一）行禮如儀

（一）修正拓寬原有街道辦法案 議決第十一條刪去「除特等路及  
甲等幹路外」十字 性質下刪去「且經本處認為」六字改「並

」字 甲項刪去「添」字 不裝一下刪去「斜」字改「柱」字

修正 凡修理臨街房屋具有下列二項性質並不妨碍路政者得

（六）絕巷寬度如何修正案 議決照原定尺度通過

（七）拓寬原有街道辦法第十一十六二十條如何修正案 議決

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定奪

（八）市民蔡樹吳廷枚鄒家麟孫希俠李漢光等函會轉請市政籌

備處修理街道案 議決照轉

（九）江委員祖帳朱委員士圭提議實施拓寬道路分期進行以何

路為第一期應先決定以便實施而利交通案

議決（一）由吉祥橋起至北城腳巖巷口止

（二）由王道人弄起至周師弄口止

（三）由圓通路起至三下塘止

（十）本會第四次大會日期案 議決定于本月十五日（星期六）

免退讓

第十六條勘丈下改「如查有侵佔公地等情事得令業主繳驗契據」

- (甲)二十一公尺  
(乙)十八公尺

(二)幹路

修正 凡業主修理或建造房屋圍牆籬笆堅岸等須呈由本處派員勘丈如查有侵佔公地等情事得令業主繳驗契據

- (甲)十五公尺  
(乙)十二公尺

第二十條籬笆等下「違反」改為「違犯」二字

以上三條修正通過

(三)江委員祖岷朱委員士圭提議新市區道路應先規定寬度以資計劃案 議決照拓寬原有街道辦法加級規定各等路寬度如下

- (甲)九公尺  
(乙)六公尺

(四)江委員祖岷朱委員士圭提議開闢夾連河大道應先規定寬度以利建設案 議決暫行保留

(一)特等路

## 無錫市政 等 備 處 爲防除天花及腦脊髓膜炎召集各醫師開談話會紀錄 二月二十日

出席者

高直雲 譚述謨 陳形輝 朱品三 陸陶庵 陸宗祥 張季勉

徐士林 秦秉衡 諸超良 孫祖烈 顧憲章 許松泉 曾芝珊

王海濤 高時良 顧術如 楊子華

市處社會科 李冠傑 張之彥 莫善樂  
主席 李冠傑 紀錄 莫善樂

主席報告

1. 本處鑒於本市腦脊髓膜炎之流行特向民廳領到衛生部所發之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血清五十瓶擬免費注射以救貧病至于預防方

實施消毒

- (一)公函醫師協會轉知各營業醫生如遇腦脊髓膜炎須送往普仁同仁兄弟療養勞工陶涵等六醫院診治  
(二)各醫院如看到腦脊髓膜炎病須隨時報告本處以便到病人家中

(三)今年之腦脊髓膜炎病勢頗兇猛一經傳染極難治愈天暖後恐必

法本處已有傳單分發市民督促注意

2. 本處鑒於天花之流行特附設布種牛痘所布告市民免費普種

3. 關於上述二點請到會各醫師多多指教以期完善

討論事項

尤甚故最好創辦隔離醫院收容此種病人以免傳染

#### 天花之方法

(四)由市處製成調查表格發交各醫院每周填報一次以便統計

(五)血清五十瓶分發各醫院普仁十瓶療養院同仁兄弟勞工陶涵各

八瓶專為貧病注射藥費概行免收

(六)設法勸用口罩

(七)函請教育局衛生專員顧子靜赴各學校演講預防腦脊髓膜炎及

## 市政討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三月二十二日

出席委員 蔡誠三 周寄湄 華繹之 江應麟 胡桐蓀 許彝定

程敬堂 華少純 蔡有容 孫祖基 陳滿如 薛明劍

主席 孫祖基

紀錄 沈維棟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略謂今日討論組織市政委員會問題召集開會承各委員準時駕臨幸

甚湖去年七月間區長訓練所學員畢業之際各縣市鄉行政局行將改

組為區公所省方各委員僉以無錫城市一區工商發達人口繁庶認為

於區公所外有辦理市政之必要爰由繆廳長提出省府會議議決設立

無錫市政籌備處並委祖基兼任主任成立以來忽已八月對於市政應

興應革諸端或草具計劃或擇要施行惟祖基能力有限并非市政專家

對於市民供獻殊少問心滋愧籌備期間省府本未規定惟以蘇州前例

(八)腦脊髓膜炎及天花最易傳染患病者雖在痊癒後亦不宜出外即親戚朋友均不宜到患病者之家中以免傳染

(九)工商醫院之發汗退熱丹及李同豐之回天丸能否醫治腦脊髓膜

炎應呈送本處轉呈衛生部調驗方准營業

(十)設法實施巡迴種痘

爲六個月迄今已告滿期茲奉民政廳電令以市組織法尚未頒布而籌備屆滿飭將原設之市政籌備處結束停止進行一面遴選地方富有經驗譽望之士之人七人至九人組織市政委員會負責辦理市政方面進行事宜查組織市政委員會一事關係極為重要經祖基提出三十三次處務會議議決召集本會討論應如何遵照廳令組織之處請各位公同研究俾得早日成立此後負責得人仔肩獲卸祖基深以為幸至市政籌備處現已定三月底一律結束業已準備交代合併報告

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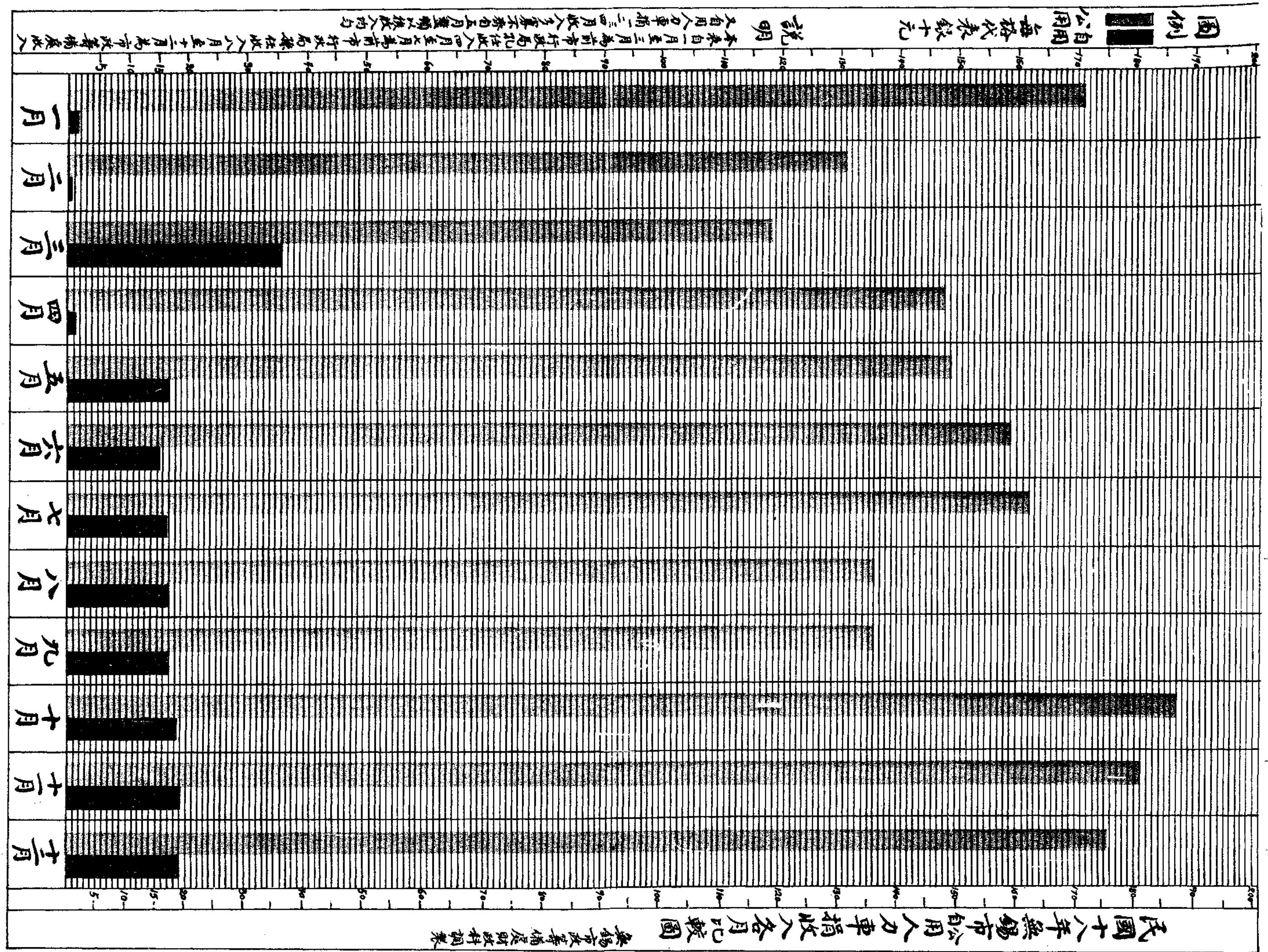
主席交議市政委員會應如何遵照廳令組織案

(議決)市政委員會條例尚未頒布究應如何組織應請省廳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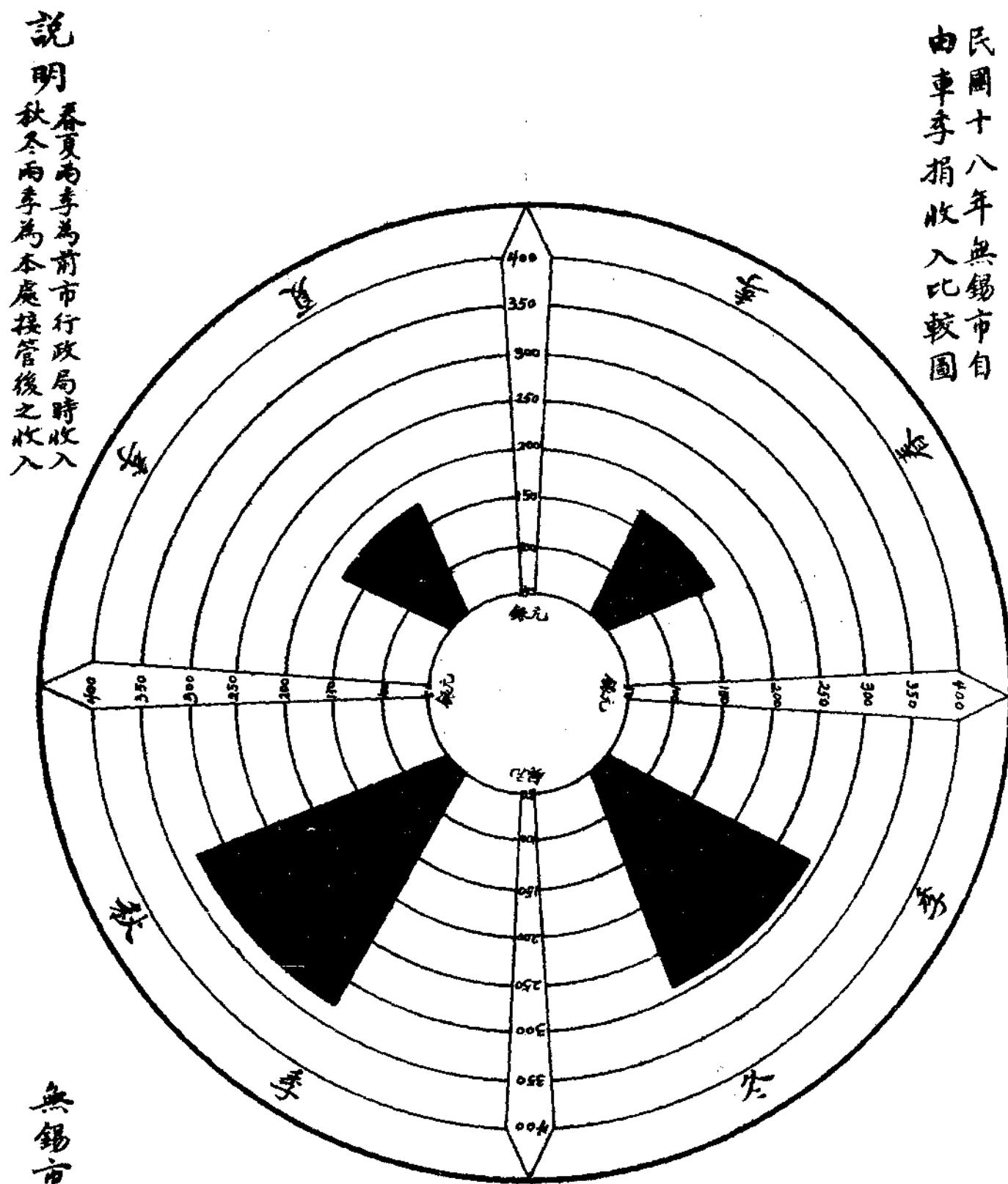
## 美國之國勢指數

(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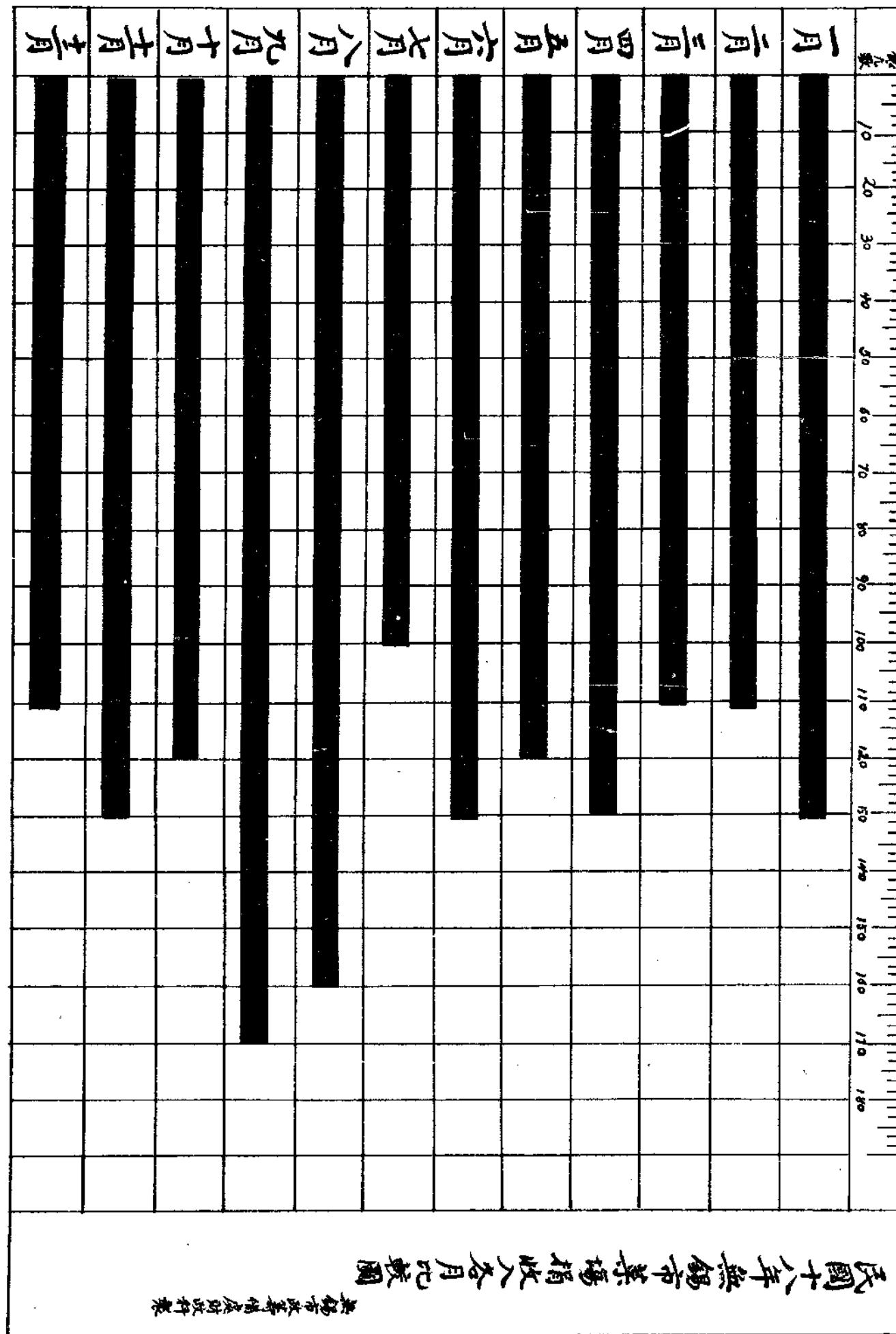
|           | 之工業生產指數 | 勞動者就業數 | 之積載貨車指數  | 建築指數     |
|-----------|---------|--------|----------|----------|
| 一九二七年各月平均 | 一〇六     | 一〇一    | 一九二三年一五年 | 一九二三年一五年 |
| 一九二七年十月   | 一〇三     | 九一·七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二三年一五年 |
|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  | 九九      | 九〇·二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一九二八年平均   | 一〇八     | 九〇·二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一九二八年七月   | 九〇九     | 九〇·二   | 一一〇一     | 一一〇一     |
| 一九二八年八月   | 八八·五    | 九〇·〇   | 一二〇一     | 一二〇一     |
| 一九二八年九月   | 一二二     | 九一·〇   | 一二〇二     | 一二〇二     |
| 一九二八年十月   | 一二五     | 九一·二   | 一二〇四     | 一二〇四     |
|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  | 一二四     | 九二·〇   | 一二〇六     | 一二〇六     |
|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 九一·六    | 一四七    | 一二三六     | 一二三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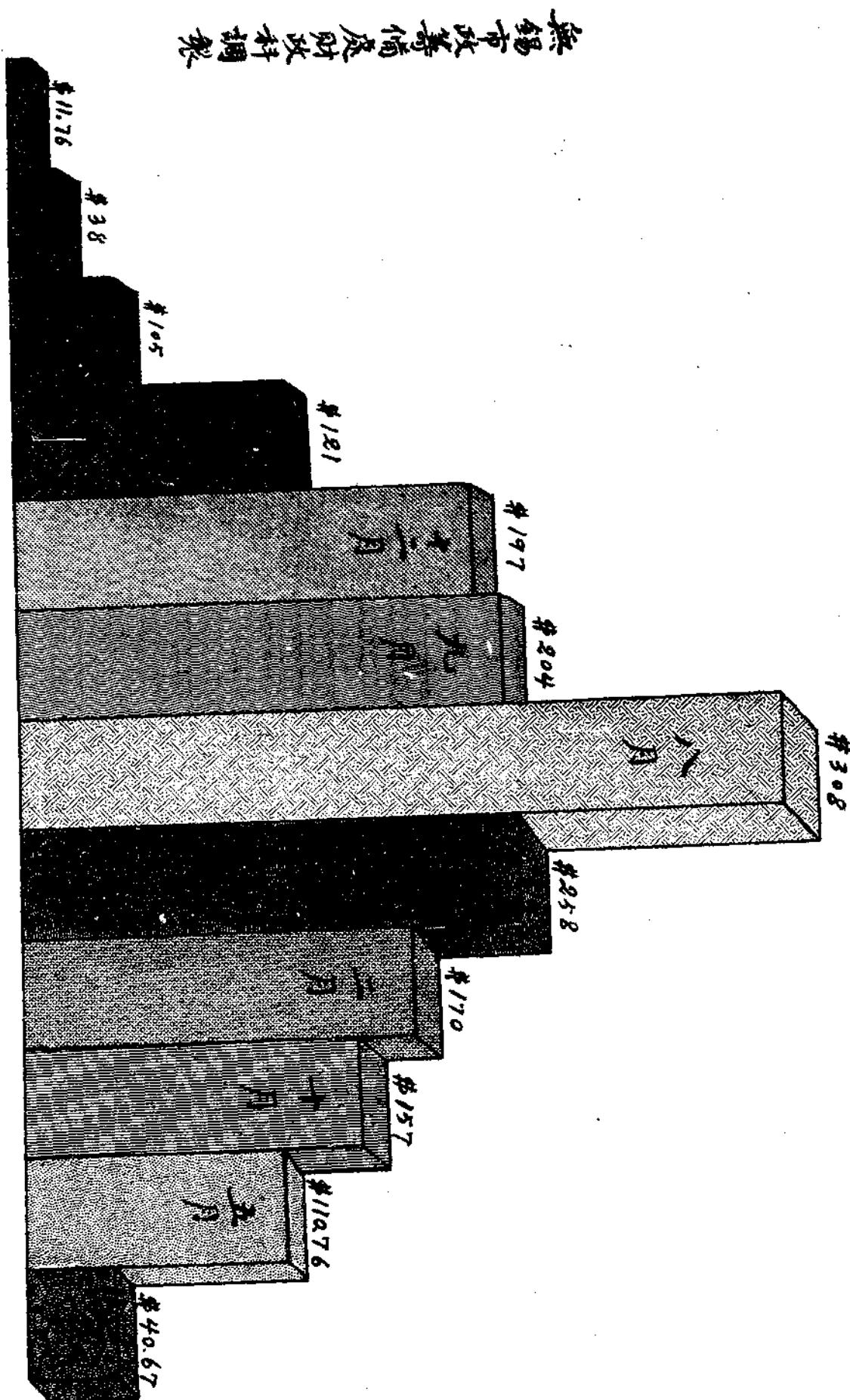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無錫市自  
由車李捐收入比較圖



說明 春夏兩季為前市行政局時收入  
秋冬兩季為本處接管後之收入



民國十八年無錫市特捐收入各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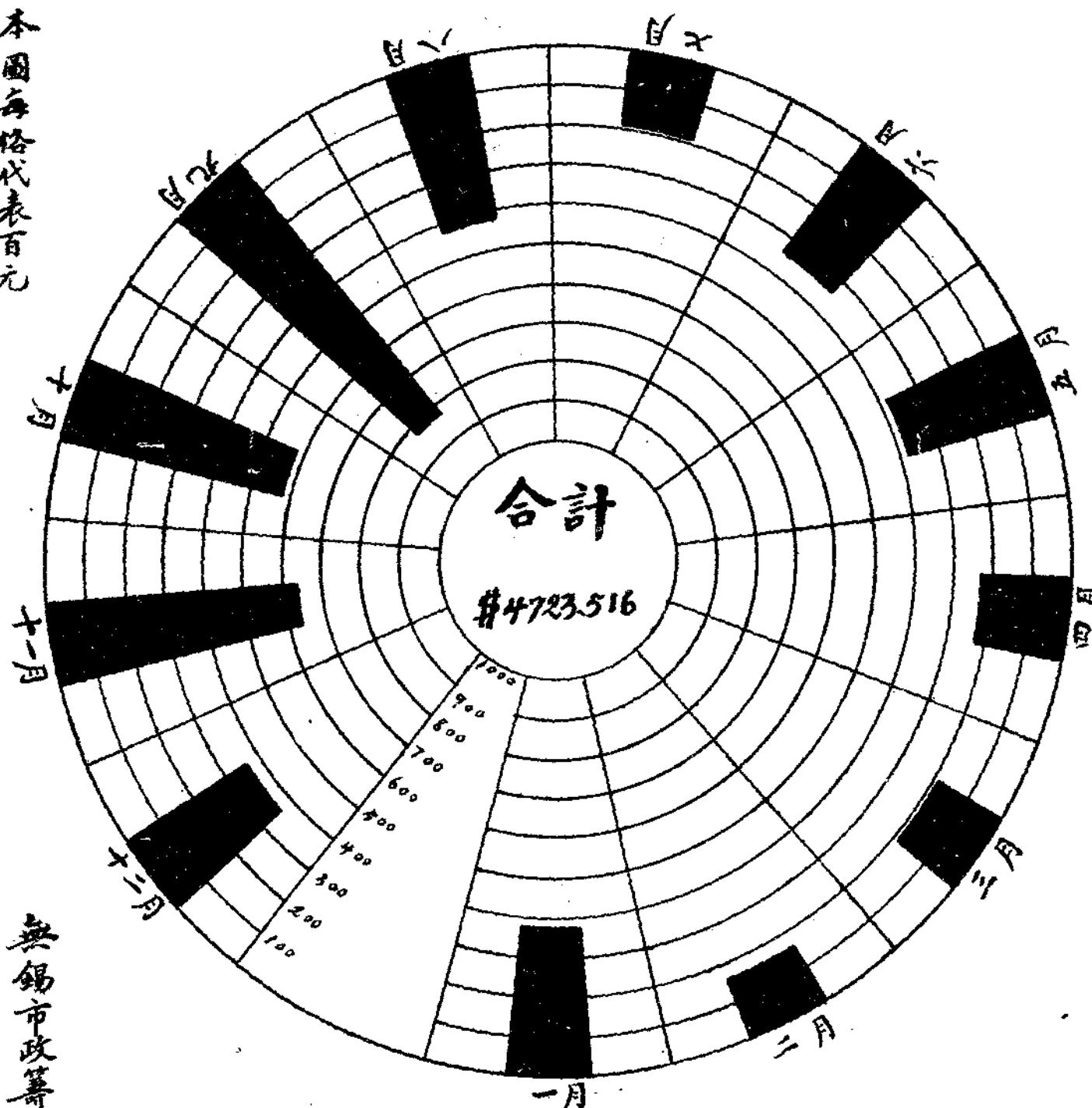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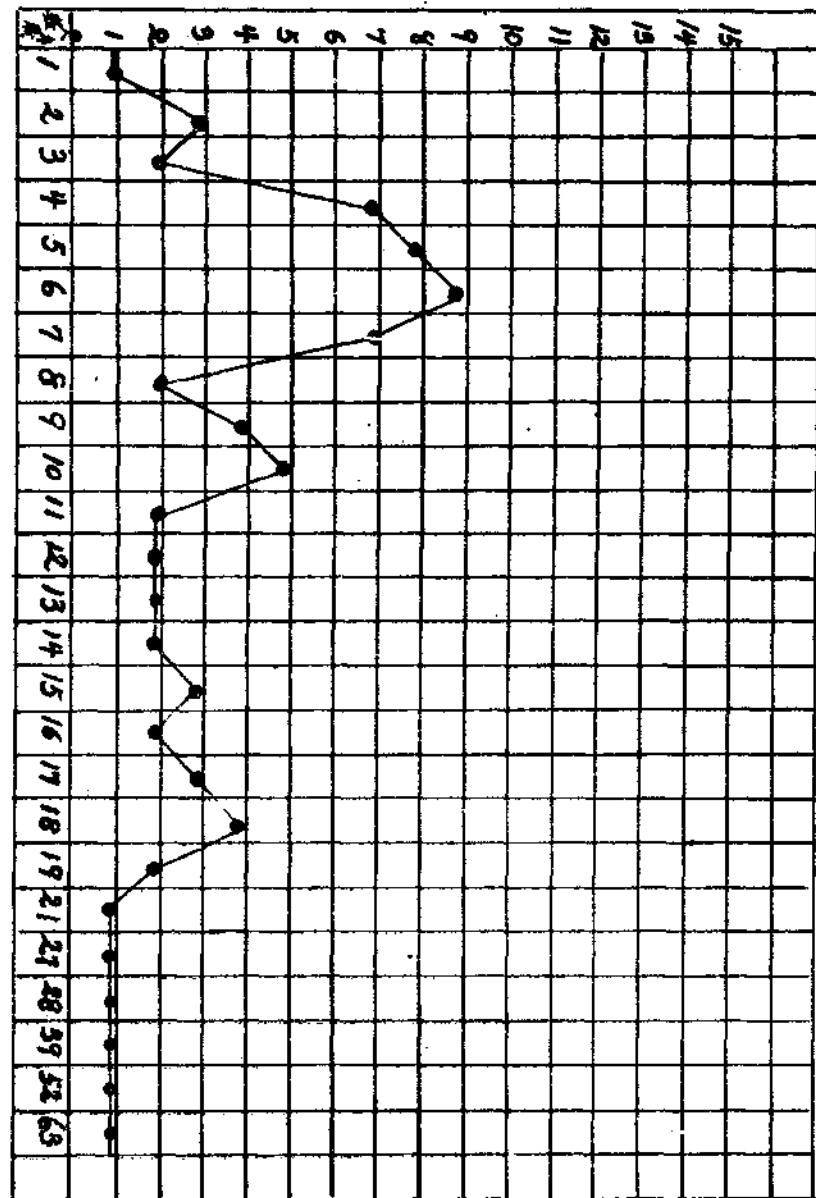
無錫市政籌備處財政科調查

圖較比月各入收費照執築市錫無年八十國民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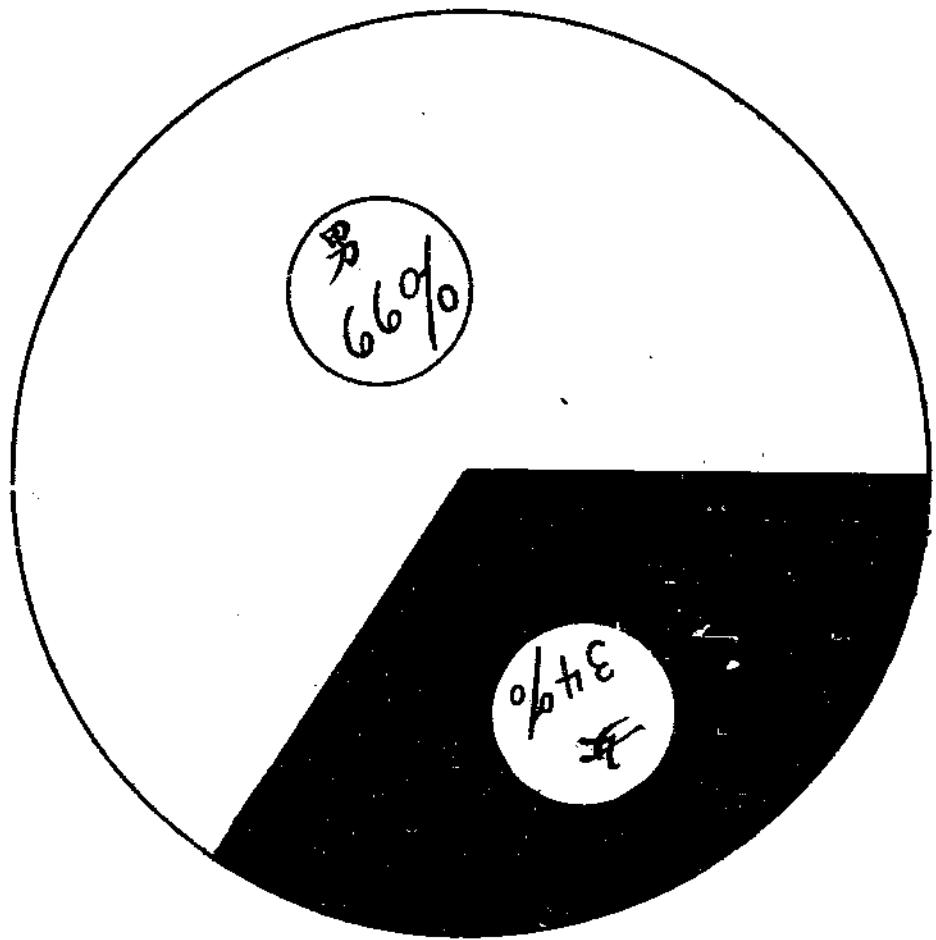
本圖每格代表百元





## 無錫市最近各醫院治療腦脊髓膜炎病人年齡統計圖

無錫市最近各醫院治療腦脊髓膜炎病人性別統計圖  
三月十四



| 性別\年齡 | 1-5 | 6-10 | 11-15 | 16-20 | 21-25 | 26-30 | 31-35 | 36-40 | 41-65 | 總計 |
|-------|-----|------|-------|-------|-------|-------|-------|-------|-------|----|
| 男     | 14  | 18   | 5     | 10    | 0     | 0     | 0     | 1     | 2     | 50 |
| 女     | 7   | 9    | 6     | 1     | 1     | 2     | 0     | 0     | 0     | 26 |
| 總計    | 21  | 27   | 11    | 11    | 1     | 2     | 0     | 1     | 2     | 76 |



## 無錫市菜場房租一覽表

財政科製(十九年二月)

| 編號       | 租 戶 | 押 金 | 月 租    | 年 限   | 地 址  | 備 註 |
|----------|-----|-----|--------|-------|------|-----|
| 一<br>一   | 曹榮林 | 五 元 | 三 元    | 不 拘   | 崇安寺  |     |
| 三<br>二   | 尤阿二 | 五 元 | 二 元    | 不 拘   |      |     |
| 五<br>七   | 顧阿狗 | 五 元 | 二 元    | 不 拘   | 全上   |     |
| 九<br>九   | 徐才龍 | 十五元 | 三 元    | 不 拘   | 全上   |     |
| 十<br>九   | 顧子卿 | 四十元 | 五 元    | 不 拘   | 全上   |     |
| 十一<br>二  | 尤阿根 | 無   | 一 元五 角 | 不 拘   | 全上   |     |
| 十二<br>一  | 蔡阿肚 | 無   | 一 元    | 不 拘   | 全上   |     |
| 十三<br>一  | 謝雲記 | 無   | 二 元    | 不 拘   | 全上   |     |
| 十四<br>一  | 諸宜全 | 百 元 | 九 元五 角 | 不 拘   | 全上   |     |
| 十五<br>一  | 顧阿三 | 十 元 | 三 元    | 不 拘   | 全上   |     |
| 十六<br>二  | 邵榮生 | 十 元 | 三 元    | 不 拘   | 大河池沿 |     |
| 十七<br>一  | 諸宜全 | 百 元 | 九 元五 角 | 不 拘   | 全上   |     |
| 十八<br>一  | 楊桂寶 | 八 元 | 二 元    | 不 拘   | 同上   |     |
| 十九<br>一  | 高有根 | 無   | 二 元    | 不 拘   | 同上   |     |
| 二十<br>一  | 林順記 | 無   | 一 元五 角 | 不 拘   | 同上   |     |
| 二十一<br>一 | 許金寶 | 四十元 | 八 元    | 二 十 年 | 全上   |     |
| 二十二<br>一 | 王梅生 | 四十元 | 一 元五 角 | 不 拘   | 全上   |     |
| 二十三<br>一 | 丁阿大 | 十五元 | 三 元    | 不 拘   | 同上   |     |
| 二十四<br>一 | 陳協記 | 十 元 | 三 元    | 不 拘   | 全上   |     |
| 二十五<br>一 | 祝餘寶 | 十五元 | 三 元    | 不 拘   | 同上   |     |
| 二十六<br>一 | 王阿榮 | 無   | 一 元    | 不 拘   | 全上   |     |
| 二十七<br>一 | 高有根 | 無   | 二 元    | 不 拘   | 同上   |     |
| 二十八<br>一 | 林順記 | 無   | 一 元五 角 | 不 拘   | 同上   |     |
| 二十九<br>一 | 楊桂寶 | 八 元 | 二 元    | 不 拘   | 同上   |     |
| 三十<br>一  | 朱鳳祥 | 十 元 | 三 元    | 不 拘   | 全上   |     |

以上十九號  
添第一菜場

|     |      |    |      |     |    |  |  |  |
|-----|------|----|------|-----|----|--|--|--|
| 二十三 | 項復記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二三  | 祝盛興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二七  | 鄧金記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二九  | 曹楊記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二一  | 鄧金記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二二  | 陳源記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三三  | 沈榮記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三五  | 吳阿榮  | 無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三七  | 周熊文  | 無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三九  | 殷仲斌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四一  | 殷子貞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四三  | 馬復興  | 十元 | 一元五角 | 不拘  | 全上 |  |  |  |
| 四五  | 殷阿揚  | 無  | 一元五角 | 不拘  | 全上 |  |  |  |
| 四七  | 朱義盛  | 十元 | 一元五角 | 不拘  | 全上 |  |  |  |
| 四九  | 李源祥  | 十元 | 一元五角 | 不拘  | 全上 |  |  |  |
| 五一  | 興記肉莊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五三  | 張阿冬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 五四  | 義源順  | 十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 五二  | 張盤大  | 十元 | 三元   | 不拘  | 全上 |  |  |  |
|     |      | 不拘 | 不拘   | 全上  |    |  |  |  |
|     |      | 以上 | 係第   | 四菜場 |    |  |  |  |



# 無錫市航船租賃市有碼頭一覽表

財政科製〔十九年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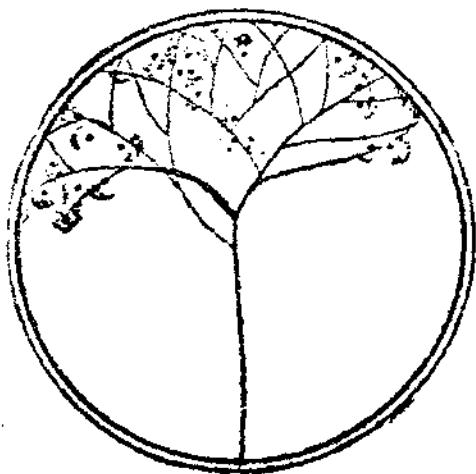
| 姓 名 | 開 地 址 | 往 碼 頭 泊 | 每 月 租 金 | 備 註 | 姓 名 | 開 地 址 | 往 碼 頭 泊 | 每 月 租 金 | 備 註 |
|-----|-------|---------|---------|-----|-----|-------|---------|---------|-----|
| 蘇金大 | 周鐵橋   | 三里橋     | 一元二角    |     | 黃益生 | 湖宕裏   | 灘 上     | 一元正     |     |
| 陳金培 | 柏木橋   | 灘 上     | 二角四分    |     | 任端良 | 雪堰橋   | 三里橋     | 七角八分    |     |
| 秦滿生 | 潘家橋   | 三里橋     | 八角四分    |     | 黃和泰 | 漕 橋   | 三里橋     | 一角二分    |     |
| 王寶仁 | 南 宅   | 三里橋     | 八角四分    |     | 朱湧泰 | 新瀆橋   | 三里橋     | 一角二分    |     |
| 徐榮觀 | 胡 塘   | 三里橋     | 七角八分    |     | 伍鼎觀 | 前 橫   | 三里橋     | 一角二分    |     |
| 金林春 | 連村楊橋  | 三里橋     | 三角正     |     | 林鼎泰 | 南 宅   | 三里橋     | 六角正     |     |
| 王正標 | 蓉湖橋   | 三里橋     | 七角二分    |     | 蔣全根 | 張舍裏   | 三里橋     | 八角四分    |     |
| 馬根生 | 陸區橋   | 三里橋     | 八角四分    |     | 倪藕生 | 新瀆橋   | 三里橋     | 六角正     |     |
| 周寶郎 | 潘家橋   | 三里橋     | 七角二分    |     | 朱憲文 | 周鐵橋   | 三里橋     | 五角四分    |     |
| 姚根培 | 陸區橋   | 三里橋     | 七角八分    |     | 愈富元 | 新瀆橋   | 三里橋     | 一角二角    |     |
| 陳和尚 | 漕 橋   | 三里橋     | 一元二角    |     | 陳仁根 | 周鐵橋   | 三里橋     | 一角二角    |     |
|     |       |         |         |     | 周書保 | 灘 上   | 灘 上     | 四角正     |     |

無錫市政第六號調查統計

無錫市航船租賃市有碼頭一覽表

九六

|            |  |
|------------|--|
| 張盤法        |  |
| 司羨         |  |
| 宜興         |  |
| 芋頭河沿       |  |
| 工運橋北       |  |
| 岸西首        |  |
| 五元正        |  |
| 碼頭約計五丈押租一百 |  |
| 朱大保        |  |
| 錢阿培        |  |
| 楊杏家橋       |  |
| 亭          |  |
| 灘上         |  |
| 一元正        |  |





# 無錫市人力車行戶及車照號數一覽表

財政科製(十九年二月)

| 行<br>戶<br>編<br>號 | 地<br>址<br>備<br>考 | 挑<br>水<br>弄 | 碼   | 舍<br>秀<br>橋 | 上<br>牌<br>樓 | 圓<br>通<br>路 | 東<br>南<br>中<br>市<br>橋 | 東<br>新<br>路 | 越<br>城<br>裏<br>門 | 東<br>城<br>裏<br>門 | 高<br>貴<br>記 | 蘇<br>廣<br>記 | 李<br>文<br>祥 | 喬<br>文<br>錦 | 德<br>安<br>協<br>程 | 日<br>生<br>兆<br>義<br>震<br>記 |    |
|------------------|------------------|-------------|-----|-------------|-------------|-------------|-----------------------|-------------|------------------|------------------|-------------|-------------|-------------|-------------|------------------|----------------------------|----|
| 號                |                  |             |     |             |             |             |                       |             |                  |                  |             |             |             |             |                  |                            |    |
| 1                | 至 97             | 966         | 967 | 978         | 983         | 984         | 985                   | 988         | 703              | 716              | 722         | 737         | 770         | 800         | 968              | 104                        | 五〇 |
| 2                | 至 97             | 967         | 978 | 983         | 984         | 985         | 988                   | 703         | 716              | 722              | 737         | 770         | 800         | 969         | 104              | 三                          |    |
| 3                | 至 97             | 978         | 983 | 984         | 985         | 988         | 1167                  | 1245        | 1246             | 1247             | 1295        |             |             |             |                  | 二                          |    |
| 4                | 680              | 680         | 680 | 1167        | 1245        | 1246        | 1247                  | 1295        |                  |                  |             |             |             |             |                  | 173                        |    |
| 5                | 643              | 675         | 675 | 1245        | 1246        | 1247        |                       |             |                  |                  |             |             |             |             |                  | 170                        |    |
| 6                | 714              | 714         | 714 | 1247        |             |             |                       |             |                  |                  |             |             |             |             |                  | 216                        |    |
| 7                | 713              | 713         | 713 |             |             |             |                       |             |                  |                  |             |             |             |             |                  | 721                        |    |
| 8                | 103              | 103         | 103 |             |             |             |                       |             |                  |                  |             |             |             |             |                  | 171                        |    |
| 9                | 109              | 110         | 110 |             |             |             |                       |             |                  |                  |             |             |             |             |                  | 172                        |    |
| 10               | 111              | 301         | 302 | 108         | 723         | 454         | 724                   | 746         | 763              | 762              | 762         | 762         | 762         | 762         | 762              | 169                        |    |
| 11               | 112              | 578         | 308 | 117         | 644         | 356         | 511                   | 681         | 453              | 512              | 512         | 512         | 512         | 512         | 512              | 1273                       |    |
| 12               | 579              | 579         | 579 | 117         | 644         | 356         | 511                   | 681         | 453              | 512              | 512         | 512         | 512         | 512         | 512              | 622                        |    |
| 13               | 618              | 618         | 618 | 622         | 622         | 622         | 622                   | 622         | 622              | 622              | 622         | 622         | 622         | 622         | 622              | 1279                       |    |
| 14               | 619              | 801         | 801 | 841         | 841         | 841         | 923                   | 923         | 923              | 923              | 923         | 923         | 923         | 923         | 923              | 1291                       |    |
| 15               | 620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919              | 1291                       |    |
| 16               | 621              | 513         | 513 | 514         | 514         | 514         | 514                   | 514         | 514              | 514              | 514         | 514         | 514         | 514         | 514              | 1291                       |    |
| 17               | 62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532              | 1291                       |    |
| 18               | 62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533              | 1291                       |    |
| 19               | 62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534              | 1291                       |    |
| 20               | 62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535              | 1291                       |    |
| 21               | 62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536              | 1291                       |    |
| 22               | 62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537              | 1291                       |    |
| 23               | 62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538              | 1291                       |    |
| 24               | 62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539              | 1291                       |    |
| 25               | 63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540              | 1291                       |    |
| 26               | 63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541              | 1291                       |    |
| 27               | 63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542              | 1291                       |    |
| 28               | 63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543              | 1291                       |    |
| 29               | 63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544              | 1291                       |    |
| 30               | 63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545              | 1291                       |    |
| 31               | 63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546              | 1291                       |    |
| 32               | 63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547              | 1291                       |    |
| 33               | 63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548              | 1291                       |    |
| 34               | 63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549              | 1291                       |    |
| 35               | 64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550              | 1291                       |    |
| 36               | 64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551              | 1291                       |    |
| 37               | 64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552              | 1291                       |    |
| 38               | 64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553              | 1291                       |    |
| 39               | 64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554              | 1291                       |    |
| 40               | 64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555              | 1291                       |    |
| 41               | 64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556              | 1291                       |    |
| 42               | 64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557              | 1291                       |    |
| 43               | 64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558              | 1291                       |    |
| 44               | 64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559              | 1291                       |    |
| 45               | 65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560              | 1291                       |    |
| 46               | 65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561              | 1291                       |    |
| 47               | 65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562              | 1291                       |    |
| 48               | 65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563              | 1291                       |    |
| 49               | 65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564              | 1291                       |    |
| 50               | 65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565              | 1291                       |    |
| 51               | 65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566              | 1291                       |    |
| 52               | 65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567              | 1291                       |    |
| 53               | 65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568              | 1291                       |    |
| 54               | 65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569              | 1291                       |    |
| 55               | 66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570              | 1291                       |    |
| 56               | 66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571              | 1291                       |    |
| 57               | 66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572              | 1291                       |    |
| 58               | 66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573              | 1291                       |    |
| 59               | 66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574              | 1291                       |    |
| 60               | 66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575              | 1291                       |    |
| 61               | 66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576              | 1291                       |    |
| 62               | 66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577              | 1291                       |    |
| 63               | 66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578              | 1291                       |    |
| 64               | 669              | 579</td     |     |             |             |             |                       |             |                  |                  |             |             |             |             |                  |                            |    |

| 吳廣祿         | 徐必先         | 協興          | 朱潤萬         | 王鑑記         | 新記     | 昇泰          | 文寶記         | 顧泰  | 唐生泰         | 合盛          | 李長華    | 德新          | 曹鴻飛         | 振興          | 李禹仁         | 蔣源記  |     |
|-------------|-------------|-------------|-------------|-------------|--------|-------------|-------------|-----|-------------|-------------|--------|-------------|-------------|-------------|-------------|------|-----|
| 一<br>五<br>九 | 五<br>六<br>八 | 五<br>六<br>八 | 一<br>五<br>至 | 二<br>二<br>三 | 六<br>七 | 二<br>一<br>七 | 三<br>五<br>四 | 九   | 一<br>五<br>至 | 三<br>五<br>四 | 一<br>九 | 一<br>五<br>至 | 三<br>五<br>四 | 一<br>五<br>至 | 三<br>五<br>四 | 無錫市政 |     |
| 344         | 329         | 310         | 309         | 307         | 269    | 268         | 267         | 188 | 250         | 248         | 217    | 214         | 208         | 207         | 203         | 175  | 174 |
| 755         | 977         | 至           | 756         | 792         |        | 270         | 279         | 256 | 251         | 249         | 至      | 215         | 300         |             | 980         | 至    | 320 |
| 916         | 1181        | 319         | 981         | 951         | 271    | 278         | 281         | 257 | 252         |             | 247    | 712         | 531         |             | 1166        | 202  | 333 |
| 917         | 1202        |             | 982         | 953         | 至      | 282         |             | 334 |             | 422         |        | 1172        | 986         |             | 1294        |      | 799 |
| 989         | 1238        | 321         | 987         | 1209        | 277    | 283         |             | 479 | 1221        | 至           | 258    |             | 766         |             | 1296        | 204  |     |
| 990         | 1239        | 至           | 994         |             |        | 285         |             | 682 | 至           | 425         | 259    |             | 1210        |             |             | 至    | 206 |
| 1000        | 1270        | 328         | 1174        |             |        | 280         | 286         |     | 683         | 1224        |        | 260         |             | 1299        |             |      | 209 |
| 1025        | 1292        |             | 1330        |             |        | 284         | 287         |     | 715         |             | 730    | 950         |             | 1312        |             |      | 至   |
| 1026        | 1293        | 330         |             |             |        | 288         | 289         |     | 745         | 1226        | 至      |             |             | 1313        |             |      | 212 |
| 1027        |             | 331         |             |             |        | 290         | 291         |     |             | 1227        | 734    |             |             |             |             |      |     |
| 1199        |             | 332         |             |             |        | 292         | 293         |     | 837         | 1229        |        |             |             |             |             |      |     |
| 1304        |             | 333         |             |             |        | 296         | 294         |     |             | 1231        | 795    |             |             |             |             |      |     |
| 1327        |             | 335         |             |             |        | 299         | 295         |     | 840         |             |        | 796         |             |             |             |      |     |
| 1328        |             | 至           |             |             |        |             | 297         |     |             | 1829        | 797    |             |             |             |             |      |     |
| 1329        |             | 343         |             |             |        |             | 298         |     |             | 842         | 至      | 996         |             |             |             |      |     |
|             |             |             |             |             |        |             | 708         |     |             | 至           | 1838   | 997         |             |             |             |      |     |
|             |             |             |             |             |        |             | 709         |     |             | 882         |        | 998         |             |             |             |      |     |
|             |             | 345         |             |             |        |             | 710         |     |             | 924         |        |             |             |             |             |      |     |
|             |             | 至           |             |             |        |             |             |     |             | 至           |        |             |             |             |             |      |     |
|             |             | 355         |             |             |        |             |             |     |             | 935         |        |             |             |             |             |      |     |
|             |             | 375         |             |             |        |             |             |     |             | 1168        |        |             |             |             |             |      |     |
|             |             | 798         |             |             |        |             |             |     |             | 至           |        |             |             |             |             |      |     |
|             |             | 918         |             |             |        |             |             |     |             | 1171        |        |             |             |             |             |      |     |
|             |             | 976         |             |             |        |             |             |     |             |             | 1157   |             |             |             |             |      |     |
|             |             | 1105        |             |             |        |             |             |     |             |             |        |             |             |             |             |      |     |
|             |             | 1281        |             |             |        |             |             |     |             |             |        |             |             |             |             | 東新路  |     |
|             |             | 至           |             |             |        |             |             |     |             |             |        |             |             |             |             |      |     |
|             |             | 1290        |             |             |        |             |             |     |             |             |        |             |             |             |             |      |     |
| 東城門口        | 小南海         | 館圖前書        | 妙光橋         | 歡喜巷         | 惠農橋    | 東新路         | 東新路         | 西大街 | 漢昌路         | 便民橋         | 南門     | 觀前街         | 東新路         | 牛屎弄         | 王道人弄        | 中市橋巷 | 東新路 |

| 泰記                   | 德豐                   | 興記                   | 蔣德才                  | 吳清如            | 朱清祥            | 徐德丕            | 捷安             | 徐德俊            | 競飛             | 協成           | 雲程           | 德利           | 東興             | 唐耀記            |
|----------------------|----------------------|----------------------|----------------------|----------------|----------------|----------------|----------------|----------------|----------------|--------------|--------------|--------------|----------------|----------------|
| 四二                   | 三〇                   | 三四                   | 一                    | 三              | 八              | 二六             | 二八             | 六              | 二八             | 五六           | 二二           | 二八           | 二二             | 九              |
| 358<br>至 392         | 397<br>至 421         | 426<br>至 452         | 456<br>至 477         | 478<br>至 491   | 480<br>至 503   | 482<br>至 761   | 481<br>至 11.0  | 509<br>至 537   | 515<br>至 530   | 535<br>至 559 | 536<br>至 559 | 540<br>至 769 | 564<br>至 769   | 565<br>至 577   |
| 1204<br>至 1220       | 1195<br>至 1198       | 1214<br>至 1220       | 1208<br>至 1237       | 1193<br>至 1200 | 1204<br>至 1237 | 1195<br>至 1200 | 1214<br>至 1291 | 1193<br>至 1291 | 1062<br>至 1068 | 885<br>至 907 | 718<br>至 720 | 961<br>至 965 | 1180<br>至 1182 | 1436<br>至 1450 |
| 1237<br>1200<br>1291 | 1237<br>1200<br>1291 | 1237<br>1200<br>1291 | 1237<br>1200<br>1291 | 1111<br>至 1112 | 1112<br>至 1135 | 1111<br>至 1310 | 1111<br>至 1311 | 936<br>至 941   | 1062<br>至 907  | 759<br>至 993 | 510<br>至 758 | 509<br>至 758 | 536<br>至 537   | 540<br>至 559   |
| 小南海                  | 萬前路                  | 棉花巷                  | 西門                   | 外吊橋            | 妙光橋            | 挑水弄            |                |                |                |              |              |              |                |                |
| 太平巷                  | 萬前路                  | 棉花巷                  | 西門                   | 外吊橋            | 妙光橋            | 挑水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際路                  | 東新路                  | 前太平巷                 | 公園路                  | 太平巷            | 西門             | 西河頭            | 煤屑路            | 馬路上            |                |              |              |              |                |                |

無錫市政 第六號 調查統計

-  
88

| 瑣記                          | 齊信記 | 徐記                       | 徐記                | 寶興                | 合興                | 德利                   | 永興           | 朱華記 | 元記              | 隆興          | 辛根基             | 寶輪         | 顧元記             | 徐阿大             | 朱華記               | 元記                 | 永興                      | 德利                         | 合興 | 寶興 | 齊信記 | 瑣記 |
|-----------------------------|-----|--------------------------|-------------------|-------------------|-------------------|----------------------|--------------|-----|-----------------|-------------|-----------------|------------|-----------------|-----------------|-------------------|--------------------|-------------------------|----------------------------|----|----|-----|----|
| 財記                          | 徐同盛 | 捷成                       | 錫昌                | 辛根基               | 寶輪                | 顧元記                  | 隆興           | 徐阿大 | 朱華記             | 元記          | 永興              | 德利         | 合興              | 寶興              | 徐記                | 齊信記                | 瑣記                      | 二〇                         | 一四 |    |     |    |
| 九                           | 一   | 二                        | 二九                | 三                 | 五                 | 七                    | 一            | 一   | 八               | 二           | 三               | 六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    |
| 960<br>1173<br>1799<br>1805 | 957 | 908<br>至<br>915          | 817<br>至<br>836   | 788<br>789<br>790 | 776<br>至<br>787   | 771<br>至<br>775      | 768<br>775   | 765 | 748<br>至<br>753 | 747<br>1314 | 741<br>至<br>743 | 735<br>740 | 696<br>至<br>702 | 684<br>至<br>695 | 673<br>793<br>794 | 674<br>793<br>1263 | 657<br>至<br>672<br>1260 | 645<br>656<br>1266<br>1262 |    |    |     |    |
|                             |     | 943<br>944<br>954<br>955 | 1190<br>至<br>1193 |                   |                   | 1211<br>1212<br>1213 | 1302<br>1303 |     | 1203<br>1234    |             |                 |            | 704<br>至<br>707 | 711             |                   |                    |                         |                            |    |    |     |    |
|                             |     |                          |                   |                   | 1675<br>至<br>76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挑水弄                         | 老廟前 | 帶鈎橋                      | 南門                | 西門                | 萬前路               | 德心橋                  | 中正路          | 崇安寺 | 沙巷口             | 光復門         | 西城門口            | 東城門口       | 西城門             | 東新路             | 東新路               | 圖書館前               |                         |                            |    |    |     |    |

| 曹鴻聲          | 陳德記               | 蔣記                | 協盛                | 雲記                | 五記                | 明星                | 保記                | 韓寶林               | 順興                | 徐乾泰               | 潘記                | 陳記                | 明記                | 代步                | 永恆               | 安記                            |                         |
|--------------|-------------------|-------------------|-------------------|-------------------|-------------------|-------------------|-------------------|-------------------|-------------------|-------------------|-------------------|-------------------|-------------------|-------------------|------------------|-------------------------------|-------------------------|
| 二            | 一                 | 一                 | 四                 | 七                 | 一三                | 一四                | 一三                | 三                 | 三七                | 三                 | 一                 | 二                 | 六                 | 三〇                | 一四               | 一                             | 七                       |
| 1158<br>1159 | 1131<br>至<br>1104 | 1117<br>至<br>1100 | 1101<br>至<br>1096 | 1097<br>至<br>1089 | 1090<br>至<br>1080 | 1081<br>至<br>1071 | 1072<br>至<br>1061 | 1069<br>至<br>1033 | 1070<br>至<br>1032 | 1034<br>至<br>1033 | 1031<br>至<br>1030 | 1030<br>至<br>1029 | 1028<br>至<br>1024 | 1021<br>至<br>1024 | 991<br>至<br>1248 | 979<br>至<br>1106<br>至<br>1107 | 952<br>971<br>至<br>1244 |
|              |                   |                   |                   |                   |                   |                   |                   |                   |                   |                   |                   |                   |                   |                   | 英前路<br>太平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錫市政 第六號 調查全統 無錫市人力車行戶及車照號數一覽表

一〇二

|      |     |      |               |                                                                           |                                                              |                                                                           |                                                              |     |     |     |     |     |     |     |
|------|-----|------|---------------|---------------------------------------------------------------------------|--------------------------------------------------------------|---------------------------------------------------------------------------|--------------------------------------------------------------|-----|-----|-----|-----|-----|-----|-----|
| 惠 民  | 一三  |      |               |                                                                           |                                                              |                                                                           |                                                              |     |     |     |     |     |     |     |
| 祁公興  | 六   |      |               |                                                                           |                                                              |                                                                           |                                                              |     |     |     |     |     |     |     |
| 都南記  | 一一  |      |               |                                                                           |                                                              |                                                                           |                                                              |     |     |     |     |     |     |     |
| 禹 記  | 一   |      |               |                                                                           |                                                              |                                                                           |                                                              |     |     |     |     |     |     |     |
| 益 典  | 三〇  |      |               |                                                                           |                                                              |                                                                           |                                                              |     |     |     |     |     |     |     |
| 劉雲生  | 五   |      |               |                                                                           |                                                              |                                                                           |                                                              |     |     |     |     |     |     |     |
| 美 梅  | 三一  |      |               |                                                                           |                                                              |                                                                           |                                                              |     |     |     |     |     |     |     |
| 益 新  | 二〇  |      |               |                                                                           |                                                              |                                                                           |                                                              |     |     |     |     |     |     |     |
| 姚幹石  | 五   |      |               |                                                                           |                                                              |                                                                           |                                                              |     |     |     |     |     |     |     |
| 李鳳山  | 五   |      |               |                                                                           |                                                              |                                                                           |                                                              |     |     |     |     |     |     |     |
| 沈阿順  | 三〇  |      |               |                                                                           |                                                              |                                                                           |                                                              |     |     |     |     |     |     |     |
| 龔永和  | 五   |      |               |                                                                           |                                                              |                                                                           |                                                              |     |     |     |     |     |     |     |
| 朱雲洲  | 五   |      |               |                                                                           |                                                              |                                                                           |                                                              |     |     |     |     |     |     |     |
| 蔡同芳  | 捷   |      |               |                                                                           |                                                              |                                                                           |                                                              |     |     |     |     |     |     |     |
| 周金培  | 記   |      |               |                                                                           |                                                              |                                                                           |                                                              |     |     |     |     |     |     |     |
| 金仲潮  | 陳德記 | 陳同恭  | 四 二 八 六 七 三 五 | 1606 1604 1590 1586 1579 1576 1571 1541 1536 1501 1481 791 1431 1401 1301 | 1609 至 1603 至 1591 至 1585 1578 1575 1570 1540 1505 1500 1480 | 1606 1604 1590 1586 1579 1576 1571 1541 1536 1501 1481 791 1431 1401 1301 | 1609 至 1603 至 1591 至 1585 1578 1575 1570 1540 1505 1500 1480 | 西大街 | 中正路 | 中正路 | 中正路 | 交際路 | 交際路 | 公園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書館前 | 八園路 | 東亭子橋 | 西溪下           | 南帶鈎橋                                                                      | 橡皮公司                                                         | 公園利泰                                                                      | 西大街                                                          | 中正路 | 中正路 | 中正路 | 交際路 | 交際路 | 公園路 |     |

| 協 程                                                                                                 |  | 王鍾大            | 王端學            | 尤子楨            | 王冠清            | 李春元            | 華安康            | 華文魁            | 飛永順            | 王餘記            | 蔣景先            | 益利             | 品興             | 徐昌記            | 邵幼山            | 陳兆鏡            | 張耀山            | 王海帆            |                |
|-----------------------------------------------------------------------------------------------------|--|----------------|----------------|----------------|----------------|----------------|----------------|----------------|----------------|----------------|----------------|----------------|----------------|----------------|----------------|----------------|----------------|----------------|----------------|
| 六 二                                                                                                 |  | 一〇             | 四              | 六              | 四              | 五              | 五              | 五              | 一〇             | 五              | 五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一六             | 二              | 五              | 二              |                |
| 1813 1827 1803 1806 1783 1780 1750 1720 1685 1680 1665 1660 1655 1650 1654 1649 1626 1629 1625 1619 |  | 至 1828<br>1817 | 至 1828<br>1812 | 至 1807<br>1798 | 至 1807<br>1782 | 至 1781<br>1779 | 至 1781<br>1749 | 至 1781<br>1689 | 至 1781<br>1684 | 至 1781<br>1674 | 至 1781<br>1664 | 至 1781<br>1659 | 至 1781<br>1654 | 至 1781<br>1654 | 至 1781<br>1649 | 至 1781<br>1626 | 至 1781<br>1629 | 至 1781<br>1625 | 至 1781<br>1619 |
| 東新路                                                                                                 |  | 附設雲程           | 西河頭            | 萬前路            | 東新路            | 賴談渡橋           | 西門             | 迎龍橋            | 西門             | 迎龍橋            | 西政             | 二下塘            | 南北橋            | 崇安寺            | 廣勤路            | 蘭芳里            | 妙光橋            |                |                |
| 東新路                                                                                                 |  | 東子橋            | 門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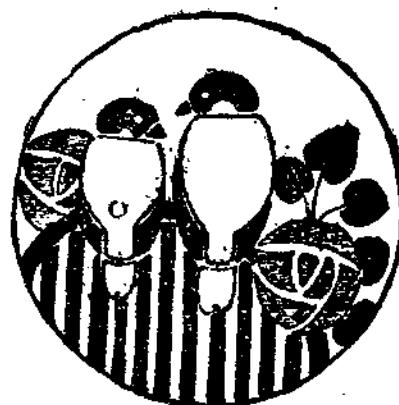
合計  
一七五九

自一號起至一千號止爲舊有行使本市一千另一號起至一千一百五十號止爲舊有通行號原鄉自一千一百五十一號起至一千三百二十號止亦爲舊有通行本市自一千四百另一號起至一千八百十八號止及一千八百二十七號起至一千八百三十八號止爲十八。秋季新添放內除去一千六百十號外適合上數

## 中政會審查完竣之市組織法原則

立法院提出市組織法原則草案，經中政會法律組政治報告組委員審查完竣。但原草案關於市組織法原則十二項，修正為六項，已提出政會公決，原則如下：

- 一、各市均以所在地地名稱為某某市
- 二、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 甲、首都所在地
  - 乙、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丙、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 但具有上列乙丙兩項條件之一者以非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 三、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 甲、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 乙、市所稅入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市總收入二分之一者
- 四、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市得設市參事會



## 無錫市區街巷里街門牌調查表(續)

財政科調製

(西區)

| 街巷里<br>弄名稱 | 總門<br>數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塘橋下        | 一七       | 惠山直街       | 五三       | 大王廟前       | 二四       | 惠山橫街       | 二四       | 大王廟弄       | 一八       | 燒香浜        | 八        |            |          |            |          |            |          |            |          |
| 財神堂        | 二        | 虞祠巷        | 五        | 前西溪        | 二四       | 龍頭口        | 四二       | 野園弄        | 三        | 惠山浜        | 一〇       |            |          |            |          |            |          |            |          |
| 便民橋        | 三        | 王巷         | 九        | 後宋巷        | 一二       | 茂新里        | 四四       | 便民橋        | 三        | 棚下街        | 一〇       |            |          |            |          |            |          |            |          |
| 振新里        | 四九       | 龍船浜        | 六        | 西新裡        | 七        | 丁港里        | 五四       | 太保墩        | 一五       |            |          |            |          |            |          |            |          |            |          |
| 丁港里        | 三六       | 水仙墩        | 七        | 陳德橋        | 八        | 溫巷         | 五〇       | 振新里二       | 四〇       |            |          |            |          |            |          |            |          |            |          |
| 青蓮巷        | 五        | 寶勤里        | 老        | 丁港里        | 九        | 丁港里        | 六三       | 丁港里        | 三        |            |          |            |          |            |          |            |          |            |          |
| 丁港里        | 五        | 廢裕里        | 李        | 蓉湖莊        | 一六       | 振新里一       | 一〇       | 蓉湖莊        | 七        |            |          |            |          |            |          |            |          |            |          |
| 李巷         | 九        | 振新里三       | 巷        | 新廠         | 七        | 振新里二       | 一二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塘橋下        | 一二       | 申新里        | 打銑巷      | 打銑巷        | 八        | 振新里四       | 一三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李巷         | 一五       | 申新里二       | 錫山吳      | 錫山吳        | 九        | 申新里三       | 一二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錫山巷        | 一三       | 西門直街       | 荷花橋      | 荷花橋        | 一三       | 申新里四       | 一三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錫山巷        | 七七       | 申新里三       | 打銑巷      | 打銑巷        | 七        | 申新里五       | 一二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錫山巷        | 一三       | 申新里二       | 錫山吳      | 錫山吳        | 一三       | 申新里六       | 一三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錫山巷        | 花西門棉     | 西門直街       | 錫山吳      | 錫山吳        | 七        | 申新里七       | 一二六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錫山巷        | 花西門棉     | 申新里三       | 打銑巷      | 打銑巷        | 七        | 申新里八       | 一二六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錫山巷        | 花西門棉     | 申新里二       | 錫山吳      | 錫山吳        | 七        | 申新里九       | 一二六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錫山巷        | 花西門棉     | 申新里一       | 打銑巷      | 打銑巷        | 七        | 申新里十       | 一二六      | 錫山下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惠山街園 | 二三    | 申新里五 | 一三  | 惠山廳街  | 一〇  | 申新里六 | 一三 | 惠山觀前街 | 一〇 | 申新里七  | 一三 |
| 惠山春洞 | 三     | 西塘   | 一四  | 惠山山裏  | 二三  | 課打鼓巷 | 四  | 東岸浜   | 三  | 新馬路   | 一七 |
| 西岸浜園 | 二     | 橋店弄  | 二六  | 木豐里一  | 一二  | 小倉弄  | 一八 | 禾豐里二  | 六  | 大倉弄   | 五三 |
| 禾豐里三 | 一〇    | 梓樹巷  | 一六  | 水溝里   | 三九  | 體育場路 | 五  | 北水溝   | 二四 | 章巷    | 五  |
| 魚行頭街 | 七三    | 倉巷   | 四七  | 西倉橋下  | 七   | 敦倫里  | 一一 | 課積里   | 七一 | 小木橋   | 八  |
| 油東弄  | 三四    | 周籬笆巷 | 五   | 張龍船浜  | 八   | 汪巷   | 五  | 棚下龍   | 一二 | 陳巷    | 一四 |
| 龍船浜  | 三     | 棵弄   | 一二  | 尖頭龍浜  | 二七  | 高巷   | 七  | 東隆橋   | 一四 | 鮑巷    | 七  |
| 興隆橋境 | 一一    | 前朱巷  | 一三  | 興隆橋街  | 一五  | 後朱巷  | 一〇 | 五里街   | 四三 | 孫家橋   |    |
| 南倉門  | 二〇一   | 巷泥塗街 | 一八上 | 南食門安里 | 二七  | 石浦頭  | 一五 | 南倉門樂里 | 八  | 金鈎橋街  | 六九 |
| 詢一里  | 一八    | 慎餘里  | 一二  | 虹橋下   | 八   | 鴟子灘  | 一六 | 上烽    | 八  | 後街    |    |
| 楊巷里  | 七牛    | 弄    | 九   | 孚子橋南  | 八七  | 沿黃泥河 | 四  | 井亭街南  | 一〇 | 虹橋下   | 四〇 |
| 業勤路  | 二定勝橋下 |      | 一   | 孫巷上   | 二二  | 賀弄   | 一八 | 塘岸下   | 三四 | 塔橋下   | 三一 |
| 王巷上  | 四七    | 俞巷上  | 一九  | 東門外春浜 | 一七三 | 泰孚工房 | 五  | 陳巷上   | 五四 | 龍船浜   | 一  |
| 新市橋上 | 三     | 南朱巷  | 二〇  | 羊皮巷   | 五二  | 南張巷  | 七  | 成腳東門外 | 一二 | 泰安里   | 四七 |
| 井亭街  | 二八    | 船廠裏  | 九一  | 隆昌里   | 五一  | 蘿蔔浜  | 二  | 通淮橋   | 二二 | 南花園弄  | 二〇 |
| 通隆里  | 四三    | 羊腰灣  | 四三  | 井亭橋街  | 一〇  | 陽春巷  | 一二 | 濱頭上   | 九三 | 南門上姚巷 | 三一 |

(東南區)

|      |    |      |    |     |    |           |    |     |    |     |    |
|------|----|------|----|-----|----|-----------|----|-----|----|-----|----|
| 小南門巷 | 三〇 | 船方頭  | 四六 | 小猪巷 | 一六 | 大碼頭街      | 一三 | 帶鈎橋 | 二〇 | 禮堂弄 | 二九 |
| 淘沙巷  | 二三 | 徐泥水巷 | 四三 | 灣轉頭 | 一八 | 四倉廳弄      | 二三 | 廟場上 | 二〇 | 寺前街 | 六七 |
| 李薛巷  | 七  | 徐家弄  | 一九 | 上岡上 | 二〇 | 振新多<br>福里 | 五二 | 九思弄 | 七  |     |    |

## 內政部修訂各地倉儲管理規則要點

內政部修正各地倉儲管理規則要點如下：

- 一、各倉積穀數目，縣倉由民政廳定，區倉由縣政府定。鄉鎮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標準。
- 二、縣市區鄉鎮積穀，應以地方公欵辦理。
- 三、縣市區鄉鎮積穀，不得挪作別用。



無錫 石粉  
石灰 磚瓦  
織綢 一覽表

| 廠名       | 性質 | 資本      | 廠長或經理 | 成立年月     | 地址     | 註備     |
|----------|----|---------|-------|----------|--------|--------|
| 無錫第一石灰廠  | 公司 | 一〇、〇〇〇元 | 薛明劍   | 民國十七年一月  | 西門外大帝巷 | 兼出草紙   |
| 都成泰機製石粉廠 | 公司 | 五〇、〇〇〇元 | 鄧福祺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丁峰里    | 兼出其他副產 |
| 進化石筆廠    | 獨資 | 二、〇〇〇元  | 宋聿祥   | 遜清宣統元年二月 | 五里街大德橋 |        |
| 無錫織綢廠    | 公司 | 一〇、〇〇〇元 | 榮鑑明   | 民國十七年七月  | 西門外棉花巷 |        |
| 熾昌磚瓦廠    | 獨資 | 一〇、〇〇〇元 | 袁兆祥   | 民國四年三月   | 南門外周新鎮 | 機製青紅等色 |



## 無錫市政籌備處佈告第肆拾貳號

為布告事案奉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庚代電開本廳於最近  
旬日之內據報省會地方及寶山縣城廂內外  
均有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死亡人口情事  
除已分飭切實消弭并通電各市縣一體調查  
暨轉報外合亟電仰該主任即使遵照迅行查

明該管境內有無是項流行性病發現並相機  
妥籌防範以杜蔓延仍將遵辦情形詳細陳報  
以憑察核毋稍忽畧切切等因奉此查現在時  
屆春季本邑亦已發現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  
亟應設法防止合行佈告市民格外注意須知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 無錫市政籌備處佈告第四十四號

為布告事案本城廂內外沿途所設不良坑  
廁為數甚夥亟宜妥籌處置方法以重衛生而  
壯觀瞻業經本處第二十九次處務會議議決  
(一)如坑廁地位適宜面積寬大業主能自動  
籌資改建者由本處查明給與改建式樣及免  
費執照限期改建(二)如坑廁地位有碍市容

及地積狹小即改建後尚不合衛生者由本處  
查明一律限期取締填塞(三)如有空曠地主  
欲築新式坑廁者經本處查明准即發給建築  
式樣及免費執照以利公益而重衛生在案除  
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兼任無錫市政籌備處主任孫祖基

無錫市政籌備處  
戚墅堰電廠

# 公 布 全 市 路 燈 協 定 條 件

查無錫市路燈前經市民自由認費報裝以致稀密無定殊非整理市政之道茲經會商

將全市路燈統盤規劃協定條件呈奉

建設委員會

江蘇省民政廳核准備案並定於四月一日

爲施行期特公布之

無錫市政籌備處(以下簡稱市處)今因戚廠

戚墅堰電廠(以下簡稱戚廠)今因戚廠  
供給無錫全市路燈用電雙方訂立協定條件  
如左

四 「電費」

戚廠以路燈關係地方公益每盞

酌收大洋三角另加燈泡費每盞一月大

洋一角以六折實收大洋六分合共每盞  
每月大洋二角六分正甲月之費市處須  
任如有特別裝置(例如光復橋工連橋  
上路燈之類)其工料由市處擔任至私  
人里弄路燈所需各工料則由各業主自

任價目與公共路燈同

五 「整理」

戚廠應將全市路燈照第三項辦  
法切實整理添裝其工料照第一項辦理

由戚廠轉呈建設委員會

外每間桿木一根裝置路燈一盞但橋梁  
重要巷口四叉路口及緊要地點由雙方  
商同指定裝置之凡桿線未到處須裝置

六 「開闢」由戚廠按段或按公安分局區域  
裝置便利開闢交由市處責成各公安分

路燈者新添桿木在三根以內照營業章  
程每根減半貼工費洋二元五角在三根

以上者另議之

三 「光度」直街巷口用二十五華脫重要橋

梁用五十華脫四叉路及緊要地點用一  
百華脫

七 「修理」路燈損壞失明應須修理時由市

處用兩聯通知單隨時通知戚廠須於三

日內修竣由就近崗警或委托住戶於通

知單蓋章證明以一聯存留戚廠一聯交

由市處存查

八 「編號」全市路燈由戚廠逐一編釘搪磁

號牌並將編定號碼通知市處以備查考

九 「時效」本協定有效期間以公布施行之

日起期足五年爲限雙方均須遵守不得

中途變更

十 「實行」本協定經雙方簽訂後須分別各  
自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再行公布施行

十一 「附則」本協定同式四份市處戚廠各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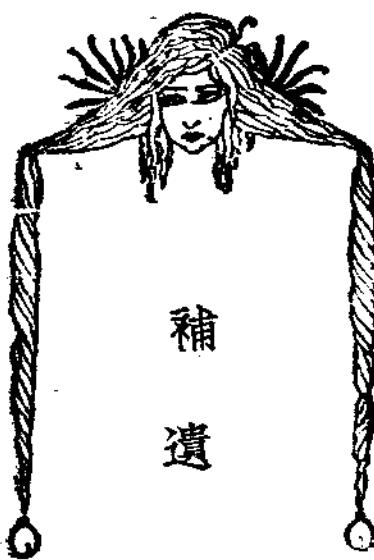
一份其餘一份由市處轉呈民政廳一份

戚墅堰電廠代表 吳玉麟印

市政籌備處代表 孫祖基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 補遺無錫市政籌備處十九年一月分收支報告



計開

庫存

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揭存洋二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九角八分六

厘

收入

一萬三千〇三十一元五角四分五厘

甲、經常收入項下 一萬〇九百七十六元〇九分一厘

一、市產收入 一千六百六十五元六角〇四厘

1. 房租 一千〇七十八元七角

2. 田租 二百八十五元

3. 地租 一百〇四元八角

4. 碼頭租 七元

5. 公園場租 五元

6. 菜場房租 一百三十八元

7. 自流井售水 四十二元一角〇四厘

8. 廁租 五元

二、捐稅收入 八千七百二十一元三角八分七厘

1. 街車捐 一千七百五十九元

2. 包車捐 一百九十五元

3. 自由車捐 一百八十五元一角

4. 馬捐 六元

5. 清道捐 四百六十六元六角

6. 汽船捐 四十六元五角

7. 輪船捐 一百四十元

8. 快船捐 六元

9. 店房捐 五千二百二十六元一角五分二厘

10. 旅棧捐 十六元五角

11. 茶館捐 八十五元三角六分

12. 戲館捐 四十元

13. 公園茶捐 九元七角一分五厘

14. 廣告稅 四十七元七角六分

15. 菜場捐 一百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16. 轉行年捐 一百四十八元

17. 堆棧年捐 二百十九元七角五分

三、雜項收入 五百八十九元一角

1. 路燈貼費 一百六十四元

2. 建築執照 四百十三元一角

3. 土木作登記費 十二元

乙、臨時收入項下 二千〇五百十五元四角五分四厘

一、各項收入 二千〇五十五元四角五分四厘

1. 菜場押租 十元

2. 檢驗自由車費 一百〇四元五角

3. 薦義圖書館  
津貼公園電費二元

4. 罰金 五百三十三元一角四分

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工務財政兩科所收罰金除獎外悉數撥充公用

5. 編釘門牌費 一千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一分四厘

6. 蔣廣銓君公益捐 一百二十元

### 支出

一萬七千〇三十六元一角一分七厘

經常支出項下 一萬一千四百〇四元〇八分

一、行政經費 三千二百六十一元〇〇八厘

1. 職員薪俸 二千二百四十一元

2. 勤務工食 二百六十八元六角七分

3. 印刷公文用紙捐票表  
格及磁鐵車牌等費 二百二十二元二角五分

4. 紙張簿籍文具等費 十四元四角五分

5. 郵電 二十六元九角五分

6. 書報 十一元八角一分

7. 茶水薪炭及消耗等費 六十四元七角一分五厘

8. 報紙廣告費 三十六元五角

9. 購置零星用具並修物件及  
一切雜支因公車資等費 四十元〇〇二分三厘

10. 收捐員薪俸及跟收  
捐勤務工食等費 二百九十八元

11. 收捐員及跟收捐勤務車膳費 三十六元六角四分

二、事業經費 七千七百六十三元〇七分二厘

1. 補助市區公安經費 五千元
2. 裝置虹橋電燈工料費 十八元
3. 測量道路及查勘工程並 市民建築文簽車膳費 二十三元二角三分
4. 砌街匠小工測量夫工食 六十元
5. 購置晒圖紙亞母尼水及油測量尺 九元
6. 清道清河夫工食及垃圾船租 七百六十元〇〇二分
7. 公園經常及修理費 一百三十七元九角五分五厘
8. 自流井經常費 三十四元
9. 菜場經常及地租修理費 三百四十元〇五角
10. 路燈十一月分燃費 三百十二元五角六分
11. 市政二期出版及酬謝封面圖書費 五百九十五元
12. 市產汽船修理及油費 三百五十元〇二角六分
13. 市產房捐費 五十一元一角二分七厘
14. 市產條漕費 二十四元六角二分
15. 市產門牌費 一元四角
16. 市產房地租金費 四十三元
17. 東臺馬路田租費 二元四角
- 三、補助費 三百八十元
1. 國民導報二月分 補助費五十元
2. 勞工醫院二月分補助費 一百元
- 乙、臨時支出項下 五千六百三十二元〇三分七厘
- 一、工程費 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〇七厘
1. 建築公園內商店房屋完工  
2. 找價及裝置便桶等費 三百二十元
1. 建築公園內女廁所完工  
2. 找價及裝置便桶等費 三百二十六元
3. 修理吳橋工程費 三百元
4. 惠山浜橫街鋪砌金山石片及堆填土方續支費 五百元  
填築通惠路工資及購置
5. 器具並裝煤屑駁船暨 監 八百六十三元二角〇七厘  
工人員車膳費
6. 建築公園路市房與宿舍完工找  
價及添做工程並裝電燈工料 七百二十八元
- 二、衛生費 一百十二元
1. 衛生指導員薪俸及膳食 一百十二元
- 三、編釘門牌費 三百八十元〇八角三分
1. 編釘門牌員薪俸膳食 一百九十八元
2. 編釘門員勤務工食 六十六元
3. 編釘門牌員公務告竣津貼半個月薪 九十元
4. 編釘門牌洋釘 三元
5. 徵收門牌費員司車資 二十三元八角三分

四、冬防費 一百七十元

1. 公園杏莊內設立民衆 廉價用 娛樂部購置器具費 七十六元

1. 檢還南區市民 建築南里 菜場墊款 三百元

1. 各國地保更夫一月分及找十二月 分工食費 一百七十元

五、補助費 九百八十元

1. 軍事招待補助費 六百元 市政討論會臨時動議在前市行政局移交保管委員會積存公款內動撥支用 三百元

2. 市區一月分教育經費 三百元

2. 第一區公所一月分補助費 六十元

4. 無錫縣執行委員會撤廢領事裁判宣傳費 二十元

六、公益費 七十六元

1. 購購公園杏莊旁邊丁姓房 屋契價銀及中傭金 八百二十七元

八、置產費 八百二十七元

1. 購購公園杏莊旁邊丁姓房 屋契價銀及中傭金 八百二十七元

九、押櫃 九元

1. 路燈押櫃 九元

以上收支兩抵外揭存洋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五元四角一分四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無錫市政籌備處

發行者

無錫市政籌備處

印刷者

無錫錫成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大書坊

## 接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市民及外埠各界士女自由投稿文體不限  
拘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寄還惟經聲明者不在此限  
一、編者對於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改削者須先聲明  
一、投稿需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惟發表時之署名聽其自便  
一、來稿暫無酬金以本刊為酬  
一、來稿須謄寫清晰

## 廣告價格目

| 期    | 數       | 價    |
|------|---------|------|
| 半年   | 六期      | 一元六角 |
| 全年   | 十二期     | 三元   |
| 外加郵費 | 每期二分定報費 |      |
| 請預繳  |         |      |

## 本刊定期價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 地 | 位 | 價     |
|---|---|-------|
| 封 | 面 | 全面十六元 |
| 面 | 底 | 全面八元  |
| 裏 | 面 | 全面五元  |
| 其 | 他 | 全面八元  |
| 其 | 他 | 全面四元  |

鋅版木刻另加三期至六期按八折算  
七期以上按七折計算

